

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蓝狮子®
只与最好的商书阅读有关

推荐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

挂牌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人力资源限制风险

作为知识密集型行业，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对公司的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和业务不断发展，公司仍然需要补充大量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尤其是具备互联网思维的文化人才。虽然公司在前期已经为后续的发展进行了相应的人才储备，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吸引足够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并在人才培养和激励方面继续进行机制的创新，公司仍将在发展过程中面临人才短缺风险。

二、公司治理有效性风险

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普遍较高，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4年4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27.59%、40.77%和33.97%（年化后），且多集中于部分重要客户。如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中信出版股份公司等，尽管应收账款余额排名前五的客户多为国有企业，且信用度较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但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增加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务的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吴晓波变更为安徽省人民政府。2015年4月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晓波，持股比例为47.51%。经过2015年

4 月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皖新传媒，安徽省人民政府控制皖新传媒 75.73%的股权，通过皖新传媒控制有限公司 45%的股权，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后，若因实际控制人变更导致公司部分客户和人员的流失，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释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挂牌基本情况	9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11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3
五、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47
六、挂牌尽职调查相关当事人情况	4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0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50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58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65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72
五、公司商业模式	79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3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3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价	104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04
四、公司独立性	105
五、同业竞争	106
六、公司股东、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及被提供担保的情况	11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1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8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8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8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69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3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84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99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05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206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3
十、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214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214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5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18
十四、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20

第五节 相关声明	222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2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2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6
第六节 附件	227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蓝狮子、股份公司、公司	指	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杭州创誉	指	杭州创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蓝狮子投资	指	杭州蓝狮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皖新传媒	指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皖新集团	指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千帆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千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飞马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飞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天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富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挚信	指	上海挚信新经济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蓝狮子图书	指	杭州蓝狮子图书经营有限公司
蓝狮子阅读	指	杭州蓝狮子阅读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简阅科技	指	杭州简阅科技有限公司
信蓝阅读	指	上海信蓝阅读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蓝城文化	指	上海蓝城文化传播公司
杭州飞阅	指	杭州飞阅图书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广电总局	指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中联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通过的《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二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注：本说明书主要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挂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1月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8月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西文街213号琥珀晶座1212室

邮编：310004

电话：+86 571-86535601

传真：+86 571-86535601

互联网网址：<http://www.lanshizi.com>

电子邮箱：lanshizi@lanshizi.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杨丽华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除演出中介），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承办会展，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除制版），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零售：书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新闻和出版业”，分类代码为R8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的分类代码属于“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门类中的子类“85：新闻和出版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中的分类代码属于“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门类中的“85 新闻和出版业”大类中的“852

出版业”中类下属的“8521 图书出版”。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中的分类代码属于二级行业“1313 媒体”下属三级行业“131310 媒体”下属四级行业“13131012 出版”。

主营业务：图书内容提供以及高端商业阅读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58654106-5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蓝狮子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40,000,000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

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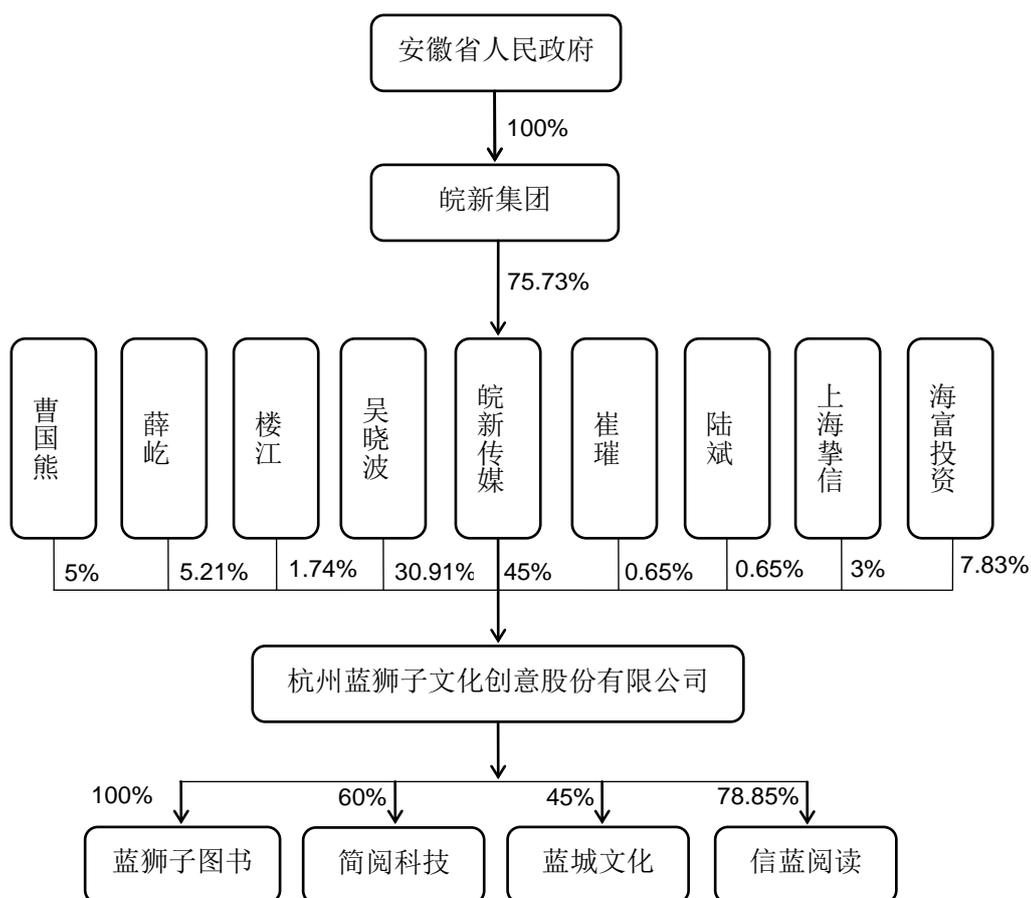
除上述股份锁定规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无可公开转让股份。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皖新传媒	18,000,000	45.0000%	股份有限公司
2	吴晓波	12,364,840	30.9121%	自然人
3	薛屹	2,085,560	5.2139%	自然人
4	楼江	695,160	1.7379%	自然人
5	陆斌	260,680	0.6517%	自然人
6	崔瑾	260,680	0.6517%	自然人
7	曹国熊	2,000,000	5.0000%	自然人
8	海富投资	3,133,080	7.8327%	有限合伙企业
9	上海挚信	1,200,000	3.0000%	有限合伙企业
	合计	40,000,000	100%	—

1、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0年3月29日，注册资本9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曹杰。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地为安徽省合肥市北京路8号。经营范围为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总发行；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电视综艺、电视专题、电视剧、电视动画片制作、发行；图书租型造货及咨询服务；出版物及文体、数码产品仓储、物流、配送、连锁管理；多媒体投资、技术开发和管理；多媒体设备及周边产品的销售、集成、售后服务；电子设备及产品、教学仪器设备销售、仓储；音乐、体育、美术、卫生器材销售、仓储；传播与文化产业的开发、管理及咨询服务；广告业务；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资产管理；设备及不动产租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号：340000000008623。营业期限自1990年3月29日至长期。

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4年12月18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楼江，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229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注册号：330206000248146。合伙期限至2034年12月17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海富投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卓巧丽	有限合伙人	4.2677	3.85%
2	杨丽华	有限合伙人	1.7656	1.59%
3	刘妮希	有限合伙人	4.2677	3.85%
4	戴文强	有限合伙人	1.2804	1.15%
5	何丹	有限合伙人	2.9427	2.65%
6	翁淑飞	有限合伙人	1.7656	1.59%
7	姚弃疾	有限合伙人	5.1214	4.62%

8	吕晓佳	有限合伙人	1.2807	1.15%
9	赵晨毅	有限合伙人	1.2807	1.15%
10	楼江	普通合伙人	9.8157	8.85%
11	袁啸云	有限合伙人	1.7656	1.59%
12	王坚	有限合伙人	1.7656	1.59%
13	胡永彬	有限合伙人	2.9427	2.65%
14	陆荣德	有限合伙人	17.6560	15.92%
15	邵冰冰	有限合伙人	29.1606	26.2876%
16	燕为卿	有限合伙人	1.7656	1.59%
17	徐蓁	有限合伙人	1.7656	1.59%
18	陶英琪	有限合伙人	1.7656	1.59%
19	李铭	有限合伙人	1.2807	1.15%
20	马涛	有限合伙人	1.2807	1.15%
21	李晶	有限合伙人	1.2807	1.15%
22	李雪虎	有限合伙人	1.2807	1.15%
23	孙晓亮	有限合伙人	1.7656	1.59%
24	苏玥	有限合伙人	8.1359	7.33%
25	邱良军	有限合伙人	1.7656	1.59%
26	叶赞	有限合伙人	1.7656	1.59%
—	合计	—	110.931	100%

3、上海挚信新经济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挚信新经济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1年12月8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挚信新经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封周路655号7005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号：310000000109523。合伙期限至2018年12月7日。

上海挚信新经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李曙军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1年9月30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2968号5幢5076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号：310000000108233。合伙期限自2011年9月30日至2021年9月29日。

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由李曙军及范春玲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6年10月9日，法定代表人为李曙军，住所为嘉定区马陆镇丰登路1028弄7号7504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的组织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号：310114001769335。经营期限自2006年10月9日至2036年10月8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自然人股东之间无任何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

2、楼江系股东海富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股东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及有限合伙企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

对上述事项，公司股东出具了相关声明书。

（三）现有股东中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上海挚信新经济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相关备案公示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上海挚信新经济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001
成立时间	2011-12-08
备案时间	2014-05-20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前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币种	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挚信新经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是否托管	是
托管人名称	上海挚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领域	以互联网为载体的新经济企业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同时，上海挚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挚信新经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4年5月20日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登记编号为“P1002048”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皖新传媒，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

目前皖新传媒直接持有公司18,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5%，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2015年3月31日，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皖新传媒75.730%的股份，安徽省人民政府控制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皖新传媒，且认定安徽省人民政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生过1次变化。

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系由吴晓波、胡宏伟、薛屹、楼江、陆斌、崔瑾、王留全、杭州创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杭州蓝狮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

年1月6日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晓波，持股比例为47.51%。

公司设立后，共进行过6次增资及4次股权转让，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吴晓波，截至2015年4月前，未发生变化。

2015年4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222.2235万元增至2,614.3805万元；实收资本由2,222.2235万元增至2,614.3805万元，其中皖新传媒以货币增资392.157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皖新传媒出资额为3,921,570元，持有有限公司15%的股权。

2015年4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千帆投资、飞马投资、中天投资、上海挚信将其所持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皖新传媒，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皖新传媒出资额为11,764,710.17元，持有有限公司45%的股权。

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皖新传媒，安徽省人民政府控制皖新传媒75.73%的股权，通过皖新传媒控制有限公司45%的股权，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2015年4月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晓波先生，2015年4月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3、实际控制人变化的背景及影响

(1)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蓝狮子作为国内较大的原创财经出版内容提供商，近年来，已由传统的图书出版向阅读服务和数字出版转型。蓝狮子成立读书会，为高端用户提供商业阅读服务，并成立企业研究院，为诸多优秀公司提供策划出版服务。蓝狮子紧跟移动互联网浪潮，发力数字出版，自建数字内容库，与国内多家数字出版平台合作。完成了产业结构和盈利模式创新的蓝狮子将更坚决地走上数字化道路。以专业的财经内容制造和策划为核心竞争力，继续扩大在数字出版平台上的分销能力，同时布局于移动互联网，成为国内领先的财经新媒体公司。

“互联网+出版”政策细则的落地，将有效引导出版行业积极触网、融网，后续具体支持政策的推出将成为推进出版传媒行业整合、对接线上线下资源，加大数字化、网络化业务建设的强大政策支持和有力背书。对蓝狮子的收购是皖新传媒作为传统出版发行企业主动拥抱新媒体，向互联网出版延伸的有益尝试，加速传统出版与互联网出版融合。收购完成后皖新传媒将实现由图书发行向上游互联网内容出版和新媒体运营领域的延伸，丰满产业链，激活现有资质资源，加速传媒媒体向新媒体的转型与融合。

蓝狮子作为财经新媒体的运营平台和数字内容出版平台，将助力皖新传媒转型文化教育为核心的互联网平台，形成产业闭环。

对于蓝狮子而言，皖新传媒成为新的控股股东的同时，公司原经营管理核心团队保持稳定，有利于结合皖新传媒的品牌优势，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蓝狮子的可持续发展。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目前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2) 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1) 公司管理团队变化情况

职位	实际控制人变化前	实际控制人变化后
总经理	吴晓波	邵冰冰
副总经理	—	崔 瑾
财务负责人	—	杨丽华
董事会秘书	—	杨丽华
事业部总经理	姚弃疾	姚弃疾
企业研究院执行院长	何丹	何丹
部门总监	胡永彬	胡永彬
执行主编	陶英琪	陶英琪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变化系由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而增设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职位。公司核心业务部门的管理团队在实际控制人变化前后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变化前后公司吴晓波先生虽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一职，但是依然担任公司董事，并且在公司经营活动以及决策中依然发挥重要作用。

2) 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根据皖新传媒与蓝狮子、千帆投资、飞马投资、中天投资、上海挚信、海富投资、吴晓波、楼江、陆斌、崔瑾、薛屹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签署的《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第 10.4.1 条约定“为保证标的公司（“蓝狮子”）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竞争优势，吴晓波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在标的公司或甲方（“皖新传媒”）及甲方其他下属子公司任职不少于 3 年；吴晓波配偶（总经理邵冰冰女士）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在标的公司或甲方及甲方其他下属子公司任职不少于 1 年。如违反签署约定，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应支付补偿金=离职人员离职前一年来自标的公司的年度总收入÷12×(3×12-离职人员自本次交易完成日在标的公司工作月度数)×2。”；第 10.4.2 条约定“戊方（二）崔瑾（副总经理）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在标的公司或甲方及甲方其他下属子公司任职不少于 2 年。”。

综上所述，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为确保蓝狮子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蓝狮子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成员董事吴晓波先生、总经理邵冰冰女士及副总经理崔瑾女士均将根据《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的约定继续在公司任职，仍然以全部精力经营公司，严格履行忠实、勤勉履行职务的义务。

（3）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

1) 业务内容变化

2014年4月之前，公司业务为图书内容提供,包括纸质图书出版内容提供、数字出版内容提供、企业定制图书出版的内容提供；以及高端商业阅读服务,包括读书会业务、讲师培训服务、自媒体业务等。

对比实际控制人变化前后的公司业务结构与内容，主营业务基本没有发生变化，仍然为图书内容提供以及高端商务阅读服务。公司业务没有因为实际控制人变更而导致业务的停滞，原有业务有序发展、稳步增长。

2) 业务未来发展方向

公司的整体发展目标是基于当前公司擅长的图书策划、文化传播领域，进一步向数字出版、线上传播、平台建设等方面拓展。未来，蓝狮子以专业的财经内

容制造和策划为核心竞争力，具备良好的数字出版平台上分销能力，同时布局移动互联网，整合垂直自媒体，成为国内领先的财经新媒体公司。

对于各具体业务，公司也已经规划中长期发展目标：

①图书出版的内容策划与提供

A.纸质图书出版的内容提供

将持续将优质内容集结成书，保持每年 100 种左右的图书品种，并着力于打造畅销产品，为蓝狮子的品牌贡献力量。

未来 3-5 年，作为蓝狮子优质内容的制作团队，图书出版事业部将保持 20% 左右的稳定增长，加大对重点品种的投入，引领国内财经阅读市场热点，专注“只与最好的商业阅读有关”。

B.企业定制图书服务

未来 3-5 年，企业研究院巩固规范已有业务的同时，着眼互联网时代的产品业务创新。以企业定制出版为核心，衍生企业文化资源整理服务及依托新媒体的案例传播平台。打造企业研究体系，形成公司案例库；规范服务环节流程，以模块化方式形成采访创作体系与项目管理体系；立足为大公司定制图书基本盘，同时开发针对新锐公司策划的文化资产整合新业务。

企业研究院 2015 年将打造企业文化新媒体协作平台，以“内容+渠道+服务”的模式，在进一步优化与打造中国标杆 100 企业出版序列的基础上，开发与打造面向新兴行业与创新型中小企业的中国新锐 100 企业新媒体图书，以图书载体培育与服务于中国广大中小企业的文化与品牌建设。

C.数字出版的内容提供

未来 3-5 年，蓝狮子继续保持与运营商的紧密合作，将优质数字版权和作者资源，通过为运营商的高端用户提供阅读服务解决方案。

2015 年起着重开拓的“读书汇”项目借助中国移动电子商务基地（原 12580 基地），是一项平台服务类业务。旨向中国移动手机用户提供在线图书购买、提供线下书店购书折扣、支持图书线上购买线下提货服务、提供免费电子书、并且

向联名会员用户提供阅读服务，平台支持用户通过手机话费及第三方支付的付费方式。目前公司已经与中国移动江苏省公司签署 5 年独家协议。互联网商务事业部力争在未来 3-5 年净利润增长率 20% 以上。

② 高端商务阅读服务

巩固和优化已有业务，完善阅读会籍服务，优化产品形态；举办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商业人文财经论坛，未来服务对象主要定位于 BAT 等著名大型互联网公司、机融机构、高校、知名企业的大型活动等；未来 3-5 年，将是自媒体全面产品化的几年，读书会在公司“数字化转型”的大方向指导下，整合开发出系列名师名企课程，深度了解企业客户需求，从传统企业转型、宏观经济、管理、创业、财务、人力等方向入手，开发垂直课程，帮助和引领传统企业、新型创业者在新经济环境下转型和创业成功。

3) 目前，公司在原有业务结构下，坚持围绕数字转型这一核心主题，进行传统业务的升级以及新业务的开发，不断增加创新的符合互联网时代出版特性的服务与产品，保持公司业务的领先型，提高客户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知名度，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正在计划中的新产品和新服务有：

① 企业定制图书——“新锐100”新载体

蓝狮子企业研究院最早专注于大型优秀企业的案例制作，根据企业的需求进行实地调研与走访，深入研究企业历史、文化与制度，提供专业的图书定制服务，形成了早期的“标杆100”系列，即针对100家大型优秀企业的案例研究与展示，奠定了蓝狮子在企业定制图书领域内的专业度与美誉度。目前蓝狮子深入定位中小型创新创业型企业的发展潜力与宣传需求，专门开展了“新锐100”计划，即针对100家中小型企业提供高性价比的定制服务，产品由纸质图书转变为企业宣传片、领导人宣传片、电子书籍、企业理念等形式的聚合成果，缩短了项目周期，满足互联网时代下“短、平、快”的产品需求。

② 新模式下的活动策划与讲师输出

蓝狮子读书会充分利用蓝狮子业务链上的作者资源与客户资源，积极开展商业活动策划和讲师输出服务。以往在蓝狮子传统的活动策划以及讲师输出上，采

用B2B2C模式，大多基于客户的直接需求进行对接，通过服务机构最终服务个体客户。在此基础上，蓝狮子开启创意策划，基于市场关注的热点、潮流、新事物、等各个领域自主创办特色活动，聚拢客户，形成与终端客户的直接对接，从而创造客户需求，精准推送公司的服务产品。

③以点到面，“读书汇”业务持续优化

随着移动互联网浪潮来袭，以及手机应用的多元化发展，数字阅读中目前营收最大的组成部分——手机阅读的产业链更加开放化，以互联网信息技术、数字技术为主的高新技术迅猛发展，基于运营商平台的手机阅读业务也将以进行文化传播的形式渐成主流。蓝狮子通过合作模式的多元化发展，逐步形成了一条数字出版内容策划与供应以及阅读服务的产业链。蓝狮子与三大运营商密切合作多年，在手机阅读领域的营收始终保持在民营图书（非原创类）机构前三名。其中，蓝狮子与中国移动江苏移动合作开展的“读书汇”业务发展态势良好，业务拓展稳定。为了扩大客户群体，增加业务收入，互联网事业部正在积极进行渠道建设，借助运营商平台，在全国范围内打通渠道，深入调研，重点发展用户需求高的城市地区，优化与江苏移动的合作模式，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复制、优化和推广。

总体来说，公司从2012年开始即率先领先于同行业进行积极的数字转型，以适应互联网时代下日新月异的产品与服务需求。在实际控制人变化前后，公司的新产品与新服务开发计划的主题均围绕互联网时代下的数字转型这一核心议题而展开。随着数字转型的不断深入，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财经新媒体。围绕这一定位，各项业务不断深入、延展，形成有内容的财经商业提供商。这一发展规划是公司顺应整个市场环境，基于业务内容、形式的不断发展、积累逐步形成。2015年4月皖新传媒完成了对公司的股权投资，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蓝狮子经营团队保持稳定，这一收购正是皖新传媒作为传统出版发行企业主动拥抱新媒体，向互联网出版延伸的有益尝试，加速传统出版与互联网内容提供的融合。这一目的更巩固了皖新传媒对于蓝狮子未来的定位以及未来业务规划。因此，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并未产生实质上的影响。

(4) 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

1) 2015年5月-8月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4,351,203.62	13.79%
2	上海倾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98,113.21	5.38%
3	上海埃特公关咨询有限公司	1,490,566.04	4.72%
4	浙江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196,323.58	3.79%
5	上海友拓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849,056.60	2.69%
合计		9,585,263.06	30.37%

2)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1-4月前五大客户的情况:

2013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12,277,076.50	22.53%
2	昆明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	8,670,000.00	15.91%
3	浙江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3,877,001.16	7.12%
4	福建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	3,420,000.00	6.28%
5	中信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1,820,209.43	3.34%
合计		30,064,287.09	55.18%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17,768,220.29	28.37%
2	浙江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4,650,249.99	7.43%
3	新华社上海分社	2,200,000.00	3.51%
4	中信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1,680,120.94	2.68%
5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1,380,000.00	2.20%
合计		27,678,591.22	44.20%

2015年1-4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4,346,960.99	18.99%
2	绥芬河磊胜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945,000.00	4.13%
3	浙江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800,484.38	3.50%
4	北京国石天玺投资有限公司	780,000.00	3.41%
5	中信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712,613.22	3.11%
合计		7,585,058.59	33.14%

报告期内各期的前五大客户中,中国移动、浙江大学出版社以及中信出版社一直名列前五大客户排名中,且中国移动一直位列第一。前五大客户中的其他客户在报告期内变动较多,主要是因为其他客户多数为企业定制出版客户(企业定

制出版服务单个项目价格较高），如昆明红星美凯龙、福建红星美凯龙、广州越秀、绥芬河磊胜、北京国石天玺，企业定制服务均以单个项目进行合作，不存在长期合作的模式。

由 2015 年 5 月-8 月的前五大客户中，中国移动以及浙江大学出版社仍然存在，较报告期内各期的情况来说没有过多变化。此外，由于企业定制服务项目周期在 6 个月到 2 年不等，公司在项目结束时才能收到客户的尾款确认全款收入，而在 2015 年 5 月-8 月，虽然企业定制服务业务仍然在持续稳定地开展，但是这期间没有数额较高的定制项目结项，所以该期间内没有此类客户在列表中。

2015 年 5 月-8 月前五大客户中新增的客户为上海倾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埃特公关咨询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友拓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倾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公司数字内容提供的客户，上海埃特公关咨询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友拓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为公司自媒体业务的广告投放客户。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各大出版社，涉及公司图书内容提供业务；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分公司，涉及公司数字出版业务；其余客户为当年企业出版定制类合作客户。2015 年 5-8 月，第一大客户仍为中国移动，数字出版业务稳步推进；第二大客户为上海倾听信息技术，主要涉及数字出版业务，为数字图书内容提供平台。该客户为公司拓宽数字内容提供的平台，加入音频化的图书内容，丰富了数字内容提供的种类。其余三大客户中，浙江大学出版社仍保持稳定，主要涉及公司图书出版内容提供，另为公司自媒体业务的广告投放客户。由于公司企业定制出版业务的属性，需要较长的周期，通常该类业务的收入确认基本在项目完成后确认，所以在 5-8 月期间未有收入确认，企业定制类客户未能在前五大客户中体现。

总体来说，实际控制人变化前后，公司主要客户仍以纸质图书及数字图书内容合作方为主，公司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公司 2015 年 5-8 月份合并报表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及与变更前收入及利润情况的对比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8月 (未经审计)	2015年1-4月	2015年5-8月 较2015年1-4 月增长率	2014年度	2015年5-8月 较上年增长率 (年化)
营业收入	31,558,775.02	23,398,829.36	34.87%	63,046,535.77	11.34%
营业成本	14,969,608.82	10,658,280.81	40.45%	35,298,408.63	-9.42%
营业利润	13,650,562.23	9,115,790.60	49.75%	16,697,340.61	63.78%
利润总额	15,319,391.02	9,139,867.38	67.61%	18,032,301.19	52.06%
净利润	12,137,242.74	6,788,113.05	78.80%	13,932,587.54	46.16%

1) 营业收入

蓝狮子5-8月营业收入为31,558,775.02元，环比增长34.87%，主要是由于普通出版、数字出版、讲师培训、自媒体等业务收入的增长。2015年5-8月营业收入较2014年的增长率为11.34%。

2) 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2015年5-8月公司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环比分别增长67.61%及78.80%，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高毛利率业务如数字出版业务、自媒体业务在收入中占比有所上升。较2014年的增长率分别为52.06%及46.61%。增长幅度较为显著。

由上述数据可以看出，公司2015年度实际控制人变更后，收入及利润情况均有显著上升。

(五)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及变更

(1) 2012年1月，有限公司设立

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设立于2012年1月6日，由吴晓波、胡宏伟、薛屹、楼江、陆斌、崔瑾、王留全、杭州创誉、蓝狮子投资共同出资成立。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21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221万元人民币。由吴晓波、胡宏伟、薛屹、楼江、陆斌、崔瑾、王留全、杭州创誉、蓝狮子投资分别认缴105万元、16万元、48万元、16万元、6万元、6万元、3万元、7万元、14万元，分别实缴105万元、16万元、48万元、16万元、6

万元、6万元、3万元、7万元、14万元设立。

2012年1月6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核准有限公司成立，核发了注册号为3301030001477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538号1901室，法定代表人为吴晓波。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除演出中介），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承办会展，企业形象策划，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图文设计制作（除制版）；批发、零售：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日用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杭州汇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1月5日出具《验资报告》（杭汇鑫会验[2012]0028号），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12年1月5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21万元。其中吴晓波出资人民币10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7.5113%；胡宏伟出资人民币1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2398%；薛屹出资人民币4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7195%；楼江出资人民币1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2398%；陆斌出资人民币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7149%；崔瑾出资人民币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7149%；王留全出资人民币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575%；杭州创誉出资人民币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1674%；蓝狮子投资出资人民币1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3348%，全部为货币出资。有限公司的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晓波	105	47.5113%	货币
2	薛屹	48	21.7195%	货币
3	胡宏伟	16	7.2398%	货币
4	楼江	16	7.2398%	货币
5	陆斌	6	2.7149%	货币
6	崔瑾	6	2.7149%	货币
7	王留全	3	1.3575%	货币

8	杭州创誉	7	3.1674%	货币
9	蓝狮子投资	14	6.3348%	货币
合计		221	100.0000%	---

(2) 2012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4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21万元增至229.837654万元；实收资本由221万元增至229.837654万元。其中上海挚信新经济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6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8.837654万元，其余591.16234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29.837654万元。就本次增资事宜，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2年5月16日，中瑞岳华浙江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浙分验字[2012]第A0026号），对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12年5月1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上海挚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8,376.54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2年5月29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核准有限公司变更登记，核发了注册号为33010300014771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晓波	105	45.6845%	货币
2	薛屹	48	20.8843%	货币
3	胡宏伟	16	6.9614%	货币
4	楼江	16	6.9614%	货币
5	陆斌	6	2.6105%	货币
6	崔瑾	6	2.6105%	货币
7	王留全	3	1.3053%	货币
8	杭州创誉	7	3.0456%	货币
9	蓝狮子投资	14	6.0913%	货币
10	上海挚信	8.837654	3.8452%	货币

合计	229.84	100.0000%	—
----	--------	-----------	---

(3) 2012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年8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29.837654万元增至251.1364万元；实收资本由229.837654万元增至251.1364万元。其中上海挚信以货币出资1,446万元，增资注册资本212,987.46元，其余14,247,012.54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51.1364万元。就本次增资事宜，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2年10月9日，中瑞岳华浙江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浙分验字[2012]第A0055号），对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12年10月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上海挚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12,987.46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2年10月26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核准有限公司变更登记，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晓波	105	41.8099%	货币
2	薛屹	48	19.1131%	货币
3	胡宏伟	16	6.371%	货币
4	楼江	16	6.371%	货币
5	陆斌	6	2.3891%	货币
6	崔瑾	6	2.3891%	货币
7	王留全	3	1.1946%	货币
8	杭州创誉	7	2.7873%	货币
9	蓝狮子投资	14	5.5747%	货币
10	上海挚信	30.1364	12.0000%	货币
	合计	251.1364	100.0000%	—

(4) 2013年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2年12月1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以截至2012年12月1日有限公

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51.1364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吴晓波以资本公积转增7,311,998.71元；胡宏伟以资本公积转增1,114,201元；薛屹以资本公积转增3,342,637.98元；楼江以资本公积转增1,114,201元；陆斌以资本公积转增417,821元；崔瑾以资本公积转增417,821元；王留全以资本公积转增208,919.25元；杭州创誉以资本公积转增487,460.75元；蓝狮子投资以资本公积转增974,938.99元；上海挚信以资本公积转增2,098,636.32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就本次增资事宜，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28日，中瑞岳华浙江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浙分验字[2012]第A0070号），对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12年12月1日，有限公司已将资本公积17,488,636.00元转增实收资本。

2013年1月29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核准有限公司变更登记，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晓波	8,361,998.71	41.81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	薛屹	3,822,637.98	19.1132%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	胡宏伟	1,274,201.00	6.371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4	楼江	1,274,201.00	6.371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5	陆斌	477,821.00	2.3891%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	崔瑾	477,821.00	2.3891%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7	王留全	238,919.25	1.1946%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8	杭州创誉	557,460.75	2.7873%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9	蓝狮子投资	1,114,938.99	5.5747%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0	上海挚信	2,400,000.32	12.0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合计		20,000,000.00	100.0000%	—

（5）2014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胡宏伟将其持有的

有限公司6.3710%的股权（出资额1,274,201.00元）以人民币1,274,201.00元的价格转让给阮旦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相关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4年5月14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核准有限公司变更登记，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晓波	8,361,998.71	41.81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	薛屹	3,822,637.98	19.1132%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	阮旦玲	1,274,201.00	6.371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4	楼江	1,274,201.00	6.371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5	陆斌	477,821.00	2.3891%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	崔瑾	477,821.00	2.3891%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7	王留全	238,919.25	1.1946%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8	杭州创誉	557,460.75	2.7873%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9	蓝狮子投资	1,114,938.99	5.5747%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0	上海挚信	2,400,000.32	12.0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合计		20,000,000.00	100.0000%	—

（6）2014年6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4年6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2,105.2632万元；实收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2,105.2632万元。其中蓝狮子投资以货币出资1,840,913.00元，增加注册资本105.2632万元，其余788,281.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105.2632万元。就本次增资事宜，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4年5月29日，杭州珠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杭珠验[2014]第1212号），对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14年5月2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蓝狮子投资缴纳的1,840,913.00元。

2014年6月20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核准有限公司变更登记，

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晓波	8,361,998.71	39.7195%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	薛屹	3,822,637.98	18.1575%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	阮旦玲	1,274,201.00	6.0525%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4	楼江	1,274,201.00	6.0525%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5	陆斌	477,821.00	2.2696%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	崔瑾	477,821.00	2.2696%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7	王留全	238,919.25	1.1349%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8	杭州创誉	557,460.75	2.6479%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9	蓝狮子投资	2167570.99	10.296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0	上海挚信	2,400,000.32	11.4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合计	21,052,632.00	100.0000%	—

(7) 2014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4年11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105.2632万元增至2,222.2235万元；实收资本由2,105.2632万元增至2,222.2235万元。其中蓝狮子投资以货币出资1,937,817.00元，增加注册资本116.9603万元，其余768,214.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222.2235万元。就本次增资事宜，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4年10月30日，杭州珠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杭珠验[2014]第1397号），对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14年10月2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蓝狮子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169,603.00元。

2014年12月1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核准有限公司变更登记，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晓波	8,361,998.71	37.629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	薛屹	3,822,637.98	17.2019%	货币、资本公积 转增
3	阮旦玲	1,274,201.00	5.7339%	货币、资本公积 转增
4	楼江	1,274,201.00	5.7339%	货币、资本公积 转增
5	陆斌	477,821.00	2.1502%	货币、资本公积 转增
6	崔瑾	477,821.00	2.1502%	货币、资本公积 转增
7	王留全	238,919.25	1.0751%	货币、资本公积 转增
8	杭州创誉	557,460.75	2.5086%	货币、资本公积 转增
9	蓝狮子投资	3,337,173.99	15.0172%	货币、资本公积 转增
10	上海挚信	2,400,000.32	10.8000%	货币、资本公积 转增
	合计	22,222,235.00	100.0000%	—

(8) 2014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吴晓波、薛屹、阮旦玲、楼江、陆斌、崔瑾、王留全、杭州创誉分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蓝狮子投资。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相关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元)
1	吴晓波	蓝狮子投资	504,893.55	2.2720%	504,893.55
2	薛屹		230,809.60	1.0387%	230,809.60
3	阮旦玲		76,935.83	0.3462%	76,935.83
4	楼江		76,935.83	0.3462%	76,935.83
5	陆斌		28,850.67	0.1298%	28,850.67
6	崔瑾		28,850.67	0.1298%	28,850.67
7	王留全		14,425.86	0.0649%	14,425.86
8	杭州创誉		33,659.29	0.1515%	33,659.29

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王留全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102%的股权以人民币224,493.39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晓波。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相关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15日，杭州市下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变更登记，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晓波	8,081,598.55	36.3672%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	薛屹	3,591,828.38	16.1632%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	阮旦玲	1,197,265.17	5.3877%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4	楼江	1,197,265.17	5.3877%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5	陆斌	448,970.33	2.0204%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	崔瑾	448,970.33	2.0204%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7	杭州创誉	523,801.46	2.3571%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8	蓝狮子投资	4,332,535.29	19.4964%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9	上海挚信	2,400,000.32	10.8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合计		22,222,235.00	100.0000%	—

（9）2014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阮旦玲、杭州创誉、蓝狮子投资公司将所持全部股权，薛屹、楼江、陆斌、崔瑾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千帆投资、飞马投资、海富投资、中天投资。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相关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元）
1	阮旦玲	千帆投资	1,197,265.17	5.3877%	1,197,265.17
2	薛屹		1,992,218.71	8.9650%	1,992,218.71
3	楼江		664,062.25	2.9883%	664,062.25
4	陆斌		249,022.50	1.1206%	249,022.50
5	崔瑾		249,022.50	1.1206%	249,022.50
6	杭州创誉	飞马投资	523,801.46	2.3571%	523,801.46
7	蓝狮子投资	中天投资	1,929,472.93	8.6826%	1,929,472.93

8		海富投资	2,403,062.36	10.8138%	2,403,062.36
---	--	------	--------------	----------	--------------

2014年12月23日，杭州市下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晓波	8,081,598.55	36.3672%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	薛屹	1,599,609.67	7.1982%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	楼江	533,202.92	2.3994%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4	陆斌	199,947.83	0.8998%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5	崔瑾	199,947.83	0.8998%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	千帆投资	4,351,591.13	19.5822%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7	飞马投资	523,801.46	2.3571%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8	海富投资	2,403,062.36	10.8138%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9	中天投资	1,929,472.93	8.6826%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0	上海挚信	2,400,000.32	10.8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合计		22,222,235.00	100.0000%	—

（10）2015年4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5年4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222.2235万元增至2,614.3805万元；实收资本由2,222.2235万元增至2,614.3805万元。其中皖新传媒以货币出资52,500,000.00元，增加注册资本392.1570万元，其余48,578,43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614.3805万元。就本次增资事宜，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年4月23日，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变更登记，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6月29日，杭州珠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杭珠验[2015]第0017号），对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15年4月2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皖新传媒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921,570.00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晓波	8,081,598.55	30.9121%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	薛屹	1,599,609.67	6.1185%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	楼江	533,202.92	2.0395%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4	陆斌	199,947.83	0.7648%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5	崔瑾	199,947.83	0.7648%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	千帆投资	4,351,591.13	16.6448%	货币
7	飞马投资	523,801.46	2.0035%	货币
8	海富投资	2,403,062.36	9.1917%	货币
9	中天投资	1,929,472.93	7.3802%	货币
10	上海挚信	2,400,000.32	9.18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1	皖新传媒	3,921,570.00	15.0000%	货币
合计		26,143,805.00	100.0000%	—

（11）2015年4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千帆投资、飞马投资、中天投资、上海挚信将其所持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皖新传媒；薛屹、楼江、陆斌、崔瑾、海富投资、上海挚信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曹国熊。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相关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元）
1	千帆投资	皖新传媒	4,351,591.13	16.6448%	58,257,150
2	飞马投资		523,801.46	2.0035%	7,012,250
3	中天投资		1,929,472.93	7.3802%	25,830,700
4	上海挚信		1,038,274.65	3.9714%	13,899,900
5	薛屹	曹国熊	236,510.67	0.9047%	3,166,279
6	楼江		78,836.04	0.3016%	1,055,426
7	陆斌		29,562.83	0.1131%	395,778
8	崔瑾		29,562.83	0.1131%	395,778
9	海富投资		355,306.36	1.3590%	4,756,639

10	上海挚信		577,411.52	2.2086%	7,730,100
----	------	--	------------	---------	-----------

2015年4月28日，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变更登记，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晓波	8,081,598.55	30.9121%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	薛屹	1,363,099.00	5.2139%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	楼江	454,366.88	1.7379%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4	陆斌	170,385.00	0.6517%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5	崔瑾	170,385.00	0.6517%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	曹国熊	1,307,190.25	5.0000%	货币
7	海富投资	2,047,756.00	7.8327%	货币
8	上海挚信	784,314.15	3.0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9	皖新传媒	11,764,710.17	45.0000%	货币
	合计	26,143,805.00	100.0000%	—

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6月10日，瑞华出具“瑞华专审字[2015]33090001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94,968,563.61元。

2015年6月11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499号”《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对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评估，截至2015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价值为10,163.83万元。

2015年7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5年4月30日作为公司净资产的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均作为发起人，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94,968,563.61元按1:0.4212的折股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4,000万股。

2015年7月10日，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5年7月18日，瑞华出具“瑞华验字[2015]330900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至2015年7月1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所拥有的截止至2015年4月30日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94,968,563.61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按照1:0.4212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4,000万元，其余54,968,563.61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

2015年7月2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苏玥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7月20日，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筹办情况、公司章程、董事会与监事会设立与人员选举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形成了会议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依据上述《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94,968,563.61元按照1:0.4212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4,000万股，其余54,968,563.61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

2015年8月4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了公司整体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的整体改制经过了股东大会的表决同意，评估师事务所出具了评估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办理了相关变更手续，本次改制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公司改制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皖新传媒	1,800	45%	净资产
2	吴晓波	1,236.484	30.9121%	净资产
3	海富投资	313.308	7.8327%	净资产

4	曹国熊	200	5%	净资产
5	上海挚信	120	3%	净资产
6	薛屹	208.556	5.2139%	净资产
7	楼江	69.516	1.7379%	净资产
8	陆斌	26.068	0.6517 %	净资产
9	崔瑾	26.068	0.6517 %	净资产
	合计	4,000	100%	

综上，公司在存续期间的历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动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并已通过审批机关核准，合法合规；股东出资形式、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及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已经针对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股东本人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承诺如下：“如因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全体自然人以净资产出资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或因公司当时未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而需要惩罚或损失，承诺人将按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其个人的持股比例承担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的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和损失。”

3、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履行的程序

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为 2015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2015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皖新传媒通过增资及受让老股的方式成为持有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45% 股权的股东以及 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国有股权变动所履行的审批、评估等程序如下：

(1) 2015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2015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所履行的审批、评估等程序

2014 年 11 月 25 日，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召开“蓝狮子项

目”论证会，与会人员对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论证分析，一致认为“蓝狮子项目”必要、可行，建议尽早实施。

2014年11月28日，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党委会，研究并同意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投资项目，会议要求尽快上报省委宣传部审批。

2015年2月5日，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向省委宣传部上报《关于投资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的请示》（皖新控股[2015]21号），向省委宣传部申请批准投资蓝狮子事宜。

2015年2月7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15）VI-0001号）。

2015年3月2日，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出具《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认购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增发新股及受让其股权而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5)第102号），选用收益法作为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到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29,972.52万元。

2015年4月10日，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向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同意投资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的批复》（皖宣办字[2015]30号），同意皖新传媒通过增资和受让老股的方式，持有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45%的股权。

2015年4月13日，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向皖新传媒转让股权及公司向皖新传媒增发股份事宜。

2015年4月17日，皖新传媒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

2015年4月17日，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投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之规定，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内容合法、条款完备，并已完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在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皖新传媒即成为持有蓝狮子 45% 股权的股东。”

2015 年 4 月 23 日、2015 年 4 月 28 日，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核准有限公司上述股权变更，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履行的审批、评估等程序

公司整体变更履行的程序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之“(五)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3、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9 月 6 日，安徽省委宣传部向新华集团下发《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关于确认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确认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800 万元，持股 45%。

2015 年 9 月 22 日，安徽省财政厅向皖新集团下发了《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教[2015]1469 号），同意《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并确认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4,000 万股，其中皖新传媒持有 1,8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5%，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上述股权变更所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已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履行的程序，上述国有股权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六) 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以及 1 家参股子公司。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蓝狮子图书

蓝狮子图书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7 日，注册号为：330103000099130，类型

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邵冰冰，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西文街213号琥珀晶座1213室，经营期限自2010年5月27日至2030年5月26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零售：书报刊、电子出版物（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文具用品；服务：承办会展，文化艺术活动策划（除演出中介）。其他无需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蓝狮子图书100%的股权。

2、简阅科技

简阅科技成立于2012年5月2日，注册号为：330103000154332，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陆荣德，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西文街213号琥珀晶座1309室，经营期限自2012年5月2日至2032年5月1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简阅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60	60%
2	陆荣德	32	32%
3	盛银灿	5	5%
4	陈恺	3	3%
合计		100	100%

3、信蓝阅读

信蓝阅读成立于2009年7月1日，注册号为：310104000439603，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陆斌，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333号3幢506B，经营期限自2009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经营范围为“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零售，计算机软件研发，计算机软件、文具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

艺术交流策划（除经纪），会务、会展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信蓝阅读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394.25	78.85%
2	何伯权	50	10%
3	周荣桥	29.45	5.89%
4	王莹	26.3	5.26%
合计		500	100%

4、蓝城文化

蓝城文化成立于2013年8月16日，注册号为：310104000553023，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4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苏玥，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广元路21号二楼202室，经营期限自2013年8月16日至2033年8月15日，经营范围为“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零售，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经纪），计算机软件研发，计算机软件、工艺礼品、文具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会展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蓝城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18	45.00%
2	裘哲英	16	40.00%
3	张妍	1	2.50%
4	蓝小映	1	2.50%
5	广西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4	10.00%
合计		40	100%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曹杰、吴晓波、曹国熊、翟凌云、何元福、胡宏伟和王宝桐7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曹杰。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曹杰	董事长	2015.7.20-2018.7.19
2	吴晓波	董事	2015.7.20-2018.7.19
3	曹国熊	董事	2015.7.20-2018.7.19
4	翟凌云	董事	2015.7.20-2018.7.19
5	何元福	董事	2015.7.20-2018.7.19
6	胡宏伟	董事	2015.7.20-2018.7.19
7	王宝桐	董事	2015.7.20-2018.7.19

曹杰，董事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出生，经济学硕士。曾任亳州市税务局副局长；1997年2月调入古井集团，先后任合肥古井大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古井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古井集团总裁、党委书记，董事长，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4月起任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0年6月起兼任安徽华仑港湾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现任皖新传媒董事长、党委书记。2015年7月20日起担任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3年。

吴晓波，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1986年9月至1990年7月，在复旦大学新闻系任教师；1990年7月至2003年6月在新华社浙江分社任记者；2003年6月至2012年1月，在杭州蓝狮子广告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2年2月至2015年7月，于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年7月20日起担任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3年。

曹国熊，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

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已获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5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机械工业厅、浙江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财务科长，郎新信息科技公司、香港联侨国际集团经理，普华集团董事长，经纬中国（Matrix china）管理合伙人。2015年7月20日起担任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3年。

翟凌云，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3年7月在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工作；2003年4月任宏图三胞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06年12月任中国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2年7月调任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5年7月20日起担任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3年。

何元福，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74年12月至1991年9月，在部队历任战士、班长、助理员、财务科长、后勤处长等职；1983年9月至1985年7月，于上海立信会计学校中专就读；1985年9月至1988年7月，于安徽教育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就读；1991年10月至1994年3月，在浙江省财政厅会计管理处任主任科员；1997年9月至1999年9月，于浙江财经学院财政学专升本就读；2009年9月至2012年1月，在浙江省财政干部教育中心任主任；2015年7月20日起担任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3年。

胡宏伟，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82年9月至1986年7月就读于杭州大学（现浙江大学）中文系新闻专业；1986年9月至1992年6月，于新华社浙江分社农村采访室任记者；1992年7月至1994年4月，于新华社浙江分社农村采访室任主任；1994年5月至1995年1月，于新华社宁波支社任副社长；1995年2月至2003年6月，于新华社浙江分社任副总编辑；2003年7月至今，于东方日报社任副社长。2015年7月20日起担任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3年。

王宝桐，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国家工商总局市场司副处长、中国证监会期货处处长、政策研究室处长、重庆市证监局副局长、浙江省证监局局长等职务，现任浙江九仁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7月20日起担任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3年。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由陆斌、王伟及苏玥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为陆斌。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陆斌	监事会主席	2015.7.20-2018.7.19
2	王伟	监事	2015.7.20-2018.7.19
3	苏玥	职工代表监事	2015.7.20-2018.7.19

陆斌，监事会主席。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到2014年，任职于杭州蓝狮子广告有限公司、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历任编辑、部门经理等职务；2014年7月到2015年4月，任职于智慧狮（上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5月至今任职于杭州巴九灵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商务总监；2015年7月20日起担任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3年。

王伟，监事。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至2010年3月于安徽易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1年10月于安徽力高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兼事业部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3年11月于安徽省科普产品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战略发展总监；2013年11月至2015年1月于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于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15年7月20日起担任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3年。

苏玥，监事。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在蓝狮子时尚书店任店长；2011年11月至2012年1月在杭州蓝狮子广告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2012年1月至今在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任互联网商务事业部副总监。2015年7月20日起担任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3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1名，由邵冰冰担任；副总经理1名，由崔瑾担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1名，由杨丽华担任。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邵冰冰	总经理	2015.7.20-2018.7.19
2	崔瑾	副总经理	2015.7.20-2018.7.19
3	杨丽华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5.7.20-2018.7.19

邵冰冰，总经理。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6月至1993年6月，在浙大附中任教师；1993年7月至1996年12月，在杭州信诚广告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7年1月至2001年11月，在杭州腾星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1年12月至2004年1月，在杭州力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年2月至2008年5月，在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监；2008年6月至2012年1月，在杭州蓝狮子广告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2月至今，在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7月20日起担任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3年。

崔瑾，副总经理。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至2003年就读于青岛市第一中学；2003年至2007年于浙江工业大学就读汉语言文学专业；2007年至2012年于杭州蓝狮子广告有限公司任编辑部主管；2012年至2013年于蓝狮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数字出版中心任主编；2013年至2014年于智慧狮（上海）科技文化有限公司任CEO；2014年至2015年7月于蓝狮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任COO；2015年7月至今于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7月20日起担任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3年。

杨丽华，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2月至2005年12月于浙江财经学院就计专业大专读会；2009年2月至2011年6月于浙江财经学院会计专业本科就读；2000年12月至2002年5月于脱普集团(沈阳东联日用品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任会计；2002年5月至2010年6月于杭州旺旺食品有限公司分公司任主办会计；2010年6月至

2011年8月于祐康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11年8月至2012年1月于杭州蓝狮子广告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2年1月至今于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一职。2015年7月20日起担任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

五、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1,891.23	5,697.58	4,297.7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119.93	4,255.70	2,542.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144.44	4,214.02	2,519.94
每股净资产（元）	3.87	1.92	1.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8	1.90	1.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20	27.57	29.59
流动比率（倍）	6.33	3.46	2.32
速动比率（倍）	6.30	3.44	2.28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39.88	6,304.65	5,566.06
净利润（万元）	678.81	1,393.26	190.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0.42	1,359.99	206.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1.76	1,205.25	-1.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3.37	1,171.98	14.73
毛利率（%）	54.45	44.01	30.19
净资产收益率（%）	14.94	40.72	8.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91	35.09	0.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65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65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4	3.07	4.09
存货周转率（次）	82.36	146.86	6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39.71	-582.40	592.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0	-0.26	0.30

六、挂牌尽职调查相关当事人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 6666
传真	021-3867 0666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刘莱
	项目小组成员：丁胤平、陈舒文、钱炯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黄宁宁
住所	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 层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 52341670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吴小亮
	项目小组成员：吴小亮、周一杰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顾仁荣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	010-88212875
传真	010-88210558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王燕
	项目小组成员：王燕、赵秀芳、冯莹、徐雅、郭慧超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联系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张齐虹
	项目小组成员：张齐虹、胡奇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图书内容提供，包括纸质图书出版内容提供、数字出版内容提供、企业定制图书出版的内容提供；以及高端商业阅读服务，包括读书会业务、讲师培训服务、自媒体业务等。

1、图书内容提供

公司图书内容提供业务主要包括纸质图书出版内容提供、数字出版内容提供以及企业定制图书出版的内容提供。公司下设图书出版事业部，专注于以财经为主的原创图书的策划、制作，以及本土原创作者的发掘与培育。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签约作者近 350 人。

其次，公司互联网事业部尝试数字出版内容创新，自建内容库，实现“短平快”的动态化数字内容制作；同时，与包括和阅读、天翼阅读等多家电信运营商内容平台合作，数字内容提供收入和规模在国内民营出版机构中排名靠前。

与此同时，公司企业研究院依托蓝狮子的专业能力和品牌影响力，构建以出版为方式的企业文化研究与传播的服务体系，致力于发掘与研究中国优秀公司案例，并以“只与最好的中国公司有关”为核心理念，拓展企业定制图书出版的内容策划与制作业务。

2、高端商业阅读服务

蓝狮子读书会专注高端财经商业阅读服务，并通过全年超百场人文讲书堂搭建商业阅读人群的高端人脉交流平台。目前，蓝狮子读书会已有会员近 2 万名，主要为各地企事业单位领导人、职业经理人等高端人群。

其次，公司在各项定制业务以及读书会平台搭建的基础上，基于 10 年积累的优秀作者、社会知识力量，进行有针对性的讲师培训输出和课程培训定制服务。

与此同时，蓝狮子注重多种营销渠道的搭建，紧跟互联网时代潮流，利用微

信公众号等自媒体渠道进行自有培训课程的销售，为公司或产品提供推广宣传服务，提高服务的广度与深度，行成独有的自媒体营销渠道。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蓝狮子以“只与最好的商业出版有关”为宗旨，专注原创财经内容的策划、制作以及高端商务阅读服务的提供，业务涉及图书内容提供、高端商业阅读服务等多个维度。

1、图书内容提供

蓝狮子长期专注于财经图书，尤其是原创财经图书的策划、制作以及本土原创作者的发掘与培育。

公司 2013、2014 及 2015 年 1-4 月图书内容策划、供应情况见下表：

单位：本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纸质图书	14	67	81
数字图书	160	577	3451
企业定制图书	3	4	7
合计	177	648	3539

注：上述纸质图书和企业定制图书均为自有版权，数字图书包括自有版权和外购版权。

（1）纸质图书出版的内容提供

蓝狮子策划的图书主要以经济管理类图书为主。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模块	主要领域	主要出版图书
企业管理	公司案例、管理思想、企业家传记、行业史、品牌与营销管理等细分领域	《历代经济变革得失》、《激荡三十年》、《浩荡两千年》、《大败局》、《道路与梦想》、《下一个倒下的会不会是华为》、《以奋斗者为本》、《阿里巴巴：天下没有难做的生意》、《任志强的地产人生》、《任正非这个人》、《马云管理日志》、《郭台铭与富士康》、《鹰的重生》、《王石说：影响我人生的进与退》、《玩的就是会计》、《一本书读懂中国税》、《一本书读懂财报》等
经济金融	金融领域及宏观经济领域	《重启》、《若有所失》、《还原真实的美联储》、《“中国模式”到底有多独特？》、《为什么中国人勤劳而不富有》、《乱世中的大国崛起》、《灰

		色收入与发展陷阱》、《一盘没有下完的棋》、《拿什么拯救中国经济？》、《失衡的巨龙》、《高盛的中国生意》、《金融游戏》等
商业趋势	电子商务、移动互联网、社交媒体等当前财经领域具有快速发展趋势的新兴产业、商业模式、社交与金融产品等方向	《沸腾 15 年》、《移动的帝国》、《迷失的盛宴》、《淘宝大数据》、《一本书玩转淘宝七大引流利器》、《赢在移动端》、《第一众筹》、《自商业》、《主编死了》、《颠覆者》、《以一当百》等
职场励志	职场修炼、职业规划、心灵修养、个人励志等出版主题	《拖拉一点也无妨》、《做事坚定，做人柔软》、《换个角度看世界，人生可以不忧虑》、《做更自信的自己》、《职场那点事儿，从看穿 HR 开始》、《工作只需 20 年》、《不要只做我告诉你的事，请做需要做的事》、《下一个保险精英就是你》、《我奋斗在最残酷的战场上》等
人文社科	人文历史、商业与社会题材小说、科普读物等	《开讲啦》、《后宫甄嬛传》、《祖国的陌生人》、《后望书》、《李普曼传》、《我读书少，你可别骗我》、《时尚的江湖》、《共和国记忆 60 年》、《大商人》、《革命与生意》、《李鸿章传》、《爱与性的实验报告》、《健康流言终结者》、《我知道你不知道的自己在想什么》、《奢侈态度》、《三千佛塔烟云下》、《王小波传》等
投资理财	证券投资、个人理财、证券历史、证券人物等细分领域	《一个证券分析师的醒悟》、《股爷天下》、《私募江湖》、《我的 PE 观》、《这样投资更幸福》、《对冲基金到底是什么？》、《百万理财计划》、《陆一良心说股事》、《玩的就是会计》、《选股其实很简单》、“小蓝狮子·财富名人系列”等

(2) 数字出版的内容提供

一方面，蓝狮子与国内知名互联网，移动互联网阅读平台进行合作，向 20 余家平台方提供图书内容供应服务。根据平台特性，进行数字图书推广销售，设计宣传活动，运营人员将配合活动做专题宣传、推荐。

公司 2013、2014 及 2015 年 1-4 月在亚马逊 kindle、掌阅、多看等多家平台上架的数字图书数量如下：

单位：本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亚马逊 kindle	65	195	896
掌阅	65	125	540
多看	65	99	712
百度	70	77	661
淘宝	0	24	573

豆瓣	65	42	65
网易	65	15	4

注：上述数字图书版权包含自有版权和外购版权。

另一方面，蓝狮子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电信运营商进行合作，提供移动数字阅读内容服务。蓝狮子在上述业务中主要借助运营商的平台以及付费通道。蓝狮子负责提供数字内容，对中高端客户进行精细化、精准化配送。蓝狮子提供产品多为经济管理、励志类图书。上述图书版权为自有版权，以及根据中高端用户的阅读需求外购版权。主要运营产品见下表：

产品名称	合作运营商	简介	服务及资费情况
“财富人生”系列产品	中国移动	“财富人生”频道内含“财经新视界、名家风云会、人生理财师、创业启示录、职场进化论”6大板块，以专业科学的荐书体系为基础，打造专注于经管励志内容的阅读产品。	每月 50 本畅销精品图书阅读、每周彩信推荐图书服务，线上线下活动，与名家零距离互动等。（资费 5.00 元/月）
“励志人生”包月产品	中国电信	“励志人生包”以励志、职场、创业、经管内容为主导，共建精细化阅读专区，将图书与资讯紧密结合。	每月 50 本“理财投资、职场进修、经济管理”畅销图书。（资费 8.00 元/月）

公司 2013、2014 及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向三大运营商提供的数字图书情况如下：

单位：本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中国移动	28	1090	578	313
中国电信	3	615	400	200
中国联通	0	330	210	0

另外，蓝狮子还是中国移动的“读书汇”平台的内容提供商。“读书汇”是中国移动 mo 生活的联名会员制产品，它向用户提供图书、电子书、文化礼品等商品的购买、阅读、线上购书线下指定书店提货等服务，并向会员用户提供多项专属的线上及线下权益。该项业务目前面向江苏省全省移动用户。具体资费标准和业务功能见下表：

资费标准	业务功能□
月功能费：5 元/月 包年优惠功能费：50 元/年 按条或者按次费用：以平台商品实时单价为准 流量费：用户浏览、下载读书汇内容产生的流量所造成的费用以本地移动公司公布的资费为准。 短信费用：用户注册、注销、短信查询所造成的短信上行费用免费。	平台内容： 实体图书：每月提供 1500 本畅销实体图书，其中包括书店 TOP100，文化市场 TOP100，网络书店 TOP100 等，涉及经管职场、少儿教育、文学艺术、生活健康以及人文社科五大品类。 数字图书：每月提供 1000 本畅销数字图书，涉及经管职场、少儿教育、文学艺术、生活健康以及人文社科五大品类。 图书礼包：每月提供六款市场价 3 折左右的图书礼包。 在线阅读： 提供实体图书、数字图书非会员用户免费试读部分章节的功能。 数字图书可在线阅读，在线阅读具备书签功能，具备阅读记录自动记录及阅读图书收藏功能。 同步下载阅读： 用户可以在网上将要阅读的数字图书，下载到读书汇 APP 上，同步到 APP 上可支持数字图书离线下次阅读。

(3) 企业定制图书的策划与制作

企业定制图书服务目前主要针对优秀企业，公司根据企业的需求，为其提供出版的方案以及全程的管控服务。基本包括企业定制的企业史、企业年鉴等不同领域的定制图书策划。目前，单项收费约 80 万元。企业研究院定制出版情况见下表：

研究或出版过的公司	已出版图书	已有出版系列
腾讯、万科、TCL、阿里巴巴、百度、华润集团、青岛啤酒、远东集团、招商银行、渣打银行、海富通基金、真维斯、美特斯·邦威、通威集团、世茂集团、港华燃气、平安集团、阳光保险、河南煤化集团、希望集团、光明乳业、李宁、苏宁、富士康、中兴通讯、酒鬼酒、贝因美、施耐德电气、绿地集团、红星美凯龙、CCTV2、上海市浙江商会	《道路不梦想——我不万科 20 年》、《大道平安》、《阿里巴巴：天下没有难做的生意》、《X 光下看腾讯》《苏宁：连锁的力量》、《再造招商局》、《淘宝网：倒立者赢》、《希望永行》、《金志国管理日志》、如家《微笑力》、《新鲜：我和光明 15 年》、7 天《从不竞争》、中华煤气《领先的背后》、《创造贝因美》、海富通基金《这样投资更幸福》、TCL《鹰的重生》、绿地《势在人为》、《下一个倒下的会不会是华为》、施耐德电气《不一样的 25 年》	“中国百家标杆企业系列” “著名企业家传记系列” “创业家系列” “管理日志系列” “隐形冠军企业” “投资理财”

2015 年，企业研究院开展“新锐 100”新媒体计划，将视角瞄准创新和创业型企业，提供包括一段企业视频、一组企业领导人形象片、一个电子化研究文本在内的“三个一”的高性价比定制服务，缩短项目周期，降低运营成本，每个项目收费 40 万左右。

2、高端商业阅读服务

(1) 读书会

蓝狮子读书会从众多中国企业家和管理者的阅读需求出发，创办了全国独有的高端商业阅读服务俱乐部，为广大企业家与管理者提供最优质的阅读服务。

① 会籍

会籍服务由销售人员与企业或管理者洽谈，为客户提供“选好书、读好书”的产品服务。入会会员可以免费参加蓝狮子人文讲堂活动。作为礼品定制服务的增值部分，蓝狮子读书会将提前对接活动信息，会员可以提前对高端客户进行活动邀约。此外，公司会每月精选 20 册榜单书，由客户自行选书，读书会为其配送到家。

读书会还针对部分企业的要求，为其建立私人书房（企业阅读室）。曾运作过的案例包括锦天地·上湖会书房、富越地产·香墅书香会、绿城黄浦湾·悦读会书房、招商银行·上海长宁理财中心等。

公司 2013、2014 及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读书会会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会员人数	14000	13,300	12,500	14,500

② 定制活动

蓝狮子为高端客户策划订制高端读书会活动，基于客户个性化的需求，展开有特色的读书活动，活动每年近百余场。

公司 2013、2014 及 2015 年 1-4 月读书会举行活动场次情况如下：

单位：场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读书会活动场次	28	124	105

(2) 讲师培训服务

公司基于 10 年积累的优秀作者、社会知识力量，进行有针对性的讲师培训

输出服务。通过各项客户需求以及读书会有效合作平台基础上，以吴晓波老师为代表的一批中国优秀的财经专家从企业的需求出发、从社会关注的问题出发，定制培训课程服务。

2014年，“吴晓波避免败局课程”为全新推出，在与上海交大海外继续教育学员联合招生基础上，提供讲师及内容，课程已在上海成功开班。该项课程根据吴晓波老师20多年商业研究心得，汇集成课，从5个维度去剖析企业失败的原因，帮企业预防风险，提升企业健康程度。

以下为目前公司策划完成的各主题活动以及部分重点讲师：

主题方向	部分主讲人口
宏观经济类	周其仁、黄亚生、陈志武、黄泰岩、樊纲、郎咸平、巴曙松、龙永图、张维迎、钟伟、任志强、朱强、吴晓波、宋鸿兵、金岩石、向松祚、秦朔、叶檀、魏杰、时寒冰等
国学智慧类	梁文道、于丹、钱文忠、桂海杰、魏承思、金海峰、朱学勤、褚良才、骆玉明等
健康养生谈	孔令谦、李志刚、贺娟、沈志顺、杨力、童彤等
企业管理谈类	牛文文、项兵、李光斗、孔繁任、华红兵、王育琨、成君忆、叶茂中、汪中求等
著名企业家讲书类	任志强、冯仑、俞敏洪等

(3) 自媒体

互联网时代的到来，有别于专业媒体机构主导的信息传播，自媒体应运而生，它是由普通大众主导的信息传播活动，由传统的“点到面”的传播，转化为“点到点”的一种对等的新的传播概念。蓝狮子紧跟互联网时代潮流，在高端商业阅读服务领域，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论坛等自媒体渠道进行自有培训课程的推荐与销售，并为公司或产品提供推广宣传服务的平台。

(三) 公司新产品/服务开发

2009-2014年，我国传统图书行业销售收入增长速度总体趋势下降，新型数字化内容服务收入增长迅猛。2013年传统出版社的数字出版收入占总收入的15%，而蓝狮子自成立之初就关注数字化改造，走在行业的前端，发展到2014年，数字内容供应收入已占总收入的36%，远高于行业水平。

蓝狮子坚信，随着数字图书出版各方面条件的成熟，数字出版将是未来图书发展的趋势。目前，蓝狮子内部的所有业务部门都紧紧围绕互联网数字化转型这一核心目标，推出各种紧跟数字时代发展潮流、符合互联网思维模式的新产品与新服务，目前较为突出的有以下三种：

1、企业定制图书——“新锐100”新载体

蓝狮子企业研究院最早专注于大型优秀企业的案例制作，形成了早期的“标杆100”系列，即针对100家大型优秀企业的案例研究与展示，奠定了蓝狮子在企业定制图书领域内的专业度与美誉度。目前蓝狮子深入定位中小型创新创业型企业的发展潜力与宣传需求，专门开展了“新锐100”计划，即针对100家中小型企业提供高性价比的定制服务，产品由纸质图书转变为企业宣传片、领导人宣传片、电子书籍、企业理念等形式的聚合成果，缩短了项目周期，满足互联网时代下“短、平、快”的产品需求。

2、新模式下的活动策划

蓝狮子读书会充分利用蓝狮子业务链上的作者资源与客户资源，积极开展商业活动策划和讲师输出服务。以往在蓝狮子传统的活动策划以及讲师输出上，采用B2B2C模式，大多基于客户的直接需求进行对接，通过服务机构最终服务个体客户。在此基础上，蓝狮子开启创意策划，基于市场关注的热点、潮流、新事物、等各个领域自主创办特色活动，聚拢客户，形成与终端客户的直接对接，从而创造客户需求，精准推送公司的服务产品。

3、以点到面，“读书汇”业务持续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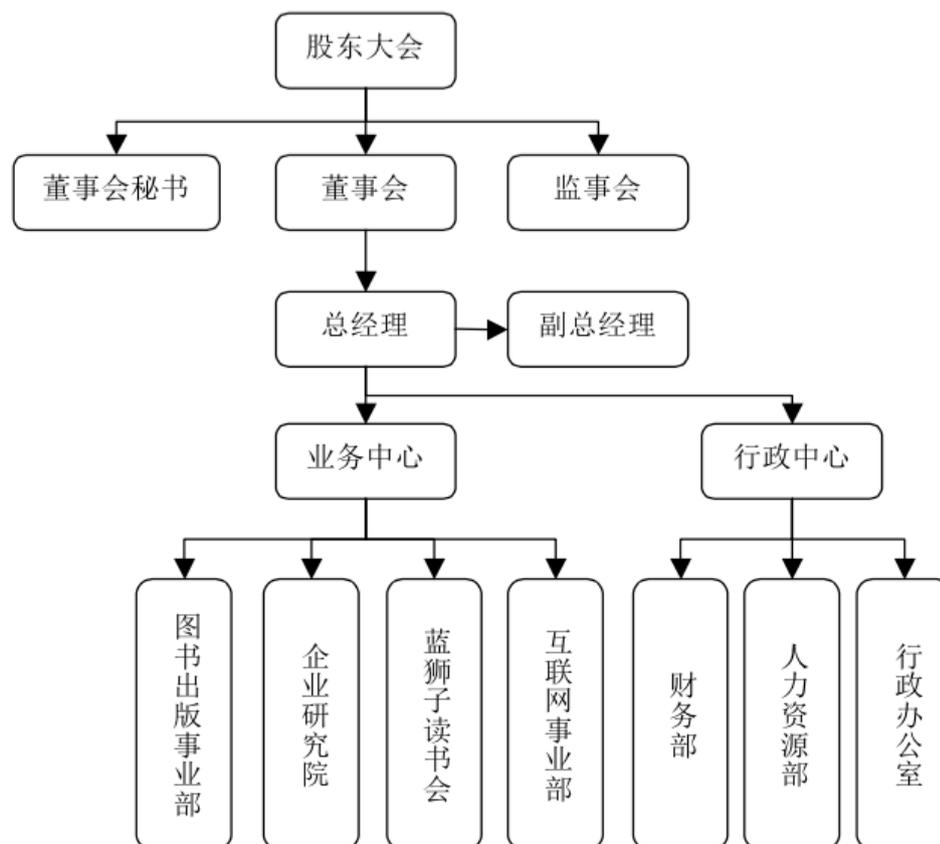
蓝狮子通过合作模式的多元化发展，逐步形成了一条数字出版内容提供的产业链。蓝狮子与三大运营商密切合作多年，在手机阅读领域的营收始终保持在民营图书（非原创类）机构前三名。其中，蓝狮子与中国移动江苏移动合作开展的“读书汇”业务发展态势良好，业务拓展稳定。为了扩大客户群体，增加业务收入，互联网事业部正在积极进行渠道建设，借助运营商平台，在全国范围内打通渠道，深入调研，重点发展用户需求高的城市地区，优化与江苏移动的合作模式，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复制、优化和推广。

综上，公司紧紧围绕财经图书内容提供以及高端商业阅读服务两大业务模块，不断发展创新，注重新形势下的数字出版以及互联网化的高端服务。各项业

务板块有序发展，形成了不同的业务运营模式和发展路径，与目前营业收入分类相匹配。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架构图



（二）公司业务流程

1、图书内容策划提供流程

（1）传统图书



1) 市场调研与选题

公司通过市场调研了解实际情况，并结合选题的时效性和热点性，确定公司

产品选题内容，提交公司的选题审核委员会。公司由选题审核委员会组织专项讨论会议，负责对选题进行审核。选题审核委员会由公司主任级以上员工、出版社和发行公司资深人员组成。选题的原则首先是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适应满足市场读者的需求，且具有一定市场前景。

2) 内容策划与设计制作

公司确定选题后开始内容策划工作。公司的内容策划主要通过向外部作者采购选题内容，然后公司完成编辑加工的合作开发模式。设计制作过程是公司编辑加工后的书稿进行封面设计、排版录入的过程。设计制作工作公司主要通过第三方从事此类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来完成。

3) 出版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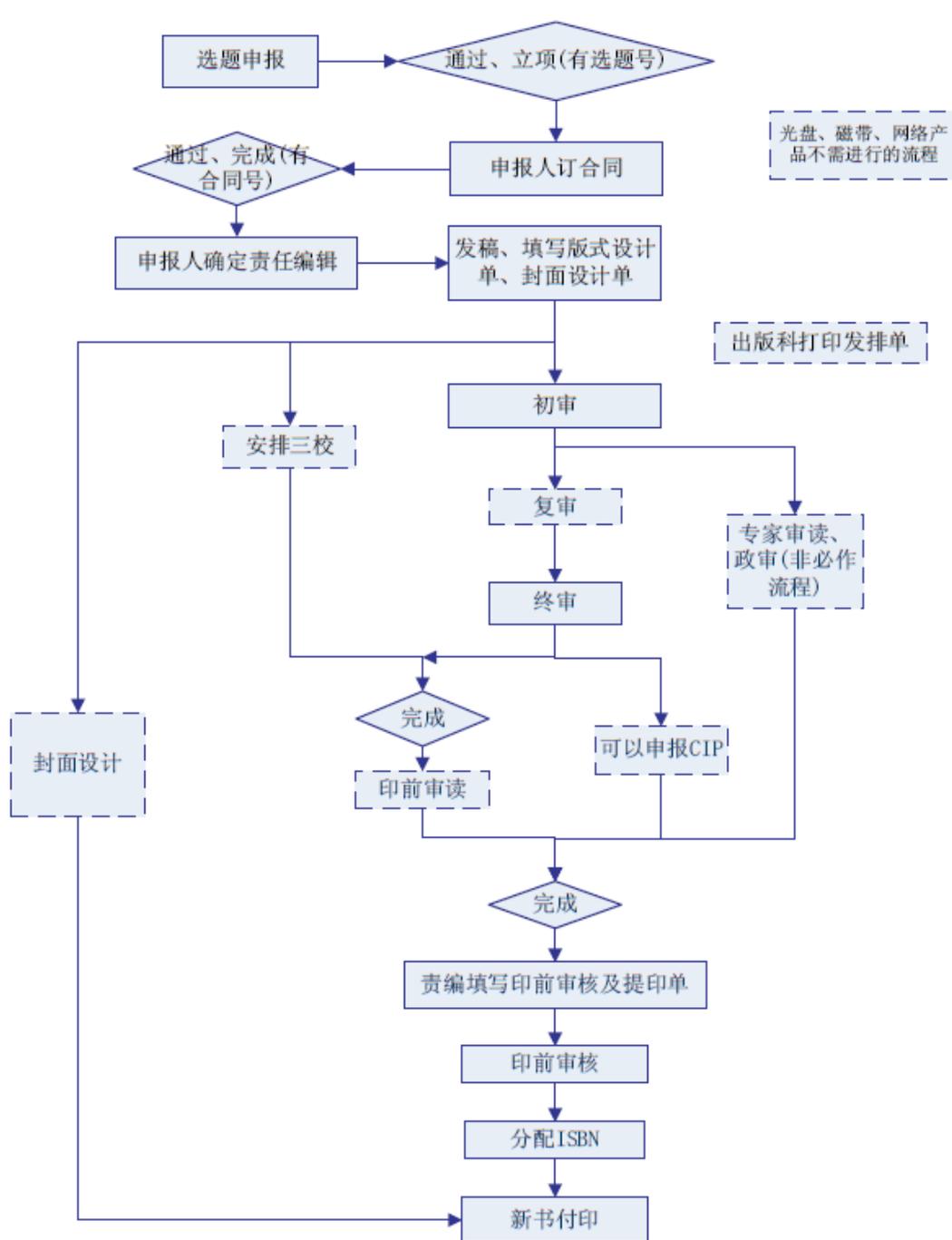
由于我国政策的限制，公司不能直接参与图书出版业务，因此在图书的出版印刷环节，公司主要采用与出版社合作的方式来完成，目前与公司合作的出版社有浙江大学出版社、中信出版社、中国友谊出版社和浙江少儿出版社等。

4) 图书销售

图书经过策划完成以后，图书的出版、印刷、销售过程均交由外部出版社、印刷厂、销售商完成。公司仅参与图书的选题、策划、编辑、制作设计过程，属于图书出版产业链的前端内容提供商，并不参与后端图书销售环节。

(2) 具体流程

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2、企业定制图书流程

蓝狮子企业定制图书的策划、设计制作的基本流程如下：



企业用户与蓝狮子合作出版的十步骤为：

第一步：双方确定合作意向、确定项目中合作相关要素；

第二步：拟定合作协议并签署；

第三步：确定作者人选；

第四步：出版切入专家、作者、公司负责人专项研讨会；

第五步：作者采访，出具框架大纲，三方商议确定；

第六步：作者书稿样章创作，三方商议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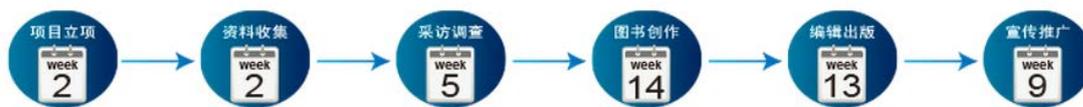
第七步：作者创作初稿；三方审读确定修改意见，作者完成修改；

第八步：定稿及交付出版（含编辑、印刷等环节）；

第九步：图书完成印制，市场铺货；

第十步：图书市场宣传。

企业定制周期通常为 8-10 个月。具体流程如下。



3、数字出版内容提供的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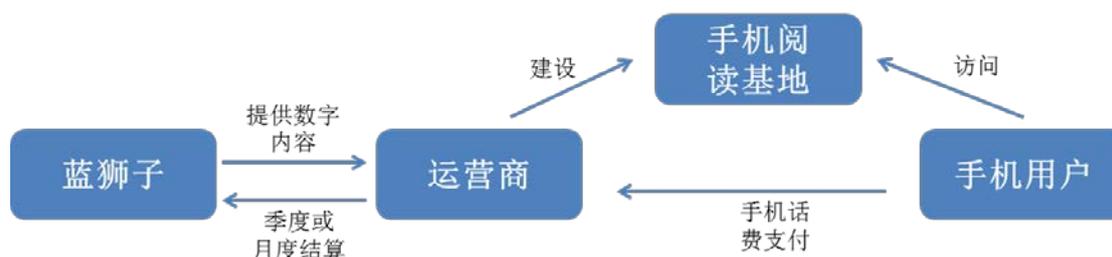
(1) 数字图书策划、提供流程



数字图书策划与设计制作流程与传统纸质图书流程大致相同，区别主要为对图书进行数字版权运营这一环节。此外，公司还通过购买数字版权进行线上运营。公司主要通过亚马逊 kindle、掌阅、多看、百度文库等多家平台销售数字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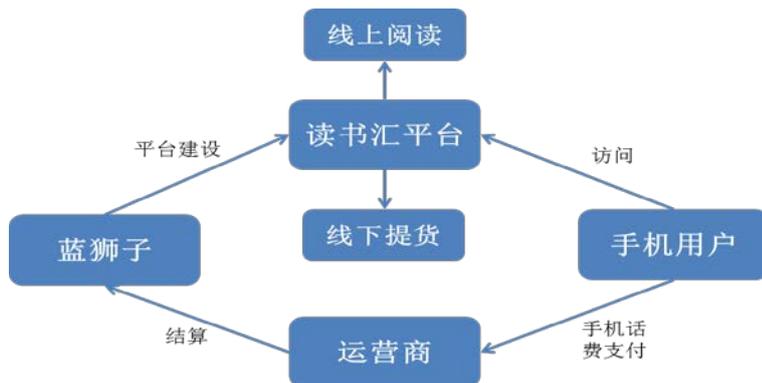
(2) 手机阅读内容提供

蓝狮子在各运营商阅读基地拥有上千本图书及包月产品，用户通过手机话费支付，为相关图书或者包月业务进行付费。由阅读基地进行统计，并按季度或按月份与蓝狮子按照合同规定比例进行结算。



(3) 读书汇平台的内容提供

蓝狮子通过第三方平台“读书汇”，向用户提供图书、电子书、文化礼品等商品的购买、阅读、线上购书线下指定书店提货等服务，并向会员用户提供多项专属的线上及线下权益。用户可通过 web、wap、app 登陆访问读书汇平台,浏览及购买平台所提供的产品。



4、读书会

读书会业务由会籍、定制活动组成，会籍服务由销售人员与管理者洽谈，为客户提供“选好书、读好书”的产品服务，每月精选 20 册榜单书，由客户自行选书，读书会为其配送到家。定制活动由客户发起需求，根据需求进行活动策划并执行。



(四) 产品与服务质量控制

公司各业务板块均有质量控制标准、质量控制措施。

1、图书策划制作

图书编辑事业部的策划编辑对选题策划、大纲讨论、样章讨论、文字审稿、封面设计、印刷发行等进行全程跟踪，主要环节均有客观标准，其他环节则依靠监管人员的经验判断。以下为主要流程的审核标准：

流程	主要审核标准
选题确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市场调研情况（同类书情况，本书优劣势，预期市场反应情况等）判断本书的出版理由及卖点； ● 书稿大纲及样章确立； ● 作者知名度。
文字审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抄袭情况检查； ● 错别字、病句、数据准确性等编辑审核； ● 需通过三审三校及最终的质检； ● 每审核一次重新排版校对，以保证图书的美观和正确性。
版式及封面设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符合市场需求的设计方案。
印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印刷、装订质量审核，如有错页、漏页等追究责任； ● 印刷前出样片检查，以保证准确性。

2、移动数字阅读的内容提供

公司与三大电信运营商的质量控制标准和服务窗口如下：

合作方	质量控制标准	客服窗口
中国移动	业务扣费，主动提醒 0000 查询，自由退订 收费误差，双倍返还 数据流量，及时提醒 欠费停机，预先提醒 新版账单，清晰明白	网上营业厅 短信营业厅 营业厅服务 客服热线 10086
中国电信		网上营业厅 短信营业厅 营业厅服务 客服热线 10000
中国联通		网上营业厅 短信营业厅 营业厅服务 客服热线 10010

3、企业定制图书

公司企业研究院通过案例化、数据化的方式，量化质量标准，并制定出资料标准，采访标准与策划编辑工作标准，责任编辑工作标准等。具体产品、服务监控节点如下：

服务质量监控	产品质量监控
<p>1.量化项目（含谈判与执行）过程中与客户的沟通接触点。按照接触点性质和意义不同，明确接触目的、材料筹备标准和责任人，制定策划编辑与责任编辑工作标准。</p> <p>2.谈判策划阶段：20 个接触点，监控标准有客户登记与跟踪标准、方案标准模块、资料收集整理标准等</p> <p>3.采访创作阶段：17 个接触点，监控标准有采访数量与质量标准、采访提纲标准、进度汇报标准、图书大纲标准、定稿四件套标准等。</p> <p>4.编辑出版阶段：7 个接触点，监控标准有审校书稿原则、企业审校原则、印刷质量与监控标准等</p> <p>5.营销推广阶段：7 个接触点，监控标准有 taoms 营销体系标准、营销周汇报标准、结案手册制作标准、总结通报标准等</p>	<p>1.创作点——即一本书的方向，不同的创作点将决定图书的高度。</p> <p>2.样章——样章的创作将体现作者对于全书文字把控力，体现其文字拥有的力度，样章能在一定程度上描绘出图书的全貌。</p> <p>3.框架——类似于骨架，是决定一本图书品质的关键要素，对图书各部分形态的组成起主要作用。</p> <p>4.初稿——书稿形成的状态，考核的要素是时间的维度及整体品质，对初稿的品质监控是图书的最后程序。</p> <p>5.终稿——最终成品书。</p>

4、读书会

读书会的会籍服务质量监控情况如下：

会籍配送流程	质量监控情况
书单	每月会由蓝狮子研发中心与专家选书团精选出适合书目作为“蓝狮子商业阅读榜单”。
选书	前期会有专业阅读顾问跟会员沟通后开通个性选书或者大客户统一选书，以最大程度满足会员的阅读需求；后期会有专业客服通过电话、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及时跟进选书服务并且随时沟通会员反馈的选书事宜。
仓储	仓储负责人每月会在配送前期进行物料的核对及检查，以便可以及时进行补充及新减；对于配送的方式和包装的标准有明确的要求并及时做查检。
物流	根据不同区域、不同收发单位的快递接收情况灵活选择适合的配送物流公司，比如，偏远地方及政府单位发邮政接收准确率会更高，有客户明确要求指定物流的会尽量满足客户需求等。
服务	在会籍整个配送流程上，都有专业客服跟踪服务；并且在快递发出后及时和物流公司人员对接，及时指正临时发生的会员配送信息变动情况，以保证会员都能及时并准确收到配送书籍。
会员满意度回访	每个客户对应的客服人员不定期用不同方式（电话、短信、邮件、微信、面对面拜访等）方式进行客户回访，及设有 4006998893 随时接听处理。

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没有出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蓝狮子在财经图书领域有丰富经验，在不断的创新、转型中逐步发展成为专业财经内容提供商中的领先企业。公司具有专业化的财经图书策划团队，经验丰富且具备互联网思维，在产品策划、项目执行等各方面都有很强的竞争力。

蓝狮子产品与服务的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

1、吴晓波老师通过其自身行业地位奠定的美誉度和专业度。吴晓波老师的《大败局》一书奠定了其中国最好的财经作者的地位，为蓝狮子品牌的专业性提供了保障。同时，吴晓波老师本身作为专业的财经作者，拥有行业号召力，吸引了大批优秀的财经作者加入蓝狮子，与蓝狮子进行合作创作更优秀的作品。

2、蓝狮子拥有一支高水准的财经图书策划团队。本着“只与最好的商业阅读有关”的宗旨，蓝狮子专业的团队一直保持良好的行业水准和专业素养，不仅经验丰富，而且富有创意，能够不断适应互联网时代的发展模式，打造配合蓝狮子数字化转型的新项目、新产品。

3、建立了制度化的产品和服务的标准体系。蓝狮子拥有丰富的专业财经图书策划、制作经验，在不断的实践中已经建立了一套自己的产品监管体系，针对每个产品都有内部细分的标准，从不同维度对产品进行质量上的检验，确保产品和服务的高品质，提高用户的满意度。

公司主要从事财经图书领域，公司提供日常服务过程中所需使用的核心技术并非普通意义上的“科学技术”，而是在图书内容策划供应领域以及高端商业阅读服务领域长期的积累以及人才资源所形成的财经内容提供的公司专业性品牌。这些核心技术并非能够通过客观的科学指标进行衡量，也并非通过大量资金的投入和实验室研发来获得，而是需要通过大量内容策划的实践经验积累形成。

公司未涉及任何其他的技术研发项目，未设立专门的研发部门，公司所使用的核心技术主要通过经验积累所取得。

（二）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属于新闻和出版业，分类代码为R85。公司为原创财经内容提供商，在传统出版方面处于选题、组稿、编辑等出版的前端环节，属于内容提供商；数字出版方面，公司提供数字图书产品以及借助电信运营商平台提供移动数字阅读服务，同样处于前端环节。公司非狭义出版单位，无需取得出版许可。

根据国务院《出版管理条例》和《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原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3号），国家实行出版物发行许可制度，包括出版物的总发行、批发、零售等活动。公司纸质图书出版业务经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并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公司从事读书会会籍业务时，会定期采购客户挑选的图书进行配送，属于图书的零售，该环节需要获得出版物经营许可，故公司为此申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目前公司的业务许可资质情况如下：

已获得的许可证	证书编号	获得许可的经营单位名称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零字第浙杭下0531号	蓝狮子	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零售	2018-11-26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零字第浙	蓝狮子图书	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零售	2017-12-31

	杭下 0465 号			
--	-----------	--	--	--

公司目前持有资质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且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形。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齐全,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三)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知识产权情况

1、商标权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及图形	分类号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
1	10659667		41	原始取得	2013.6.7-2023.6.6
2	11931842 11931976 11935226		9 41 42	原始取得	2014.6.7-2024.6.6
3	6279102		16	继受取得	2010.7.7-2020.7.6
4	6279103		16	继受取得	2020.2.28-2020.2.27

6279102、6279103 的两项商标为公司继受取得,转让方为杭州蓝狮子广告有限公司。该两项商标为蓝狮子广告有限公司通过申请原始取得,后蓝狮子广告有限公司注销,无偿转让商标于公司。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蓝狮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蓝狮子	蓝狮子移动终端阅读软件 V2.0	2013SR015789	未发表
2		蓝狮子数字出版实时分帐系统软件 V1.0	2013SR085769	2012.09.08
3		蓝狮子数字出版电子商	2013SR085848	2012.06.15

		务平台软件 V1.0		
4		蓝狮子数字版权保护系统软件 V1.0	2013SR086367	未发表
5		蓝狮子数字版权生成系统软件 V1.0	2015SR011640	2014.11.17
6		蓝狮子数字版权内容管理客户端系统软件 V1.0	2015SR012917	2014.11.17
7	上海信蓝阅读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信蓝随学通阅读客户端软件 V2.1.0	2013SR016936	未发表
8	杭州简阅科技有限公司	简阅基于个性化推荐的移动阅读社交系统软件 V1.0	2014SR102083	2014.05.10

4、域名

序号	域名名称	所有者	有效期
1	lanshizi.com	杭州蓝狮子图书经营有限公司	2008.05.20-2022.05.20

公司外购财务软件、客户管理软件以及手机端 APP 应用，其中包括上海信蓝用于营销推广手机阅读业务的手机端 APP，以及一款配套使用的客户管理软件。公司将以上部分作为无形资产。截止报告期末，该项无形资产的原值为 675,567.67 元，累计摊销 423,038.03，减值准备 246,235.63，账面净值为 6,294.01 元。除此以外公司没有其他无形资产。

综上，公司原始取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公司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瑕疵。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200,000.00	125,611.22	74,388.78	37.19%
电子设备和其他	740,355.12	386,988.47	353,366.65	47.73%

合计	940,355.12	512,599.69	427,755.43	45.49%
----	------------	------------	------------	--------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办公用品等，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匹配，并且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

公司目前名下无土地、房产，公司办公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公司的主要电子设备、车辆为购买所得。公司固定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主要资产证件齐备；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五）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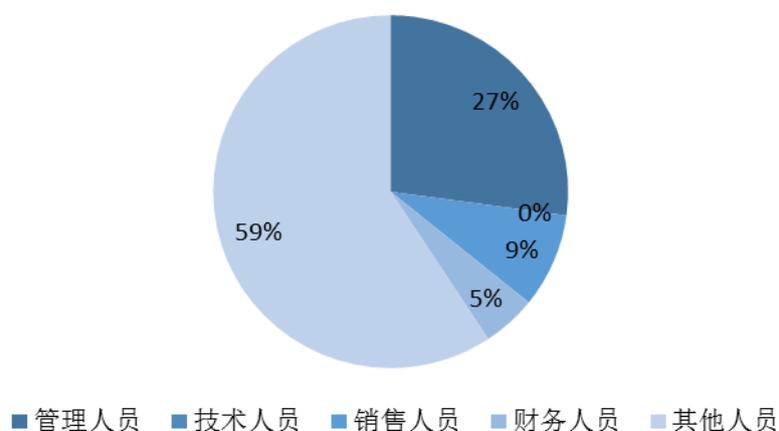
1、员工概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 81 人，情况如下：

（1）按岗位划分

岗位	员工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22	27.2%
技术人员	0	0
销售人员	7	8.6%
财务人员	4	4.9%
其他人员	48	59.3%
合计	8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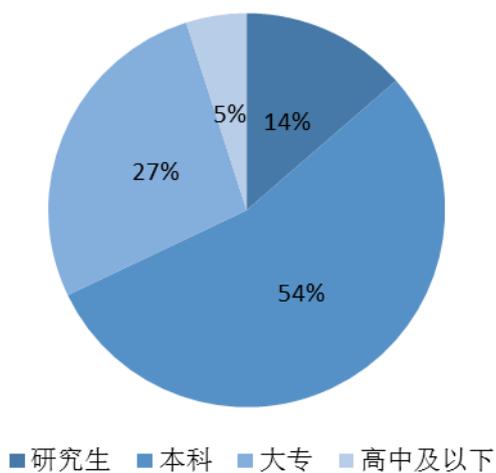
按岗位



(2) 按学历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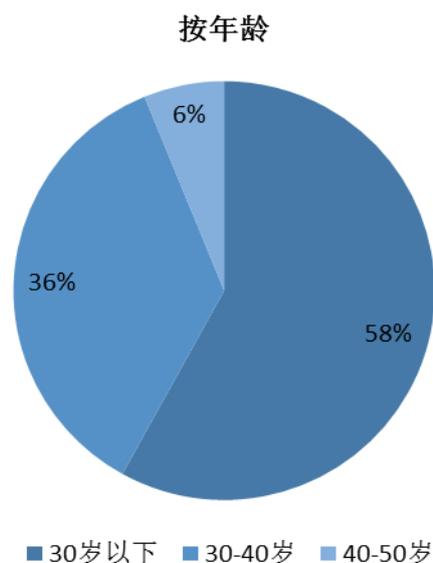
学历	员工人数	比例
研究生	11	13.6%
本科	44	54.3%
大专	22	27.2%
高中及以下	4	4.9%
合计	81	100%

按学历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	员工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47	58%
30-40 岁	29	35.8%
40-50 岁	5	6.2%
合计	81	100%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姚弃疾，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男，1982年1月出生；2003年至2005年于朗生医药（前三九医药第四品牌部）历任福建/浙江OTC主管；2005年至2008年于宁波卓远（中石化（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地子公司）历任化工事业部主管、总经理助理；2008年至2011年于上海信蓝（蓝狮子读书会）任总经理助理；2012年至今任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

何丹，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男，1979年2月出生；2002年至2004年于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任策划经理；2005年至2011年于钱江晚报历任品牌经理、上海办事处主任；2012年至于蓝狮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历任企业出版中心副主编、主编、企业研究院执行院长。

胡永彬，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男，1981年3月出生；2002年至2005年于浙江同方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专员；2006年至2009年于上海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历任策划经理、产品经理；2009年至2012年于浙江中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历任运营部经理、市场大区经理；2012年至今于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任部门总监。

陶英琪，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女，1984年10月出生；2012年至今于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历任策划编辑、编辑室主任、副主编、执行主编。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但均通过海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4、公司员工、资产、业务间的匹配性

公司拥有开展图书内容提供与高端商务阅读服务业务必须的相关设备与人员。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经历等分布情况总体上与公司的业务需要相匹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多年的行业从业经历，对行业所从事的业务经验丰富。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具有该行业所必需的专业技能、综合能力较高，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综上，公司的人员、资产与公司业务之间具有良好的匹配性。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公司内控制度有效,并有效执行，会计核算基础符合规范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公司对业务描述准确,所披露的产品与营业收入分类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金额及比例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普通出版	2,309,319.98	10%	8,589,307.49	14%	6,302,592.95	12%
数字出版	5,396,740.59	24%	22,047,852.55	36%	14,060,573.20	26%
企业出版	2,433,581.15	11%	11,596,244.51	19%	16,575,242.57	30%
讲师培训	1,518,033.40	7%	3,862,490.03	6%	2,891,364.36	5%
读书会	3,209,267.74	14%	12,018,616.12	20%	11,766,997.45	21%
自媒体	7,142,209.91	31%	2,283,961.19	4%	-	-
其他	783,003.03	3%	1,220,505.92	2%	3,148,377.60	6%
合计	22,792,155.80	100%	61,618,977.81	100%	54,745,148.13	100%

说明：（1）普通出版收入主要为普通纸质图书策划、提供收入。

- (2) 数字出版收入主要为手机阅读服务收入、数字图书内容提供收入。
- (3) 企业出版收入为企业研究院项目收入。
- (4) 讲师培训收入为蓝狮子读书会培训、讲座收入。
- (5) 读书会收入为蓝狮子读书会会籍收入。

企业通过纸质图书内容提供和数字图书内容提供所获得收入的多少，取决于图书册数的销售数量。而提升图书册数的销售量可以通过两种方式，一种是增加图书种类的数量，另一种则是增加每本图书的销量，包括加印等。

增加图书种类的提供数量固然可以带来收入的增长，但每一本图书从策划到内容提供、编辑都需要付出一定的成本，而如果图书种类的提供数量不变甚至减少，但是每本图书的销量大大增加，一方面收入不见得会减少，另一方面每本图书的单位成本会下降，从而会带来利润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对历史经营情况的总结、梳理，认为图书内容和数字出版内容的策划质量的提升相较于数量的提升，更能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策划内容质量的提升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点。同时公司的宗旨亦是“只与最好的商业阅读有关”，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步以追求提供数量为导向转为以提升内容质量为导向，将资源集中于优质内容的策划工作，导致公司图书内容提供和数字出版的内容提供数量呈逐期下降的趋势。

虽然公司图书内容提供的数量逐年下降，但收入和利润反而逐年增多，原因正如前文所述，内容提供质量的上升带来了每本图书销量的上升，再加上后一年纸质图书内容提供以及数字出版内容提供中，有基于上一年提供的图书内容的加印以及再点击下载流量。也就是说，公司关于纸质图书和数字出版的收入，不仅仅是当年提供图书量所获得的收入，还包括了长期的优质内容提供所形成的加印和再点击。因此，在图书数量下降的情况下，公司关于纸质图书内容提供以及数字出版内容提供的业务收入和利润仍然稳步增长是具有合理性原因的。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金额及比例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营业成本
2015年1-4月	普通出版	569,971.53

	数字出版	3,369,972.87
	企业出版	1,186,052.82
	讲师培训	1,000,023.78
	读书会	1,691,771.09
	自媒体	2,424,885.63
	其他	415,603.09
	合计	10,658,280.81
2014 年度	普通出版	4,958,086.99
	数字出版	11,732,568.41
	企业出版	6,435,419.87
	讲师培训	2,905,987.47
	读书会	7,088,383.91
	自媒体	465,788.76
	其他	1,712,173.22
合计	35,298,408.63	
2013 年度	普通出版	4,449,236.79
	数字出版	11,934,797.77
	企业出版	9,108,433.33
	讲师培训	1,874,061.26
	读书会	9,229,778.63
	自媒体	-
	其他	2,259,936.02
合计	38,856,243.80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出版社、数字出版互联网平台、中国移动、联通、电信三大运营商等，同时也包括有出版定制需求的大型优秀企业和创新型企业，最终为图书阅读者提供优质、专业的图书产品和阅读体验。

2、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12,277,076.50	22.53%
2	昆明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	8,670,000.00	15.91%
3	浙江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3,877,001.16	7.12%
4	福建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	3,420,000.00	6.28%
5	中信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1,820,209.43	3.34%

合计	30,064,287.09	55.18%
----	----------------------	---------------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17,768,220.29	28.37%
2	浙江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4,650,249.99	7.43%
3	新华社上海分社	2,200,000.00	3.51%
4	中信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1,680,120.94	2.68%
5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1,380,000.00	2.20%
合计		27678591.22	44.20%

2015 年 1-4 月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4,346,960.99	18.99%
2	绥芬河磊胜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945,000.00	4.13%
3	浙江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800,484.38	3.50%
4	北京国石天玺投资有限公司	780,000.00	3.41%
5	中信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712,613.22	3.11%
合计		7585,058.59	33.14%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18%、44.20%和 33.14%，其中第一大客户分别占比 22.53%、28.37%和 18.99%。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年度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不存在因单一客户流失而导致的重大经营风险。

(三) 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依赖情况

公司在各项业务的推进过程中，根据不同的业务类型进行采购，主要包括：版税采购、印刷服务采购、外购图书版权，数字阅读信息服务采购等。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额（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1	杭州长命印刷有限公司	4,617,000.00	13.17%

2	昆明华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70,274.11	7.33%
3	广州掌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66,340.32	1.62%
4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7,014.96	1.19%
5	南京指媒通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88,632.41	1.11%
合计		8,559,261.8	24.42%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额（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1	昆明华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89,888.80	3.55%
2	杭州长命印刷有限公司	830,000.00	2.28%
3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8,549.80	1.51%
4	杭州飞阅图书有限公司	350,702.56	0.97%
5	广州掌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7,138.53	0.85%
合计		3,326,279.69	9.16%

2015 年 1-4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额（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1	杭州长命印刷有限公司	465,000.00	5.65%
2	中国移动苏州公司	229,898.10	2.79%
3	上海掌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3,050.00	2.59%
4	昆明华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7,774.00	1.80%
5	浙江凌科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5,073.76	1.28%
合计		1,160,795.86	14.11%

公司不同业务所涉及需要采购的东西及其对应的供应商有所不同。纸质图书出版与数字出版内容提供业务中，公司向签约作者采购创作内容或题材，向作者或出版社购买版权，数字出版业务中还需要支付数字平台运营商平台使用费，支付信息渠道代理商信息服务费；企业定制图书业务中，因为涉及到定制图书的全过程策划、设计制作，需要联系出版社出版图书，因此供应商包括印刷厂、出版社等；活动策划与讲师培训业务的供应商主要为提供讲师的咨询公司。

由于采购版权所涉及的作者和出版社众多，某个作者或出版社的单笔版税金额相较于印刷费与数字出版的信息服务费的单笔收费来说较低，所以按金额排序作者与出版社基本没有出现在前五大供应商中。但整体而言，版税是公司采购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对前五大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占

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4.42%、9.16%和 14.11%。

公司的采购需求主要由每个具体项目的特定需要决定，因而采购范围比较广泛，合作的供应商较多。公司不存在重大的因主要供应商流失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签订的重大框架协议以及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金额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合作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	手机阅读内容合作协议	2014 年 4 月	正在履行
2	合作协议	浙江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	出版合作协议书	2012 年 7 月	正在履行
3	合作协议	中信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蓝狮子出版合作协议书	2011 年 6 月	正在履行
4	服务协议	昆明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	5,250,000.00	策划代理合同书	2013 年 10 月	履行完毕
5	服务协议	昆明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	3,420,000.00	策划代理合同书	2013 年 4 月	履行完毕
6	服务协议	福建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	3,420,000.00	策划代理合同书	2013 年 4 月	履行完毕
7	合作协议	新华社上海分社	2,200,000.00	图书合作协议	2014 年 9 月	正在履行
8	合作协议	思八达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1,600,000.00	合作框架协议	2013 年 8 月	履行完毕
9	合作协议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1,380,000.00	图书合作协议	2013 年 7 月	履行完毕
10	服务协议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1,380,000.00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咨询服务合同	2014 年 9 月	正在履行

注：以上框架协议根据协议规定的结算方式每年结算，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实际结算总金额为 34,392,257.78 元、9,327,735.53 元、4,212,943.59 元。

2、采购合同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4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服务协议	昆明华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产品代理合同	2012 年 11 月	正在履行
2	服务协议	广州掌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产品代理合同	2013 年 6 月	正在履行
3	服务协议	杭州长命印刷有限公司	1,350,000.00	印刷合同	2013 年 11 月	履行完毕
4	服务协议	杭州长命印刷有限公司	910,000.00	印刷合同	2013 年 10 月	履行完毕
5	服务协议	杭州万星印务有限公司	900,000.00	印刷合同	2013 年 5 月	履行完毕
6	服务协议	杭州简阅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技术服务协议	2013 年 10 月	履行完毕
7	服务协议	浙江全能印务有限公司	455,000.00	印刷合同	2013 年 9 月	履行完毕
8	服务协议	杭州长命印刷有限公司	455,000.00	印刷合同	2014 年 3 月	履行完毕
9	服务协议	浙江全能印务有限公司	450,000.00	印刷合同	2013 年 8 月	履行完毕
10	服务协议	深圳华侨城洲际大酒店	404,998.56	活动合同书	2014 年 3 月	履行完毕

注:以上框架协议根据协议规定的结算方式每年结算,昆明华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掌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实际结算总金额为 4,007,936.91 元、873,478.85 元。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内容合法、有效,该等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五) 公司环保与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图书内容提供和高端商务阅读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属于制造业。

公司经营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或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形。

公司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须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六) 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公司建立健全较为完善的财务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财务部门配有4名财务人员，设有财务负责人、出纳、总账及助理四个岗位，符合当前公司财务管理及业务流程的需求。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为原创财经内容提供商，拥有丰富的专业原创财经内容的策划和制造经验。公司围绕优质内容提供多角度综合性的产品和服务，主要业务涵盖图书内容与提供（纸质图书、数字出版、企业定制图书的内容策划制作）、高端商业阅读服务等。

在财经内容策划与制作过程中，公司建立了行业内的良好品牌口碑，成为了本土原创财经图书内容提供商中的领军企业。同时，公司在此基础上，也积极谋求转型升级，推出一系列优质的多样化产品与服务，适应图书行业的新变化、新发展。这些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为例如万科、阿里巴巴、腾讯、TCL 等企业提供图书定制服务，宣传企业品牌与文化；在亚马逊 kindle、掌阅、多看等多家平台上架数字图书；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合作，为其中的高端用户提供数字图书精细化配送的增值服务；另外，公司还成立蓝狮子读书会为高端客户提供会籍、活动、等差异化、高品质的服务。

公司的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出版社、数字出版互联网平台、中国移动、联通、电信三大运营商等，同时也包括有出版定制需求的大型优秀企业和创新型企业，最终消费群体为运用各种媒体平台对高端商务阅读有需求的读者，为其提供优质、专业的图书产品和阅读体验。

公司以数字出版内容提供、企业定制图书项目收费、蓝狮子读书会以及自媒

体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发生在产品开发环节。公司向签约作者采购创作内容或题材。具体来讲，由公司确定稿件编写方案，要求作者按照方案编写内容，并约定外部作者享有内容的署名权和获取报酬的权利，由公司享有成书的著作权。目前跟公司合作的专业作者已达上百名，主要为财经领域的资深学者和财经媒体界知名人士。

（二）产品开发模式

在产品开发模式上，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研发和委托创作两种模式。对于自主研发模式，主要系在企业定制出版业务中，根据企业和市场需求，公司的专职作者进行资料收集、调查采访和内容开发。对于委托创作模式，主要系在普通图书策划业务中，公司首先根据图书市场需求情况，结合自身的产品，策划选题方案，然后委托外部作者根据方案创作内容；或者在企业定制图书业务中，委托外部作者进行创作。目前，公司产品主要以委托创作为主。

（三）营销模式

公司的营销采用多元化营销策略，以代销为主、直销为辅，采用扁平化的营销方式，并尽量的减少营销环节，提高营销效率。直销主要为企业采购定制图书、读书会图书礼品销售等。

公司的商业模式清晰，不存在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从运营记录方面分析，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明确，客户资信优良并且稳定，产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能为公司带来持续的销售收入，经营性现金获利能力较好，保证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从业务发展方面分析，国家对新闻和出版行业带来了增长的机会。公司通过多年财经图书出版以及高端商业阅读服务的经验，已凭借优质的产品、丰富的经验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取得了一定的竞争地位。综上，公司领先与创新的技术优势、优质的产品与客户结构，保证了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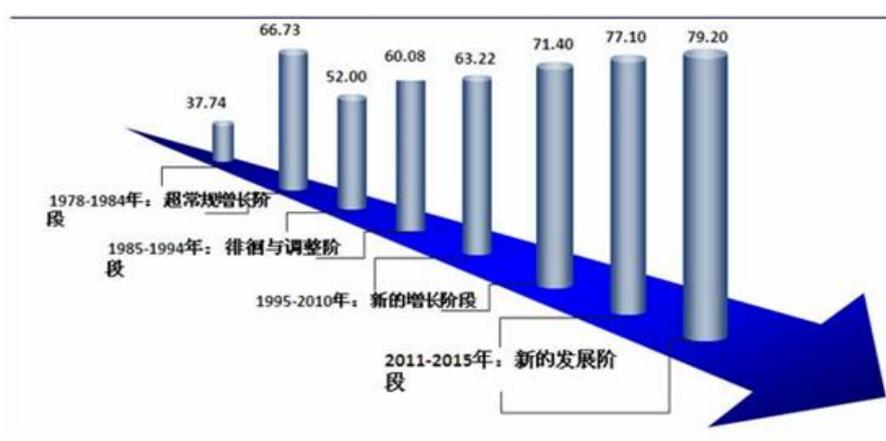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蓝狮子为原创财经内容提供商，包括纸质图书及数字出版的内容策划与设计制作。纸质图书方面，蓝狮子处于选题、组稿、编辑这一出版的前端环节，属于内容提供商；数字出版方面，借助电信运营商的平台或通过自有的读书汇平台为读者直接提供内容及服务，属于内容提供商及服务商。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新闻和出版业，分类代码为R85。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下的“新闻和出版业（R85）”，细分行业属于财经类图书及电子出版物出版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中的分类代码属于“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门类中的“85 新闻和出版业”大类中的“852 出版业”中类下属的“8521 图书出版”。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中的分类代码属于二级行业“1313 媒体”下属三级行业“131310 媒体”下属四级行业“13131012 出版”。

1、行业生命周期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图书行业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1978-1985年是图书产业超常规增长阶段，1986-1994年是图书产业的调整与徘徊阶段，1995年至今中国图书产业处于新的增长阶段。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中国图书出版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数据显示，1978年我国图书总印数为37.74亿册，2015年将达到79.20亿册。



《2014 年度中国出版业发展报告》显示，2014 年，在中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政部的共同推动下，我国传统出版与新兴出版的融合初见成效。传统出版单位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策划选题、联系作者、营销图书现象普遍。京东商城、当当网、亚马逊的电子书销售呈增长态势。通过中国移动阅读基地、苹果商城、移动客户端销售电子出版物成为重要发展方向。

2014 年，整个新闻出版行业占 GDP 比重约为 1%~2%，与十二五规划中达到国家支柱型产业的目标（5%以上）仍存在较大差距。未来 1-5 年内，版权保护预期将得到更大改善，现有行业支持政策将保持稳定，在此背景下，图书出版发行行业内生和外延性增长潜力巨大，随着品牌化和集团化的推进，行业发展质量和整体竞争力有望继续提高。

综上所述，由于新兴业务的飞速发展、产品和服务类型的多样化、业内机构的品牌化和专业化、国家政策的稳定扶持等因素，公司所属的图书行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2、行业定义

公司所处行业为新闻和出版业，细分行业为财经类图书和电子出版物出版业。

根据《世界版权公约》，出版是指“把可供阅读或通过视听可以感知的作品，以有形的形式加以复制，并把复制品向公众传播的行为。”

即出版业的整个产业链中，至少包含三个不可缺少的环节：首先要有可供阅读或通过视听可以感知的作品，其次要把这些作品以有形的形式加以复制，最后要有把复制品向公众传播的行为。

因此，图书出版包括策划、编辑、制作、出版、印刷、发行销售每个环节在内。

出版业是从事出版活动的社会行业，它既是一种社会文化事业，又是一种文化产业，且处于文化产业的核心。

3、新闻和出版业的发展概况

随着我国出版体制改革逐步展开，出版业的市场化进程的加快，图书出版业内竞争趋于激烈，数字出版的兴起和迅猛发展，也使得我国出版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2000-2014年中国图书业发展情况

年份	图书种类	总印数 (亿册/张)	总印张 (亿册/张)	用纸量 (万吨)	定价总金额(亿元)
2000	143376	62.74	376.21	88.58	430.1
2001	154526	63.1	406.8	95.6	466.82
2002	170962	68.7	456.45	107.43	535.12
2003	190391	66.7	462.22	108.77	561.82
2004	208294	64.13	465.59	109.52	592.89
2005	222473	64.66	493.29	115.99	632.28
2006	233971	64.08	511.96	120.37	649.13
2007	248283	62.93	486.51	114.42	676.72
2008	274123	70.62	561.13	131.91	802.45
2009	301719	70.37	565.50	132.93	848.04
2010	328387	71.71	606.33	142.52	936.01
2011	369523	77.05	634.51	149.11	1063.06
2012	414005	79.25	666.99	156.78	1183.37
2013	444427	83.10	712.58	167.48	1289.28
2014	448000	81.90	704.30	1363.50	448000.00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1-2009）；全国新闻出版业基本情况（2010-2014）；《2014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

自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开始，图书出版的数字化在我国开始出现。数字出版的发展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1990至2000年的电子出版阶段，实现了印前工艺和出版物形态的数字化；2000年到2005年的互联网出版阶段，突破了数字化出版产品的单机出版形式，将出版数字化由作品的数字化、编辑加工的数字化扩展到发行的数字化和阅读消费的数字化；2005年至今的数字出版阶段，实现出版全

流程的数字化，拥有了独立的阅读终端，产业链初步形成。

全国数字出版2005-2013年全年各项目营业收入表

单位：亿元

年份 产品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平均增	13比06增
电子图书	1.5	2	3	4	5	7	31	38	78.16%	2433.33%
数字期刊	6	7.6	5.13	6	7.49	9.34	10.83	12.15	12.69%	102.50%
数字报纸	2.5	1.5	2.5	3.1	6	12	15.9	11.6	35.67%	364.00%
手机出版	80	150	190.8	314	349.8	367.3	486.5	579.6	35.32%	624.50%
网络广告	49.8	75.6	170.04	206.1	321.2	512.9	753.1	1100	58.05%	2108.84%
网络游戏	65.4	105.7	183.79	256.2	323.7	428.5	569.6	718.4	41.81%	998.47%
其他	7.8	11.52	17.41	10	38.6	40.8	68.56	80.6	61.94%	933.33%
合计	213	362.42	556.56	799.4	1051.79	1378	1935.49	2540.35	43.09%	1092.65%

数据来源：中国数字出版产业年度报告

4、图书出版业的主要内容

图书策划	图书策划指通过对各类信息进行采集预测市场趋势以及风险，进行图书的选题、沟通作者等活动的出版前期工作。
图书编辑	图书编辑是指对图书进行文字校对、内容审核、装帧封面设计等活动的出版前期工作。
图书出版	传统出版模式：传统出版是指根据国家政策获得申请书号许可的出版社为纸质图书申请书号，印刷投入市场的出版工作。
	数字出版模式：数字出版是指对数字图书进行数字版权运营，在互联网平台上架的活动。
图书发行	图书发行是图书的流通环节，泛指图书从生产者到消费者的过程。出版机构可以选择直销客户或者通过经销商销售图书。
图书营销	图书营销是指对图书进行宣传，促进其销售量或者下载点击率的活动。

蓝狮子是原创财经内容的提供商，业务涵盖纸质图书及数字出版的内容策划与设计制作。纸质图书方面，蓝狮子处于选题、组稿、编辑这一出版的前端环节，属于内容提供商；数字出版方面，借助电信运营商的平台或通过读书汇平台为读

者直接提供内容及服务，属于内容提供商及服务提供商。

5、现阶段行业特征

(1) 国内纸质图书市场整体增速放缓

2011年-2013年我国出版图书种类、总印数和定价总金额分别达到年复合增长率 9.67%、3.85%和 10.13%，图书出版物零售金额（全国新华书店系统、出版社自办发行合计）年复合增长率 8.61%，整体增速较低。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出版发行市场供给			
1、出版图书种类（百万种）	444.43	414.01	369.52
同比增长	7.35%	12.04%	12.53%
2、出版图书总印数（亿册/张）	83.1	79.25	77.05
同比增长	4.87%	2.85%	7.46%
3、出版图书定价总金额（亿元）	1289.28	1183.37	1063.06
同比增长	8.95%	11.32%	13.57%
出版发行市场需求			
1、全国新华书店系统、出版社自办发行单位图书出版物零售数量（亿册/张/份/盒）	63.47	61.55	58.25
同比增长	3.12%	5.67%	2.64%
2、全国新华书店系统、出版社自办发行单位图书出版物零售金额（亿元）	659.15	617.13	558.81
同比增长	6.81%	10.44%	10.48%

资料来源：广电总局

国内整体图书市场可细分为大众图书市场、教育图书市场和专业图书市场。

大众出版是指与大众的日常生活、休闲阅读以及文化体验相关的出版。对应的大众图书市场最活跃，已有的畅销书中大部分属于大众类图书。

教育出版是指学习、教育及培训有关的出版，主要分为基础教育出版和高等教育出版两大类，后者还常常把职业教育和终身学习读物的出版涵盖进去。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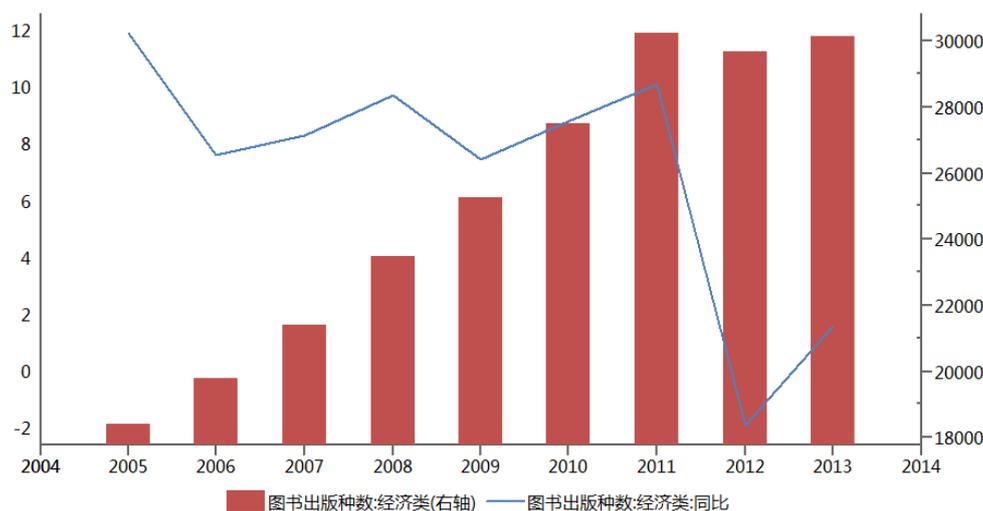
图书市场在我国活跃度一直都较高，尤其是现代家庭越来越重视子女教育与发展，教育类图书除教材教辅外还包括大量教育成长类图书，市场对后者需求量和质量要求逐渐凸显。

专业出版是指与职业和行业有关的出版，常常统称为学术出版或科技出版，专业出版根据职业和行业分类标准分为财政金融、法律、科技与医学。专业图书市场受众主要是专业型人才，这类图书虽需求量相对较小，但针对性、实用性强，图书价格弹性不大。

市场类型	需求	具体图书类型	需求对象
教育图书市场	基础知识需求	教辅，少儿，历史，工具书，外语	青少年及管理人员
大众图书市场	基本文化需求	小说，休闲，生活，旅游，传记，纪实文学	普通大众
专业图书市场	专业信息需求	财经，法律，政治，科技，计算机，哲学	专业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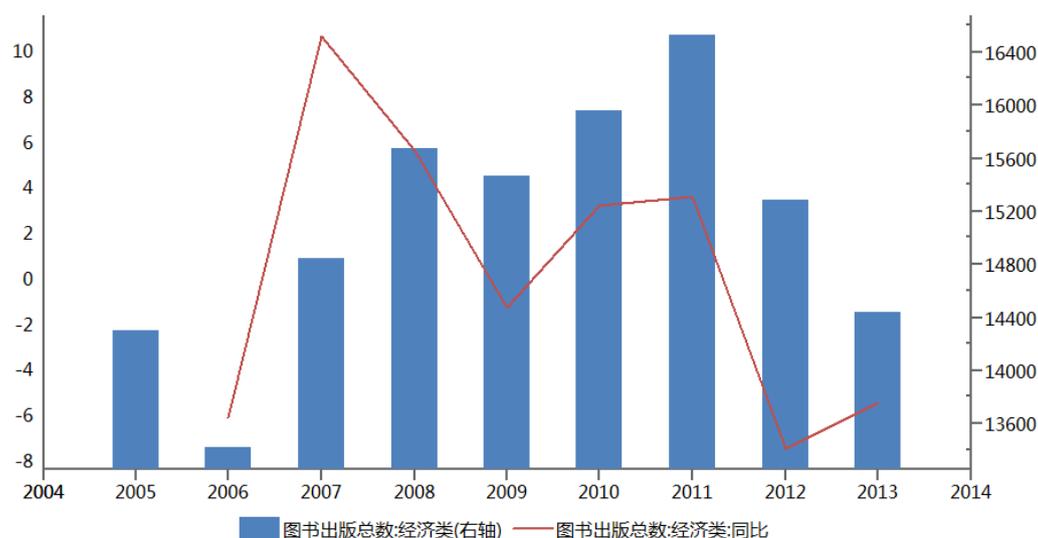
2013年，经济类图书出版30,144种(初版19132种)、14,444万(张)、2,471,990千印张、总定价574,943万元，占总品种6.78%(初版占7.47%)、总印数1.74%、总印张3.47%、总定价4.46%。与2012年相比，种数增长1.56%(初版下降2.18%)，总印数下降5.50%，总印张下降4.28%，总定价增长0.66%。

2004年-2013年经济类图书出版种数



资料来源：广电总局、wind 资讯

2004年-2013年经济类图书出版总数



资料来源：广电总局、wind 资讯

(2) 数字出版继续呈迅猛增长态势

渠道网络和数字化媒体已成为国民主要的信息获取方式之一，网络在线阅读、手机阅读等数字阅读正成为一种广泛的阅读方式。

在 2006 年，国家即要求加快“由传统出版发行行业向现代出版发行行业转换”，并连续出台了一系列的相关鼓励政策以支持数字出版行业的发展。特别是在十二五规划中出版数字化被列为出版传媒企业未来重要发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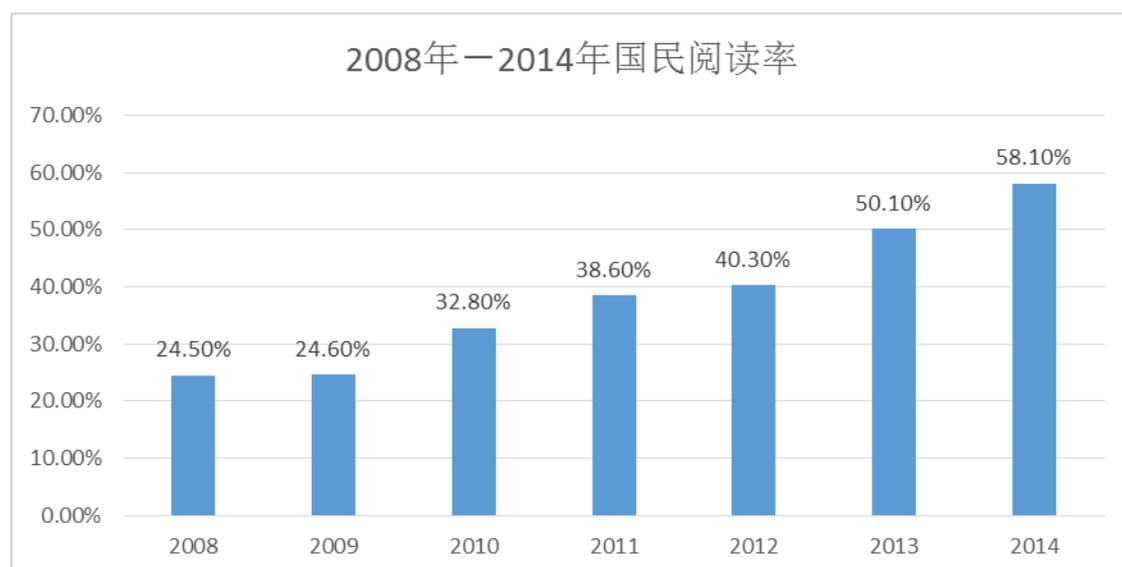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的《2014 年新闻出版产业报告》，数字出版实现营业收入 3387.7 亿元,较 2013 年增加 847.4 亿元,增长 33.4%,占全行业营业收入的 17.0%,提高 3.1 个百分点。增长速度在新闻出版各产业类别中继续名列前茅,总体经济规模超过出版物发行,跃居行业第二。网络动漫营业收入增长 72.7%,领跑数字出版;移动出版增长 35.4%,高于数字出版总体水平;互联网期刊与电子书增长 18.2%,远高于新闻出版业总体水平。表明新兴出版继续保持蓬勃活力,传统出版与新兴出版的融合发展进一步深入。

2010 年-2014 年数字出版产业营业收入



资料来源：《2014年新闻出版产业报告》

随着互联网、移动终端和云存储技术的发展，阅读渠道日益多元化，人们可以随时随地进行阅读，并体验到多终端无差别的阅读体验。我国国民数字阅读率不断提高，出版业已经初步形成数字出版细分市场快速发展的产业格局。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第十二次全国国民阅读调查显示，2014年我国国民数字化阅读方式（网络在线阅读、手机阅读、电子阅读器阅读、光盘阅读、PDA/MP4/MP5阅读等）的接触率为58.1%，较2013年的50.1%上升了8.0个百分点，首次超过了图书阅读率。



资料来源：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

3、行业上下游

公司作为处于新闻和出版业中的原创财经内容提供商，其上游主要为财经类作者，目前公司汇集了约 350 人左右的专业的财经作者，对本土财经市场进行敏锐地观察和分析，且与吴晓波为首的著名专业作家进行了签约。此外，公司在数字图书设计制作、知识产权运作与手机阅读服务中需要外购版权，该业务上游为作者和出版机构。

公司下游行业包括拥有行政许可的出版社，其中与公司拥有稳定合作关系的有中信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等，此外，传统纸质出版业务的下游行业还包括各印刷公司、各图书分销商与直销商。而随着电子化阅读的盛行，数字内容提供在公司业务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份额，公司业务的下流行业还涉及互联网数字图书平台，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手机电子阅读发行渠道，最终将内容传递给对专业化财经内容有需求的读者、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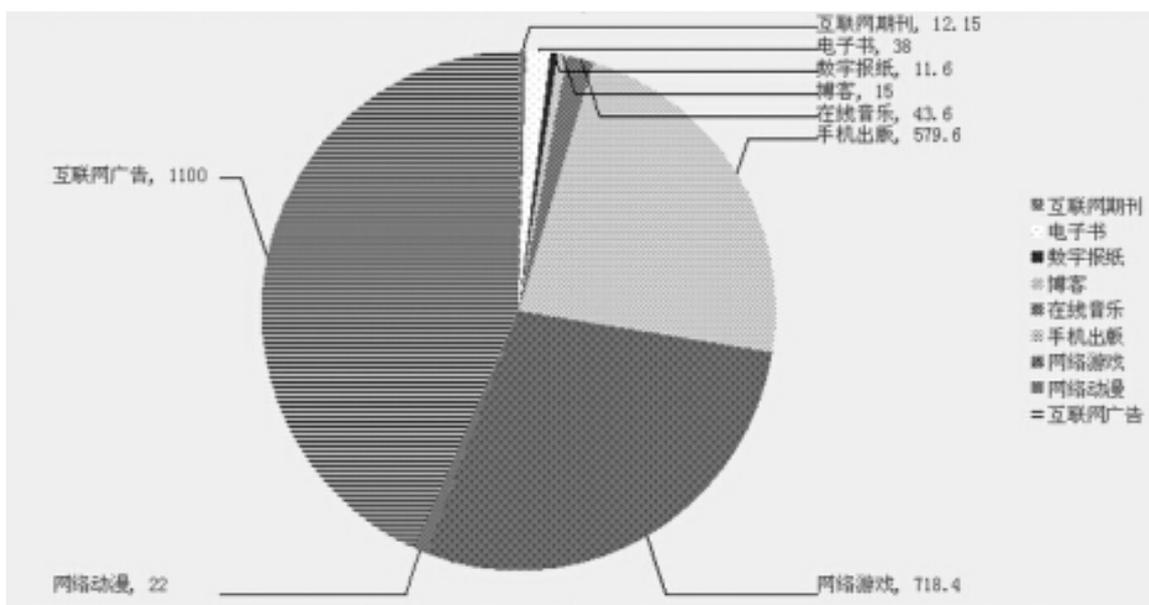
根据《2013-2014 中国数字出版产业年度报告》，我国数字出版全年收入规模达 2540.35 亿元，比 2012 年增长 31.25%，保持了快速增长势头。在各类业务板块中，从 2006 年到 2013 年，电子书收入年均增长率为 78.16%；年均增长率为 12.69%；手机出版增长比较快，并且基数较大。今后公司的数字出版业务将进一步扩大，其下游客户将更多地涉及互联网电子书平台以及移动通信运营商。

（二）行业市场规模及竞争格局

1、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2014年全国新闻出版业基本情况》，2014年,全国共出版图书44.8万种,较2013年增长0.9%。其中，新版图书25.6万种，降低0.04%；重版、重印图书19.3万种，增长2.2%。总印数81.9亿册(张)，降低1.5%；总印张704.3亿印张,降低1.2%；定价总金额1363.5亿元，增长5.8%。图书出版实现营业收入791.2亿元,增长2.7%；利润总额117.1亿元，降低1.3%。

根据《2013-2014 中国数字出版产业年度报告》2013 年我国数字出版全年收入规模达 2540.35 亿元，比 2012 年增长 31.25%，保持了快速增长势头。其中电子书（含网络原创出版物）达 38 亿元，数字报纸（不含手机报）达 11.6 亿元，博客达 15 亿元，在线音乐达 43.6 亿元，网络动漫达 22 亿元，手机出版（含手机彩铃、铃音、手机游戏等）达 579.6 亿元，网络游戏达 718.4 亿元，互联网广告达 1100 亿元。



2、行业整体竞争格局

根据《2013 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2013 年全国共有新闻出版单位 34.6 万家，绝大多数分布在北京、上海及东南沿海发展地区。

2013 年新闻出版单位数量与构成

单位：家，%

类型	数量	较 2012 年增减	比重
法人单位	160578	-0.22	46.38
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157682	0.04	—
非法人单位	8581	-6.32	2.48
个体经营户	177028	-0.16	51.14
合计	346187	-0.35	100

图书内容提供商与发行商联盟在市场中竞争是一大竞争手段。此外，图书竞争类热点开始从大众类图书扩散到其他领域，其中首当其冲的就是财商类、经管

励志类功能性图书，竞争激烈。

此外，随着数字出版业的兴起与迅猛发展，越来越多的业内企业加入到电子阅读的市场中去，可以预见，随着无纸化时代的慢慢到来，竞争企业的数目将越来越多，竞争将日趋激烈。

（三）行业相关政策法规

1、业务资质管理及行业准入

（1）出版许可

根据国务院《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3 号），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均应当由出版单位出版。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持申请书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转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审批。

出版单位必须针对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不同类别的出版物取得相应的出版许可证。

（2）出版物发行许可

根据国务院《出版管理条例》和《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原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23 号），国家实行出版物发行许可制度，包括出版物的总发行、批发、零售等活动。

申请设立出版物总发行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总发行业务，须经批准并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设立出版物批发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须经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并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设立出版物零售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经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并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上一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申请设立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申请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须经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并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出版物总发行企业、批发企业可以通过互联网

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无需审批。

（3）出版物进口许可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在进口出版物前将拟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发行进口出版物的，必须从依法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其中发行进口报纸、期刊的，必须从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

（4）选题管理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新闻出版署关于加强和改进重大选题备案工作的通知》等法规，出版社的年度出版计划及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局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备案，方可出版。重大选题是指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内容，对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民族、宗教等会产生较大影响的选题。

（5）书号使用许可制度

中国标准书号是国际标准书号（International Standard Book Number，简称 ISBN）系统的组成部分。ISBN 为一个出版社出版的一部著作的一个版本的唯一标识代码。

根据《关于对书号使用总量进行宏观控制的通知》（新出图[1994]387 号）和《关于全国各出版社书号核发办法的通知》（新出图[1997]143 号）等规定，国家对书号使用总量进行宏观调控，以优化选题、调整出书结构、保证重点图书、合理配置出版资源。

原新闻出版总署《书号实名申领管理办法》（试行）于 2009 年 1 月 7 日发布后，实行书号实名申领办法。书号实名申领是指出版单位在图书出版活动中按书稿实名申领书号，有关部门见稿给号，一书一号。书号实名申领实行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广电总局出版管理司负责全国出版单位书号实名申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单位的书号实名申领、发放及相应的管理工作。

（6）非公有资本、外资的行业准入规定

根据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联合下发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国发[2005]10号）及文化部等五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文化领域引进外资的若干意见》（文办发[2005]19号）等政策文件，非公有资本、外商投资国内图书出版发行产业的规定如下：

①鼓励和支持非公有资本进入书报刊分销、音像制品分销、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制等领域。

②鼓励和支持非公有资本从事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业务。

③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出版物印刷、可录类光盘生产、只读类光盘复制等文化行业和领域。

④非公有资本可以投资参股下列领域国有文化企业：出版物印刷、发行，新闻出版单位的广告、发行等；上述文化企业国有资本必须控股51%以上。

⑤禁止外商投资从事书报刊的出版、总发行和进口业务，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总发行和进口业务。

⑥允许外商以独资或合资、合作的方式设立包装装潢印刷、书报刊分销、可录类光盘生产、艺术品经营等企业。在中方控股51%以上或中方占有主导地位的条件下，允许外商以合资、合作的方式设立出版物印刷和只读类光盘复制等企业，参与国有书报刊音像制品发行企业股份制改造。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新闻出版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新出产业[2009]298号）规定，按照积极引导，择优整合，加强管理，规范运作的原则，将非公有出版工作室作为新闻出版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行业规划和管理，引导和规范非公有出版工作室的经营行为。积极探索非公有出版工作室参与出版的通道问题，开展国有民营联合运作的试点工作，逐步做到在特定的出版资源配置平台上，为非公有出版工作室在图书策划、组稿、编辑等方面提供服务。鼓励国有出版企业在确保导向正确和国有资本主导地位的前提下，与非公有出版工作室进行资本、项目等多种方式的合作，为非公有出版工作室搭建发展平台。

原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进一步推动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新出政发[2010]1号）提出，引导和规范非公有资本有序进入新闻出版产业，解放和发展新兴文化生产力。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05]14号）和国家《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等文件精神，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资本以多种形式进入政策许可的领域。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文化企业从事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产业的有关经营活动。引导和规范个体、私营资本投资组建的非公有制文化企业以内容提供、项目合作、作为国有出版企业一个部门等方式，有序参与科技、财经、教辅、音乐艺术、少儿读物等专业图书出版活动。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开拓境外新闻出版市场。加强和改进服务，努力为非公有制文化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平等竞争机会。

（7）互联网业务监管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92号），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根据文化部发布的《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27号），文化部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行备案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初审，对本行政区域内申请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审核。

根据原新闻出版总署和信息产业部联合出台的《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信息产业部令第17号），从事互联网出版活动，必须经过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开展互联网出版活动。互联网出版机构出版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应当依照重大选题备案的规定，报广电总局备案。未经备案的重大选题，不得出版。

根据原新闻出版总署出台的《关于加快我国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新出政发【2010】7号），到“十二五”末，我国数字出版总产值力争达到新闻出版产业总产值25%，整体规模居于世界领先水平。在全国形成8-10家各具特

色、年产值超百亿的国家数字出版基地或国家数字出版产业园区，形成 20 家左右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出版骨干企业。到 2020 年，传统出版单位基本完成数字化转型，其数字化产品和服务的运营份额在总份额中占有明显优势。

2014 年 2 月 26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 号）。该《意见》旨在推动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生产、传播、消费的数字化、网络化进程，强化文化对信息产业的内容支撑、创意和设计提升，加快培育双向深度融合的新型业态。

2、产业政策

2009 年 9 月 26 日，我国第一部文化产业专项规划——《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经国务院审议通过并发布，标志着文化产业已经上升为国家的战略性产业。该规划对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繁荣文化市场、提高文化产业占国民经济的比重、增强国际竞争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指出，出版业要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加快从主要依赖传统纸介质出版物向多种介质形态出版物的数字出版产业转型。出版物发行业要积极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经营，形成若干大型发行集团，提高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2014 年 4 月，国务院出台《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国办发〔2014〕15 号），主要内容：通过公司制改建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文化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申请上市。鼓励已上市文化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方式进行并购和重组。鼓励文化企业进入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新三板”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扩大融资，实现融资渠道多元化。

3、《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

2012 年 2 月 15 日，《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发布，纲要中提到：“在国家许可范围内，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投资文化产业，参与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实施一批重大项目，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壮大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印刷、广告、演艺、娱乐、会展等传统文化产业，

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

（四）行业壁垒

（1）政策准入壁垒

国家为加强对图书出版行业的管理，制定了一系列行业准入限制规定。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在整个行业产业链中，对出版印刷和图书发行均实行行政许可制度。出版企业不得由非公有制企业、外资企业控股，图书的发行和批发单位必须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颁布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人才壁垒

财经图书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图书的选题策划、市场的开拓、品牌的培育都要靠专业的人才去实施。对于行业内企业来说，选题策划力是核心竞争力之一，企业必须把优秀的策划资源和作者聚集在自己周围，这对行业内企业自身人才建设提出了很高要求。同时，优秀作者也是企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因素。另外，企业还应有对出版市场敏锐的洞察力和预见力，有对图书出版各环节配合的调控力、对各类资源的整合力以及创新能力。这些都依赖于各类专业人才自身的能力和责任心，只有具有一定实力和品牌的出版企业才具有对人才的吸引和培养能力。

（3）品牌壁垒

在我国财经图书市场，品牌对于图书产品的市场接受度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图书策划、出版发行企业只有在长期经营过程中，才能逐步建立良好的口碑，并在品种、销售量、知名读物等方面积累较大的品牌影响力。对于已经形成品牌影响力的图书产品，在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的同时，也为该品牌拓展新的产品领域打下了基础，并更容易向多媒体领域进行拓展。因此，拥有较好品牌的企业能够获得更多的市场机会，从而能够在出版资源的获取、出版成本的控制、营销渠道的扩张、市场的快速推广等方面形成强大的联动效应和竞争优势，给新进入企业形成了较大的竞争壁垒。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推动图书行业发展

图书出版行业是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属于国家政策重点扶持的行业之一。近年来，国家政策给予图书行业更多青睐。近年来陆续发布的《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及《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等多项产业政策明确了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文化航母”是“十二五”文化行业发展重点这一目标。图书出版业将受益于文化产业的飞速发展而进一步扩大产业链规模。

（2）图书市场的不断需求

根据《中国新闻出版业“十二五”规划》，到 2015 年末，人均拥有图书 5.8 本，比 2010 年末增加 0.5 本；图书出版总印数达到 80.2 亿册，比 2010 年增长 8.5 亿册。随着我国国民素质的不断提高及消费能力的逐步提升，图书消费将不断增长，为我国图书出版业发展打开了广阔空间。

2、不利因素

（1）盗版图书的冲击

2013 年，全国各地版权行政管理机关共收缴各类盗版品 1766.67 万件，其中查缴的盗版书刊 642.67 万册，盗版音像制品 992.18 万盒（张），盗版电子出版物 27.25 万张，盗版软件 41.36 万张，其他各类盗版品 36.20 万件，未分类盗版品 27.00 万件。盗版图书凭借价格低廉和内容丰富的优势冲击着图书市场的发展。

（2）数字出版的版权保护机制尚未真正确立

现阶段，数字出版的版权保护机制（包括技术手段、授权模式和保护体系等）的建立尚不完善。版权授权不规范，著作权人的合法权利和出版社的权益难以得到有效保障，现有法律有待进一步修改和补充。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让数字出版侵权案件面临取证难、认定难、维权成本高等问题。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优劣势

1、行业竞争地位分析

蓝狮子从成立之初，将自身定位为针对快速成长中的中国财经阅读市场而构建的独立图书策划出版机构，致力于发掘并培育中国本土财经出版资源，整理并传播中国本土财经思想。

2012 年底，蓝狮子提出战略转型，从中国最大的原创财经出版机构发展成专业的商业阅读服务机构，致力于成为最好的商业阅读服务平台。与此同时，蓝狮子以发展的眼光关注到数字出版的方向性，迅速从传统出版向数字出版转型，从内容提供商向内容服务商转型，从传统走向数字。

2014 年，蓝狮子试水新媒体，建立“吴晓波频道”。在多次转型中，蓝狮子始终走在行业前列，成为国内出版业中的创新引领者。

2012 年，蓝狮子获得福布斯评选的“2012 福布斯中国最佳潜力企业”，蓝狮子作为民营文化产业里的标杆，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独特性。

2、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1）吴晓波的影响力

吴晓波为著名财经作家，为上海交通大学、暨南大学 EMBA 课程教授，哈佛大学访问学者，常年从事公司研究。吴晓波曾荣获“2009 中国青年领袖”、“2010 年度上海榜样”、“2011 和讯华文财经图书大奖——本土商业财经写作杰出贡献奖”、“新浪 2013 年度最有价值专栏作家”、“2013 新京报阅读创客”、“2013 中国文化先锋奖”等多个奖项，出版的著作包括《大败局》、《激荡三十年》、《跌荡一百年》、《吴敬琏传》、《浩荡两千年》、《历代经济变革得失》等经典作品。吴晓波在财经写作领域有着强大的影响力和号召力，其作为公司的创办人和董事长，对公司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2）强大的内容策划创作能力

蓝狮子从图书出版起步，在多次转型中，始终以专业的财经内容制造和策划为核心竞争力。每年策划出版图书近百种，囊括企业管理、经济金融、商业趋势、

人文社科、职场励志、投资理财等出版模块，同时进行版权引进和版权输出工作，是原创财经出版领域的领先者。在近 10 年的出版历程中，蓝狮子策划出版了众多脍炙人口、影响深远的财经图书，如《激荡三十年》、《跌荡一百年》、《浩荡两千年》、《历代经济变革得失》、《道路与梦想》、《阿里巴巴：天下没有难做的生意》、《下一个倒下的会不会是华为》、《为什么中国人勤劳而不富有》等。

（3）业内具有广泛资源

蓝狮子构建了优秀的作者团队，约有 350 位优秀的财经作者聚集到蓝狮子周围，他们长期活跃于一线，对中国经济与产业发展有着深刻而敏锐的观察，是公司案例创作最佳的执行者。签约作者包括吴晓波、陈志武、李稻葵、黄亚生、任志强、何帆、田涛、曾航、金错刀、马靖昊、马伯庸、张化桥等学界、财经媒体界知名人士。

此外，在出版合作机构方面，蓝狮子与中信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浙江人民出版社建立了紧密战略合作关系；在传播平台上，蓝狮子与中国 200 多家财经、都市、专业类媒体保持着推广合作关系。

（4）品牌优势

自成立以来，蓝狮子获得公众一致认可，取得多项荣誉，品牌在财经出版领域有着强大的影响力。2012 年，蓝狮子获得福布斯评选的“2012 福布斯中国最佳潜力企业”，蓝狮子作为民营文化产业里的标杆，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独特性。同时，公司每年都会以其财经图书领域积累的专业影响力公布当年财经图书与作者的公信力排名榜单，进一步打造公司在财经图书领域内的口碑与品牌优势。

（5）产品和服务综合提供能力

蓝狮子作为一家具有综合能力的文创企业，能够围绕优质内容提供多角度的产品和服务。蓝狮子目前下属四个事业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普通图书出版、企业定制出版、数字阅读服务、高端商业阅读服务。此外，蓝狮子正在组建自媒体事业部，试水新媒体，运作“吴晓波频道”。蓝狮子的综合提供能力有助于满足客户的各种需求，提供丰富多样的产品和服务。

3、公司竞争劣势分析

（1）行业政策风险

图书出版行业是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属于国家政策重点扶持的行业之一。出版行业作为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重要产业，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管理。确定的选题必须通过出版社审核，由出版社向省级新闻出版主管部门申报审核，并最后在广电总局备案（重大选题需报广电总局审核批准）。公司若在未来策划发行的图书存在违背或偏离我国文化产业意识形态和图书出版发行行业政策导向，可能并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相应处罚，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出版发行内容的风控审核团队，核心把握国家主流意识形态，以主流意识形态确定整个选题工作，并且在作家沟通以及内容编辑等图书策划环节始终贯穿其中，避免造成内容的过分偏离。与此同时，在风控审核团队的基础上，完善一系列合理有效的规范制度，将图书内容控制在风险范围内。

（2）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图书产品是公司研发人员的智力成果，体现公司的创造力和核心竞争力，但是市场上仿冒产品和侵犯知识产权的现象屡禁不止，许多优秀产品一旦推向市场，受到推崇之后，就可能被其他商家恶意仿冒。公司的商标、著作权以及其它知识产权对公司的存续发展十分重要。假冒或仿冒商标的行为，可能损害或降低公司的品牌价值，从而降低公司的竞争优势；而任何未经授权擅自销售、复制、剽窃公司产品的行为，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的平均售价下降。仿冒产品虽然质量低劣，但由于其价格低廉，故而会对公司产品销售造成一定的冲击。因此，随着公司优秀产品的不断丰富及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面临着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风险。并且我国目前阶段还未建立起健全的数字出版版权保护机制，维权成本也高。对于着重发展数字出版业的出版商来说，其销售将面临严峻的挑战。

对策：1）成立小组，在市场进行调查，对严重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企业和个人采取法律手段。2）就数字出版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公司可以与出版平台合作，突破技术壁垒，实现对数字内容的加密保护，防止销售量的流逝。

(3) 公司关键性资源的依赖性

公司董事吴晓波，其为著名财经作家，为上海交通大学、暨南大学 EMBA 课程教授，哈佛大学访问学者，常年从事公司研究。出版的著作包括《大败局》、《激荡三十年》、《跌宕一百年》、《吴敬琏传》、《浩荡两千年》、《历代经济变革得失》等经典作品。吴晓波在财经写作领域有着强大的影响力和号召力，对公司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受益于其强大的号召力和社会影响力。公司是否能够在财经出版及内容提供领域，不断培养有市场影响力的明星作家是公司未来随着市场变化、受众群体变化后的重要问题。

对策：招揽更多有实力的财经作者，发掘更多有潜力的财经作者，加强推广其他财经作者的作品，累积人气。强调蓝狮子作家团队的专业与多样，以“蓝狮子”为重点在各种媒体平台进行品牌推广，让市场认识更多围绕在蓝狮子周围的财经作家，从而使读者对“蓝狮子”品牌有更多地解读和支持。

4、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新闻出版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要求到“十二五”期末，新闻出版业发展方式转变基本到位，新兴业态蓬勃发展，数字出版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发展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提出新闻出版产业增长速度达到 19.2%，到“十二五”期末实现全行业总产出 29400 亿元,实现增加值 8440 亿元年图书出版总印数达到 79.2 亿册（张）。国家的政策体现了对新闻出版业的扶持态度。

据统计，2014 年中国成年人人均阅读纸质图书 4.56 本，与 2013 年的 4.77 本相比，略有减少，但 2014 年中国数字化阅读方式的接触率为 58.1%，比 2013 年上升了 8 个多百分点，首次超过纸质阅读率，中国人日均手机阅读时长首次超过半小时。在拥有 6.5 亿网民、5.6 亿手机网民的中国，庞大的新兴数字出版消费市场正在形成。

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出版、印刷、发行服务实现利润总额 1542.13 亿元，而数字出版的营业收入则占出版全行业的 16.2%，其增速已经从 2012 年的 40.5% 降到 2014 年的 24.7%。但是，虽然数字出版在经历多年超高速后增速有所放缓，但其仍是我国出版业增长最快和潜力最大的板块，整体规模也在继续扩大，具有

较大的市场空间。

国家政策的扶持、电子化阅读的普及等都表明蓝狮子所属的行业增长潜力较大，公司未来的潜能巨大。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成立了董事会，未成立监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设监事2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同时也存在一定瑕疵。如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未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方式进行聘任；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等。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职责在《公司章程》和制度中已经进行了明确规定，从而形成了分工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由皖新传媒、上海挚信、海富投资、吴晓波、曹国熊、楼江、薛屹、崔瑾、陆斌9位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曹杰、吴晓波、曹国熊、翟凌云、胡宏伟、何元福、王宝桐7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曹杰；监事会由陆斌、武伟和苏玥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为陆斌，职工监事为苏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邵冰冰，副总经理崔瑾，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杨丽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制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三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总体来说，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的监事会成员均为公司股东代表或公司的业务技术专家，对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非常了解，基本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价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询、索取“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同时公司挂牌后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

《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与财务会计管理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则，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担保、投资、关联交易及投资者管理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据此，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学习，以便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而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就此出具了相关声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皖新传媒不存在报告期内因违法违规行而受到处罚的情况。皖新传媒就此出具了相关声明。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设立以来，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完全分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策划出版图书、电子阅读业务等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采购或销售。故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依法整体继承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公司股东的出资已足额到位。公司具备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对相应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控制权和支配权。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资金往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均已清理完毕。目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资产与股东或者其他单位共用的情况。故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

定。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故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和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产使用安排的情况。故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的内部经营管理职能部门系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立，并按照各自的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亦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故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皖新传媒控制的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列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与皖新传媒关联关系
1	安徽新华图书音像连锁有限公司	2,000	全资子公司
2	安徽新华教育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3	安徽新华电子音像出版社	1,000	全资子公司
4	安徽华仑新媒体传播有限公司	1,028	控股子公司
5	安徽皖新物流有限公司	4,000	控股子公司
6	合肥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9,715.96	全资子公司
7	淮南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50	全资子公司
8	马鞍山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129.39	全资子公司
9	铜陵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779.6	全资子公司
10	池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989.32	全资子公司
11	淮北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801	全资子公司
12	蚌埠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	全资子公司
13	亳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3,400.69	全资子公司
14	宿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5,797	全资子公司
15	安庆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9,982.1	全资子公司
16	芜湖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330.64	全资子公司

17	宣城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086.3	全资子公司
18	六安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6,106.9	全资子公司
19	黄山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463.74	全资子公司
20	阜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6,253.79	全资子公司
21	滁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6,157.13	全资子公司
22	安徽四和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	全资子公司
23	皖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全资子公司
24	安徽皖新金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控股子公司
25	安徽图书博物馆	—	全资子公司
26	江苏大众书局图书文化有限公司	4,000	控股子公司
27	合肥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1,000	控股子公司
28	北京皖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0	控股子公司
29	黄山市新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50	全资子公司
30	江苏大众书局文化服务有限公司	500	控股子公司
31	江苏大众书局南京图书文化有限公司	10	控股子公司
32	上海大众书局文化有限公司	1,000	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人民政府直接控制的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及皖新传媒以外的其他企业列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与皖新集团关联关系
1	安徽省新龙图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	全资子公司
2	安徽华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10	全资子公司
3	安徽新华钰泉贸易有限公司	800	全资子公司
4	安徽华仑港湾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全资子公司
5	亳州华仑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全资子公司
6	安徽华仑嘉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全资子公司

上述38家企业，再加上皖新传媒与皖新集团，合计40家企业中，有16家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分属不同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2	安徽华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房屋租赁、餐饮、宾馆等
3	安徽新华钰泉贸易有限公司	宾馆、餐饮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
4	安徽华仑港湾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建设，房屋销售、租赁，招商与推介，市场运营，物业管理
5	亳州华仑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与租赁，招商与推介
6	安徽华仑嘉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7	安徽华仑新媒体传播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业务

8	安徽皖新物流有限公司	进出口货物仓储及物流服务
9	安徽四和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电子阅读器、电子墨水屏、数码产品及其相应的软件
10	皖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软件、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
11	安徽皖新金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软件、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
12	安徽图书博物馆	收藏、展览、研究、交流、修复、社会教育等
13	合肥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14	北京皖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运输代理服务
15	黄山市新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家用电器销售、维修、安装
16	江苏大众书局文化服务有限公司	商务代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

剩余24家企业和公司都属于新闻和出版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中的编号：85）下属的出版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中的编号：852）这一个行业大类，但是在具体的细分行业，行业产业链中所处位置，所面对的供应商、客户等方面有明显的区别，具体说明如下：

如本说明书前文所述：根据《世界版权公约》，出版是指“把可供阅读或通过视听可以感知的作品，以有形的形式加以复制，并把复制品向公众传播的行为。”

可见出版业的整个产业链中，至少包含三个不可缺少的环节：首先要有可供阅读或通过视听可以感知的作品，其次要把这些作品以有形的形式加以复制，最后要有把复制品向公众传播的行为。在出版业中上述三个环节都分别对应一方行业参与者：

具体到图书出版业，第一个环节对应的行业参与者是：图书的内容提供者，包括图书作者，图书内容的策划、加工、编辑机构等，其在产业链中的作用是通过自身的智力劳动，提供可用阅读或通过试听可以感知的作品；第二个环节对应的行业参与者是：图书作品复制者，主要为经许可有权复制作品的出版社，以及印刷纸质图书的印刷厂等，其在产业链中的作用是将内容提供者所提供的作品进行复制；第三个环节对应的行业参与者是：图书作品传播者，主要包括各类线上及线下书店，其在产业链中的作用是通过销售的方式向公众传播作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专注于原创财经内容的策划与制作，公司通过市场调研了解情况，并结合选题的时效性和热点性，确定公司产品选题内容，确定选题后开始

内容策划工作，主要通过向外部作者采购选题内容，然后公司完成编辑加工的合作开发模式完成，由此可知，公司在所从事的业务是通过其智力劳动的过程生产内容的过程，公司主营业务并不涉及图书的销售，因此公司主要处于出版业产业链中的第一个环节：内容提供者。

而上述24家属于出版业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总发行；音像制品批发零售
2	安徽新华图书音像连锁有限公司	国内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销售及网络销售；音像制品销售
3	安徽新华教育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国内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销售
4	安徽新华电子音像出版社	出版文化艺术方面的音像制品；音像制品、音像器材及其他文化用品销售
5	合肥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图书、报刊、教材、教辅、音像制品、文化用品销售
6	淮南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图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文化用品销售
7	马鞍山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国内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
8	铜陵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书刊、文化用品、音像制品批零兼营
9	池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图书、教材教辅，音像制品，文化体育用品销售
10	淮北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经销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文化用品
11	蚌埠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教材、教辅、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的销售
12	亳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书报刊及电子音像出版物、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批发、零售
13	宿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图书、教材、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销售
14	安庆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图书、书刊、音像制品、教材及辅助材料、文化用品销售
15	芜湖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国内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文化办公用品批零
16	宣城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图书、教材、音像制品、文化体育用品零售
17	六安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图书、图片、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销售
18	黄山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图书、教材教辅、音像、电子出版物、文化用品销售
19	阜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国内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
20	滁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国内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文化体育用品批发、零售
21	江苏大众书局图书文化有限公司	国内版图书、报刊批发零售
22	江苏大众书局南京图书文化有限公司	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零售
23	上海大众书局文化有限公司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
24	安徽省新龙图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经营经国家批准的进出口业务，文化用品销售、图书代理发行

上述24家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图书、教材、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销售，主要通过向出版社采购图书、教材、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后，通过自营的书店等方式向消费者销售，从而赚取差价。由此可知，上述24家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主要属于向社会公众传播作品的行为，因此，上述24家公司在产业链中的位置主要处于第三个环节，其对应的行业参与者是作品传播者。

同时，由于上述业务存在的显著差异，使得蓝狮子与上述24家出版企业的收入类型存在着明显区别，由于蓝狮子在产业链中属于内容提供者，其业务主要通过提供服务的方式进行。因此蓝狮子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提供服务所取得的劳务收入；而上述24家出版企业在产业链中属于作品传播者，其业务主要通过向消费者销售图书、教材、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方式进行，因此上述24家出版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所取得的销售收入。

此外，蓝狮子与上述24家出版企业所面对的采购对象和客户也存在显著区别。蓝狮子在图书内容提供业务中所面对的采购对象主要为作者或拥有版权的出版社，因此，其图书内容提供业务中所产生的成本主要为版税；而上述24家出版企业在图书、教材、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销售业务中所面对的采购对象主要为出版图书、教材、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出版社，因此，其销售业务中所产生的主要成本为出版物采购成本。蓝狮子面对的客户主要为出版社、有定制图书需求的企业、中国移动等第三方平台，而上述24家出版企业直接面对的客户主要就是图书的购买者。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皖新传媒、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人民政府直接控制的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及他们控制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中，有16家企业与蓝狮子分属不同行业，剩余24家企业与蓝狮子虽同属出版业，但其主要从事图书销售业务，与蓝狮子主要从事图书策划、加工、编辑等内容提供方面的服务，在产业链中所处的位置、收入类型、采购及销售对象方面具有明显的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与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从事与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3）以上所有承诺内容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本公司不需履行采取出具承诺函等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义务之前持续有效。”

六、公司股东、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及被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资金往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均已清理完毕。目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有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2015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具体的资金占用禁止性规定、内部核查机制及定期报告机制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 (万股)	总持股比例
曹杰	董事长	—	—
吴晓波	董事	1236.484	30.9121%
曹国熊	董事	200	5%
翟凌云	董事	—	—
何元福	董事	—	—
胡宏伟	董事	—	—
王宝桐	董事	—	—
陆斌	监事会主席	26.068	0.6517 %
武伟	监事	—	—
苏玥	职工代表监事	—	—
邵冰冰	总经理	—	—
崔瑾	副总经理	26.068	0.6517 %
杨丽华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注：吴晓波先生与邵冰冰女士系夫妻关系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总经理邵冰冰、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杨丽华是公司股东海富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其持有海富投资的财产份额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之“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吴晓波先生与公司总经理邵冰冰女士系夫妻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子公司外的其他单位中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	兼职企业职务
曹杰	董事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安徽皖新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皖新金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翟凌云	董事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曹国熊	董事	经纬（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杭州三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何元福	董事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	独立董事
胡宏伟	董事	东方日报社	副社长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宝桐	董事	浙江九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武伟	监事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邵冰冰	总经理	上海基玉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智慧狮（上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崔瑾	副总经理	智慧狮（上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蓝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陆斌	监事会主席	杭州捷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状态	对外投资持股情况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曹国熊	董事	杭州三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300	33%
		经纬（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存续	23,000	23.5%
		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存续	35,200	12.78%

		业（有限合伙）			
		杭州蓝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100	16%
		杭州狮享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存续	10,000	15%
吴晓波	董事	杭州豚鼠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2,000	25%
		杭州捷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存续	500	70%
王宝桐	董事	杭州蓝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100	16%
		杭州狮享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存续	10,000	15%
陆 斌	监事会主席	杭州捷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存续	500	15%
邵冰冰	总经理	上海基玉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4,000	5%

杭州三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30104600558927，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曹国熊，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秋涛北路373号2号楼4楼414室，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2014年7月24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经营期限自2014年7月24日至2034年7月23日。

经纬（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号为330100000134736，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经纬（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邮电新村20号110室，成立日期为2010年11月11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除证券、期货）；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创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经营期限自2010年11月11日至2020年11月10日。

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号为330100000165461，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马腾路7号3幢103室，成立日期为2012年3月13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除证券、期货）；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创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经营期限自2012年3月13日至2022年3月12日。

杭州蓝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30194000019925，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崔瑾，住所为杭州

市三台山路161号101室，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2015年4月1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财务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会，会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经营期限自2015年4月1日至2035年3月29日。

杭州狮享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号为330194000020417，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杭州市葛岭路5号内东楼、西楼，成立日期为2015年5月28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经营期限自2015年5月28日至长期。

杭州豚鼠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30103000223090，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李强，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西文街213号琥珀晶座1308室，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2014年8月28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网络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承办展会；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数码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经营期限自2014年8月28日至2034年8月27日。

上海基玉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10110000547186，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王翔，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国定支路28号3027室，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2011年1月30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会务会展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金融数据处理，金融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1年1月30日至长期。

杭州捷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陆斌，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西文街213号琥珀晶座1202室，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网上销售、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初级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

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文体用品、服装、鞋帽、服饰、钟表、珠宝首饰、化妆品、工艺美术品、玩具、针纺织品、字画（除文物）、厨房用品、机械设备、金属制品；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除制版）；货物进出口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上述企业与公司分属不同行业，因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于防止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与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相关声明。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安机关亦出具了书面证明，证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相关声明。

（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2年8月25日-2015年7月20日	吴晓波、楼江、陆斌、崔瑾、林宁	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至今	曹杰、吴晓波、曹国熊、翟凌云、何元福、胡宏伟、王宝桐	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选举曹杰、吴晓波、曹国熊、翟凌云、何元福、胡宏伟、王宝桐为公司董事。

除上述董事变动之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2、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监事变化情况

时间	监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2年8月25日-2015年7月20日	郑庆生、邵冰冰	有限公司改选监事
2015年7月20日至今	陆斌、王伟、苏玥	股份公司成立，设立监事会

除上述监事变动之外，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时间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变动原因
2012年4月25日-2015年7月20日	吴晓波	—	—	—	有限公司董事会聘任经理
2015年7月20日至今	邵冰冰	崔瑾	杨丽华	杨丽华	股份公司成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之外，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三会设置，成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扩充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3309001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杭州蓝狮子图书经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杭州	邵冰冰	许可经营项目：零售：书报刊、电子出版物（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文具用品；服务：承办会展，文化艺术活动策划（除演出中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500万	100
杭州蓝狮子阅读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杭州	李铭	零售：书刊、电子出版物（《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日）；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承办会展，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文具用品、办公用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万	51
杭州简阅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杭州	陆荣德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	100万	60
上海蓝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	苏玥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零售，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经纪），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工艺礼品、文具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会展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万	45
上海信蓝阅读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	陆斌	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零售，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文具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经纪），会务、会展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万	78.85

注：杭州蓝狮子阅读商业服务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2月4日经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四) 经审计的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465,394.15	4,684,485.59	12,475,267.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270,835.83	24,165,700.65	14,562,189.82
预付款项	95,823.69	94,434.22	190,775.49
应收利息	179,767.11	77,118.71	44,383.5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466,607.37	17,446,834.79	11,666,109.96
存货	289,013.30	279,215.89	516,151.2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269,140.87	3,012,426.83	7,666.06
流动资产合计	112,036,582.32	49,760,216.68	39,462,543.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22,429.04	2,308,841.21	2,058,860.9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7,755.43	482,455.86	312,962.9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294.01	6,703.71	439,564.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99,603.18	3,754,119.77	373,33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9,639.61	663,424.64	330,240.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75,721.27	7,215,545.19	3,514,961.39
资产总计	118,912,303.59	56,975,761.87	42,977,505.2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937,617.38	3,985,567.45	3,101,616.95
预收款项	8,133,370.87	5,758,406.67	8,689,418.60
应付职工薪酬	519,397.42	1,063,405.42	1,552,804.26
应交税费	2,687,600.75	3,127,088.76	1,670,472.3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35,057.92	437,043.90	1,981,927.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713,044.34	14,371,512.20	16,996,239.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7,222.22	555,555.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222.22	555,555.56
负债合计	17,713,044.34	14,418,734.42	17,551,795.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6,143,805.00	22,222,235.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52,367,114.22	3,788,684.22	2,67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14,762.41	1,014,762.41	177,878.43
一般风险准备			

负债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21,918,752.29	15,114,547.84	2,351,505.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444,433.92	42,140,229.47	25,199,383.74
少数股东权益	-245,174.67	416,797.98	226,326.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199,259.25	42,557,027.45	25,425,709.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912,303.59	56,975,761.87	42,977,505.25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398,829.36	63,046,535.77	55,660,578.98
其中：营业收入	23,398,829.36	63,046,535.77	55,660,578.98
二、营业总成本	14,280,724.99	46,735,169.07	53,671,542.14
其中：营业成本	10,658,280.81	35,298,408.63	38,856,243.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3,048.80	337,663.01	574,061.58
销售费用	482,627.24	1,873,860.89	4,571,523.34
管理费用	2,629,356.65	7,569,672.52	8,919,719.55
财务费用	2,425.11	-1,508.89	-7,838.58
资产减值损失	264,986.38	1,657,072.91	757,832.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13.77	385,973.91	28,846.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6,412.17	249,980.28	1,664.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15,790.60	16,697,340.61	2,017,883.70
加：营业外收入	47,222.22	1,411,935.70	2,052,233.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682.15
减：营业外支出	23,145.44	76,975.12	291,732.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4.00	7,147.00	10,350.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39,867.38	18,032,301.19	3,778,385.04
减：所得税费用	2,351,754.33	4,099,713.65	1,869,458.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88,113.05	13,932,587.54	1,908,926.31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04,204.45	13,599,926.51	2,069,503.32
少数股东损益	-16,091.40	332,661.03	-160,577.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88,113.05	13,932,587.54	1,908,926.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04,204.45	13,599,926.51	2,069,503.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91.40	332,661.03	-160,577.0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062	0.6536	0.103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062	0.6536	0.1035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438,212.54	52,003,539.87	59,824,686.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7,276.36	2,240,932.00	13,454,08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65,488.90	54,244,471.87	73,278,775.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77,079.23	31,579,126.66	31,971,814.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37,525.64	8,427,656.21	11,230,228.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66,531.24	5,578,001.75	3,293,960.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7,206.63	14,483,669.19	20,859,55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68,342.74	60,068,453.81	67,355,56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7,146.16	-5,823,981.94	5,923,213.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717.15	135,993.63	27,182.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888.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22,000,000.00	11,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48,717.15	22,135,993.63	11,592,070.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4,954.75	2,301,523.80	529,19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25,000,000.00	11,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64,954.75	27,881,523.80	12,029,19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6,237.60	-5,745,530.17	-437,122.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500,000.00	3,778,730.00	2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4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00,000.00	3,778,730.00	2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00,000.00	3,778,730.00	22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780,908.56	-7,790,782.11	5,706,090.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4,485.59	12,475,267.70	6,769,176.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465,394.15	4,684,485.59	12,475,267.7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4月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222,235.00	3,788,684.22	1,014,762.41	15,114,547.84	416,797.98	42,557,027.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222,235.00	3,788,684.22	1,014,762.41	15,114,547.84	416,797.98	42,557,027.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21,570.00	48,578,430.00		6,804,204.45	-661,972.65	58,642,231.80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804,204.45	-16,091.40	6,788,113.0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921,570.00	48,578,430.00				52,5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921,570.00	48,578,430.00				52,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645,881.25	-645,881.25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143,805.00	52,367,114.22	1,014,762.41	21,918,752.29	-245,174.67	101,199,259.2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670,000.00	177,878.43	2,351,505.31	226,326.17	25,425,709.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670,000.00	177,878.43	2,351,505.31	226,326.17	25,425,709.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22,235.00	1,118,684.22	836,883.98	12,763,042.53	190,471.81	17,131,317.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599,926.51	332,661.03	13,932,587.5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222,235.00	1,556,495.00				3,778,730.00
1、股东投入	2,222,235.00	1,556,495.00				3,778,730.00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36,883.98	-836,883.98		
1、提取盈余公积			836,883.98	-836,883.9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437,810.78			-142,189.22	-58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222,235.00	3,788,684.22	1,014,762.41	15,114,547.84	416,797.98	42,557,027.4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670,000.00	80,709.33	379,171.09	166,903.18	23,296,783.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670,000.00	80,709.33	379,171.09	166,903.18	23,296,783.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169.10	1,972,334.22	59,422.99	2,128,926.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69,503.32	-160,577.01	1,908,926.3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000.00	22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0,000.00	22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7,169.10	-97,169.10		
1、提取盈余公积			97,169.10	-97,169.1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670,000.00	177,878.43	2,351,505.31	226,326.17	25,425,709.9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770,659.04	3,441,565.96	5,990,577.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346,908.98	13,138,252.36	9,564,350.80
预付款项	95,823.69	86,184.22	63,290.00
应收利息	179,767.11	77,118.71	44,383.5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135,153.21	17,647,273.67	14,635,719.66
存货	289,013.30	279,215.89	16,218.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196,669.02	3,012,426.83	
流动资产合计	103,013,994.35	37,682,037.64	30,314,540.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117,886.69	7,773,685.57	3,123,705.2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3,386.57	468,323.33	255,333.0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99,603.18	3,754,119.77	373,33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7,576.53	554,085.79	351,413.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78,452.97	12,550,214.46	4,103,785.57
资产总计	114,692,447.32	50,232,252.10	34,418,325.6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56,072.73	3,781,896.50	2,154,312.01
预收款项	8,133,370.87	5,758,406.67	5,595,136.77
应付职工薪酬	453,394.87	996,435.09	1,117,208.36
应交税费	2,263,609.18	1,994,203.81	880,508.4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17,436.06	1,319,590.19	437,010.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723,883.71	13,850,532.26	10,184,175.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9,723,883.71	13,850,532.26	10,184,175.6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6,143,805.00	22,222,235.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804,925.00	4,226,495.00	2,67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14,762.41	1,014,762.41	177,878.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005,071.20	8,918,227.43	1,386,271.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968,563.61	36,381,719.84	24,234,150.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692,447.32	50,232,252.10	34,418,325.67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033,999.35	42,486,305.24	29,049,742.35
减：营业成本	7,596,816.66	23,541,452.99	20,251,808.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6,100.08	240,362.50	210,542.19
销售费用	425,124.96	1,386,046.45	2,109,511.85
管理费用	2,307,612.80	6,006,813.51	5,021,023.02
财务费用	2,172.83	984.17	-5,993.38
资产减值损失	431,569.68	990,687.65	1,321,420.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805.25	385,973.91	28,846.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6,412.17	249,980.28	1,664.3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57,407.59	10,705,931.88	170,276.67
加：营业外收入		519,035.36	1,567,773.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25.24

项目	2015年1-4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18,436.61	51,680.06	264,727.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38,970.98	11,173,287.18	1,473,323.11
减：所得税费用	2,052,127.21	2,804,447.36	501,632.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86,843.77	8,368,839.82	971,690.9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86,843.77	8,368,839.82	971,690.9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75,598.49	39,965,696.06	32,174,155.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9,739.26	1,589,030.18	11,549,65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75,337.75	41,554,726.24	43,723,811.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07,463.47	20,199,787.70	15,423,559.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1,240.15	6,984,098.65	6,026,102.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6,112.93	3,575,044.33	1,595,617.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5,190.52	7,379,810.12	18,560,15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30,007.07	38,138,740.80	41,605,43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5,330.68	3,415,985.44	2,118,377.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717.15	135,993.63	27,182.53

项目	2015年1-4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165.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22,000,000.00	11,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48,717.15	22,135,993.63	11,590,347.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4,954.75	2,299,720.38	138,37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80,000.00	18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25,000,000.00	11,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64,954.75	31,879,720.38	11,818,37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6,237.60	-9,743,726.75	-228,026.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500,000.00	3,778,73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00,000.00	3,778,7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00,000.00	3,778,73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329,093.08	-2,549,011.31	1,890,350.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1,565.96	5,990,577.27	4,100,226.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770,659.04	3,441,565.96	5,990,577.2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4 月

单位：元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222,235.00	4,226,495.00	1,014,762.41	8,918,227.43	36,381,719.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2,222,235.00	4,226,495.00	1,014,762.41	8,918,227.43	36,381,719.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21,570.00	48,578,430.00		6,086,843.77	58,586,843.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86,843.77	6,086,843.7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921,570.00	48,578,430.00			52,5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921,570.00	48,578,430.00			52,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143,805.00	52,804,925.00	1,014,762.41	15,005,071.20	94,968,563.6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670,000.00	177,878.43	1,386,271.59	24,234,150.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670,000.00	177,878.43	1,386,271.59	24,234,150.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222,235.00	1,556,495.00	836,883.98	7,531,955.84	12,147,569.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368,839.82	8,368,839.8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2,222,235.00	1,556,495.00			3,778,73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22,235.00	1,556,495.00			3,778,73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36,883.98	-836,883.98	
1、提取盈余公积			836,883.98	-836,883.9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222,235.00	4,226,495.00	1,014,762.41	8,918,227.43	36,381,719.8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670,000.00	80,709.33	511,749.70	23,262,459.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670,000.00	80,709.33	511,749.70	23,262,459.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169.10	874,521.89	971,690.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1,690.99	971,690.9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7,169.10	-97,169.10	
1、提取盈余公积			97,169.10	-97,169.1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670,000.00	177,878.43	1,386,271.59	24,234,150.02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4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5年1-4月份、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

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

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

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工具”。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11（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

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

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

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

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金额占应收款项总额10%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不同账龄段的应收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存在差异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

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主要包括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节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

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

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

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

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7“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

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节17“长期资产减值”。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

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节17“长期资产减值”。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

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9、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1) 主营业务收入

①普通出版

普通出版业务为公司进行纸质图书的选题、策划与制作，并最终将作品提供给与公司签订合同的出版社，由出版社按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策划费。该项业务实质为向出版社提供劳务，定义为劳务收入，按照收入确认准则的劳务收入确认原则进行收入确认，公司每月按照出版社统计的销售数据与协议约定的策划费比例确认收入。

②数字出版

数字出版业务为公司与数字平台合作，向平台提供数字内容的业务。

根据不同情况该项业务定义为向客户出售数字商品或提供劳务，分别按照不

同的收入确认标准进行收入确认。一般情况下，公司该块收入确认可按数字平台不同分项目核算。根据合同规定及时查询平台交易数据，据此确认收入。如果属于直接购买数字版权交易，则在交付数字版权后确认收入和相应结转成本。

③企业出版

企业出版的业务为公司针对某一企业以其历史、重大变革成长等内容为主体，为企业定制图书的策划与创作服务。该项业务实质为向企业提供劳务，定义为劳务收入，按照收入确认准则的劳务收入确认原则进行收入确认。该业务流程周期较长，经常会形成跨期，对于会计期内未完成的项目，待业务全部完成确认最终收入和成本，各期期末按照对已发生成本的同等金额确认对应收入和成本，不确认未完成项目的利润。

④讲师培训

讲师培训业务为受客户邀约，为客户策划一场主题活动，针对活动内容邀请讲师到现场进行演讲培训。根据该项业务的性质该项业务定义为向客户提供劳务，定义为劳务收入。按照收入确认准则的劳务收入确认原则进行收入确认，待业务全部完成确认最终收入和成本，各期期末按照对已发生成本的同等金额确认对应收入和成本，不确认未完成项目的利润，实际操作中很少存在跨期现象。

⑤读书会

读书会业务系会员购买会籍套餐，公司为会员推荐图书并定期配送客户挑选的图书、不定期举行会员活动的业务。一般一次性收取一年会籍套餐费用，在会籍期间内按月确认收入。

⑥自媒体

自媒体业务为通过自媒体渠道产生的收入。包括通过自媒体销售课程的收入；通过自媒体为某公司或产品进行推广产生的广告宣传收入等。根据不同情况该项业务定义为向客户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分别按照不同的收入确认标准进行收入确认。

2) 其他业务收入

利息收入

按照每一会计期间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加权平均金额和借款协议约定利率计算确定。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

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2、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

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

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5）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适当，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具有一致性，不存在操纵利润的情形。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1,891.23	5,697.58	4,297.7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119.93	4,255.70	2,542.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144.44	4,214.02	2,519.94
每股净资产(元)	3.87	1.92	1.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8	1.90	1.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20	27.57	29.59
流动比率(倍)	6.33	3.46	2.32
速动比率(倍)	6.30	3.44	2.28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39.88	6,304.65	5,566.06
净利润(万元)	678.81	1,393.26	190.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0.42	1,359.99	206.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1.76	1,205.25	-1.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3.37	1,171.98	14.73
毛利率(%)	54.45	44.01	30.19
净资产收益率(%)	14.94	40.72	8.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91	35.09	0.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65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65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4	3.07	4.09
存货周转率(次)	82.36	146.86	6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39.71	-582.40	592.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0	-0.26	0.30

注:

- 1、除资产负债率指标是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其余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 3、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若按照折股后股本总额4000万股来计算,则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每股收益分别为0.05

元、0.34元、0.17元，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63元、1.05元、2.54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15元、-0.15元、0.26元。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实现收入分别为：54,745,148.13元、61,618,977.81元和22,792,155.80元。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12.56%，主要受益于公司在数字出版业务上的快速增长，公司通过购买图书数字版权、策划发行数字图书、上线销售数字图书、与运营商收益分成的方式推广数字出版业务，2014年该板块带来的收入增长约为800万。同时自媒体业务收入作为2014年下半年新增业务为公司收入贡献了228万的增长。2015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年化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10.97%，主要受益于公司在自媒体业务上的快速发展。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0.19%、44.01%、54.45%。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逐步上升，主要由于公司的收入结构改变，毛利率水平较高的自媒体业务收入以及普通出版业务中加印业务收入在收入总额中的占比提高。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56%、40.72%、14.9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61%、35.09%、13.91%。2014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2013年涨幅较大，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在2014年业务的成熟和高速发展，净利润金额大幅增加。2015年1-4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14.94%，按全年测算的净资产收益率较2014年有一定幅度下降，主要因为公司在2015年4月收到皖新传媒增资5250万，导致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而部分资产尚未投入经营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4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9.59%、27.57%、17.20%。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有一定下降，偿债能力增强，主要系2014年公司业务持续发展、销售收入和未分配利润持续增长，公司净资产规模持续增加，从而致使资本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2015年4月末的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到皖新传媒增资5250万，导致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的持续大幅下降，提高了公司整体的偿债能力。

2013年、2014年、2015年4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32、3.46、6.33，速动比率为2.28、3.44、6.30。公司的资产变现能力较强，而短期偿债能力持续提高。

综上所述，公司负债水平较稳健，资信状况良好，没有重大的短期偿债风险。

（四）营运能力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09、3.07、0.94，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较小，有小幅下降，主要是因为数字出版业务收入的增加导致应收账款金额增加，公司给予数字出版业务的主要客户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的信用期为6个月，2015年4月底该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为712.6万，降低了应收账款的周转率，由于该客户的信用良好，与公司的业务关系稳定，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公司的存货主要是用于读书会业务中所采购的书籍、物料等，因此存货周转率较高。2015年1-4月，2014年，2013年的周转率分别为82.36、146.86、61.07，由于存货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运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的运营能力良好，对应收账款、存货等管理能力较强。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7,146.16	-5,823,981.94	5,923,213.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7,571.45	-4,995,530.17	-437,122.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00,000.00	3,778,730.00	22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780,908.56	-7,790,782.11	5,706,090.88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92.32万元、-582.40万元、1,039.71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30元、-0.26元、0.40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是由于1、公司随着业务收入的增加，给客户提供了不同信用期，尤其是对大客户如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为6个月，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的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2、公司在2014年支付往来款金额约为1300多万，主要是公司对非关联方的往来款及借款，较多的经营活动现

金流出造成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7,122.15元、-5,745,530.17元、-10,116,237.60元，主要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以及赎回理财产品、构建固定资产所致。2015年1-4月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现金流入为6,000,000.00元，构建固定资产和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164,954.75元和15,000,000.00元。2014年投资现金流的主要项目为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现金22,000,000.00；构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2,301,523.80元、投资支付的现金580,000.00元以及购买理财产品的现金流出25,000,000.00元。2013年投资现金流的主要项目为购买理财产品和赎回理财产品分别导致的现金流出和流入11,500,000.00元以及构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529,193.00元。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全部为增资扩股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220,000.00元、3,778,730.00元以及52,500,000.00元。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788,113.05	13,932,587.54	1,908,926.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4,986.38	1,657,072.91	757,832.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0,645.03	148,220.88	232,536.48
无形资产摊销	409.70	186,624.67	151,448.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4,516.59	436,962.49	373,33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4.00	7,147.00	1,668.2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13.77	-385,973.91	-28,846.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214.97	-333,184.51	778,340.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97.41	300,150.70	460,338.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1,146.04	-16,732,439.59	-2,688,331.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42,976.06	-5,041,150.12	3,975,967.05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7,146.16	-5,823,981.94	5,923,213.03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来自于经营性应收项目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化。其中，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为：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大幅增加，其中应收账款增加约1000万，其它应收款中对非关联方的借款增加约642万。而收入大幅增加所产生的现金流入以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所减少的现金流出低于经营性应收项目金额大幅增加所减少的现金流入。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具有合理性，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与实际业务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具有合理性。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各类收入确认方法

1、主营业务收入

①普通出版

普通出版业务为公司进行纸质图书的选题、策划与制作，并最终将作品提供给与公司签订合同的出版社，由出版社按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策划费。该项业务实质为向出版社提供劳务，定义为劳务收入，按照收入确认准则的劳务收入确认原则进行收入确认，公司每月按照出版社统计的销售数据与协议约定的策划费比例确认收入。

②数字出版

数字出版业务为公司与数字平台合作，向平台提供数字内容的业务。

根据不同情况该项业务定义为向客户出售数字商品或提供劳务，分别按照不同的收入确认标准进行收入确认。一般情况下，公司该块收入确认可按数字平台不同分项目核算。根据合同规定及时查询平台交易数据，据此确认收入。如果属于直接购买数字版权交易，则在交付数字版权后确认收入和相应结转成本。

③企业出版

企业出版的业务为公司针对某一企业以其历史、重大变革成长等内容为主

体, 为企业定制图书的策划与创作服务。该项业务实质为向企业提供劳务, 定义为劳务收入, 按照收入确认准则的劳务收入确认原则进行收入确认。该业务流程周期较长, 经常会形成跨期, 对于会计期内未完成的项目, 待业务全部完成确认最终收入和成本, 各期期末按照对已发生成本的同等金额确认对应收入和成本, 不确认未完成项目的利润。

④讲师培训

讲师培训业务为受客户邀约, 为客户策划一场主题活动, 针对活动内容邀请讲师到现场进行演讲培训。根据该项业务的性质该项业务定义为向客户提供劳务, 定义为劳务收入。按照收入确认准则的劳务收入确认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待业务全部完成确认最终收入和成本, 各期期末按照对已发生成本的同等金额确认对应收入和成本, 不确认未完成项目的利润, 实际操作中很少存在跨期现象。

⑤读书会

读书会业务系会员购买会籍套餐, 公司为会员推荐图书并定期配送客户挑选的图书、不定期举行会员活动的业务。一般一次性收取一年会籍套餐费用, 在会籍期间内按月确认收入。

⑥自媒体

自媒体业务为通过自媒体渠道产生的收入。包括通过自媒体销售课程的收入; 通过自媒体为某公司或产品进行推广产生的广告宣传收入等。根据不同情况该项业务定义为向客户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分别按照不同的收入确认标准进行收入确认。

2、其他业务收入

①利息收入

按照每一会计期间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加权平均金额和借款协议约定利率计算确定。

(二)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2,792,155.80	61,618,977.81	54,745,148.13
其他业务收入	606,673.56	1,427,557.96	915,430.85
合计	23,398,829.36	63,046,535.77	55,660,578.98

1、报告期各类业务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普通出版	2,309,319.98	10.13%	8,589,307.49	13.94%	6,302,592.95	11.51%
数字出版	5,396,740.59	23.68%	22,047,852.55	35.78%	14,060,573.20	25.68%
企业出版	2,433,581.15	10.68%	11,596,244.51	18.82%	16,575,242.57	30.28%
讲师培训	1,518,033.40	6.66%	3,862,490.03	6.27%	2,891,364.36	5.28%
读书会	3,209,267.74	14.08%	12,018,616.12	19.50%	11,766,997.45	21.49%
自媒体	7,142,209.91	31.34%	2,283,961.19	3.71%	-	-
其他	783,003.03	3.44%	1,220,505.92	1.98%	3,148,377.60	5.75%
合计	22,792,155.80	100.00%	61,618,977.81	100.00%	54,745,148.13	100.00%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围绕图书出版策划、活动策划业务分为普通出版、数字出版、企业出版、讲师培训、读书会、自媒体等收入类型，实质主要是提供劳务收入。具体的收入类型及商业模式可以参考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部分。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实现收入分别为：54,745,148.13元、61,618,977.81元和22,792,155.80元。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12.56%，主要受益于公司在数字出版业务上的快速增长，公司通过购买图书数字版权、策划发行数字图书、上线销售数字图书、与运营商收益分成的方式推广数字出版业务，2014年该板块带来的收入增长约为800万。同时自媒体业务收入作为2014年下半年新增业务为公司收入贡献了228万的增长。2015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年化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10.97%主要受益于公司在自媒体业务上的快速发展。

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具有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不存在虚增收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

2、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较上年增加额	2014年较上年增长率
营业收入	23,398,829.36	63,046,535.77	55,660,578.98	7,385,956.79	13.27%
营业成本	10,658,280.81	35,298,408.63	38,856,243.80	-3,557,835.17	-9.16%
营业利润	9,115,790.60	16,697,340.61	2,017,883.70	14,679,456.91	727.47%
利润总额	9,139,867.38	18,032,301.19	3,778,385.04	14,253,916.15	377.25%
净利润	6,788,113.05	13,932,587.54	1,908,926.31	12,023,661.23	629.8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与其业务发展态势保持一致。而2014年度营业利润较2013年增加了14,679,456.91元或727.47%，主要是因为2014年公司在收入增长12%的同时成本下降了10%，原因是1、公司随着业务不断发展和扩张，在普通出版、数字出版和自媒体业务的收入有较高比例的增长；2、数字出版业务随着规模效应的产生，边际成本不断摊薄，使毛利率有所提高；3、自媒体业务作为高毛利水平的业务在2014年开始正式运营。除此之外，随着公司商业模式、内部管理的日趋成熟，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实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其中销售费用对销售收入的占比从2013年的8.21%下降到了2014年的2.97%。2014年公司利润总额增长377.25%，低于营业利润的增长，主要是公司2014年收到的政府补贴有所下降。公司净利润增长为629.87%，高于利润总额的增长，主要是因为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2015年1-4月，公司持续保持了收入扩张的态势，营业收入年化增长了11.34%，营业利润年化增长了63.78%，净利润年化增长了46.16%，净利润增速高于销售收入增速，主要受益于单位成本的摊薄和费用的有效控制。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发生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工资及相关费用	1,402,952.75	13.16	4,366,646.50	12.37	6,334,806.97	16.30
版税	277,969.90	2.61	3,547,694.16	10.05	2,280,758.93	5.87
策划及活动服务费	3,004,603.99	28.19	3,787,052.37	10.73	2,517,513.79	6.48
印刷费	375,181.88	3.52	1,897,245.75	5.37	4,706,357.55	12.11
制作费	617,932.73	5.80	3,498,370.48	9.91	2,208,705.24	5.68

购书费	1,667,167.44	15.64	5,367,022.94	15.20	5,276,036.28	13.58
信息服务费	2,284,017.61	21.43	6,062,501.87	17.18	6,683,893.91	17.20
其他	1,028,454.51	9.65	6,771,874.56	19.18	8,848,171.13	22.77
合计	10,658,280.81	100.00	35,298,408.63	100.00	38,856,243.80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按照类型分为普通出版、企业出版、读书会、讲师培训和自媒体，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策划及活动服务费、信息服务费、员工的人力成本、版税、购书费、印刷费、制作费等，2015年1-4月占总成本的90.35%。报告期内波动较大的成本类型主要是1、策划及活动服务费，该费用主要是讲师培训业务、读书会业务以及自媒体业务中相关的策划费用、讲师费用、场地租赁费用等成本，2015年1-4月、2014年、2013年占比分别为28.19%、10.05%及6.48%，2015年占比比较高主要是因为自媒体业务收入的大幅提升，相关的策划费、活动费成本也随之增加。2、版税，主要是图书出版、数字出版向作者或版权方购买版权的支出，2014年版税占总成本比例为10.05%，较2013年占比5.87%和2015年1-4月2.61%提高的原因是由于2014年图书出版、数字出版业务的快速增长，向外部版权方收购的图书版权随之增加，2015年1-4月份中图书出版业务的收入64%是来自于加印业务，因此收购版权支付的费用增加较少。3、信息服务费用主要由移动运营商平台分发电子书、数字阅读包的信息服务费用和第三方网络平台通过网络渠道为公司新增用户的费用。信息服务费一般全年占成本比例保持在17%左右，而上半年支出会大于下半年，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战略重点之一在数字阅读，2015年上半年集中投入较多资源，加大在第三方平台的推广力度，以获取新的付费用户，因此新付费用户的集中增加提高了公司在信息服务费上的成本支出。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下设置二级明细科目，一般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成本，分中心按项目归集，主要成本具体归集方式如下：

1) 职工薪酬归集：以本月工资表作为分配工资费用的依据，各中心业务人员的工资以及相应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计入“营业成本”科目。

2) 版税、策划及活动服务费、印刷费、制作费、购书费、信息服务费、差旅费等归集：各项成本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发生成本的中心分别归集计入当期成本，收入按项目归集的则相应发生的成本也按项目分别归集。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公司采购具有真实性，成本具有真实性及完整性。

(三) 报告期内各类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5 年 1-4 月	普通出版	2,309,319.98	569,971.53	75.32%
	数字出版	5,396,740.59	3,369,972.87	37.56%
	企业出版	2,433,581.15	1,186,052.82	51.26%
	讲师培训	1,518,033.40	1,000,023.78	34.12%
	读书会	3,209,267.74	1,691,771.09	47.28%
	自媒体	7,142,209.91	2,424,885.63	66.05%
	其他	783,003.03	415,603.09	46.92%
	合计	22,792,155.80	10,658,280.81	53.24%
2014 年度	普通出版	8,589,307.49	4,958,086.99	42.28%
	数字出版	22,047,852.55	11,732,568.41	46.79%
	企业出版	11,596,244.51	6,435,419.87	44.50%
	讲师培训	3,862,490.03	2,905,987.47	24.76%
	读书会	12,018,616.12	7,088,383.91	41.02%
	自媒体	2,283,961.19	465,788.76	79.61%
	其他	1,220,505.92	1,712,173.22	-40.28%
	合计	61,618,977.81	35,298,408.63	42.72%
2013 年度	普通出版	6,302,592.95	4,449,236.79	29.41%
	数字出版	14,060,573.20	11,934,797.77	15.12%
	企业出版	16,575,242.57	9,108,433.33	45.05%
	讲师培训	2,891,364.36	1,874,061.26	35.18%
	读书会	11,766,997.45	9,229,778.63	21.56%
	自媒体	-	-	-
	其他	3,148,377.60	2,259,936.02	28.22%
	合计	54,745,148.13	38,856,243.80	29.0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部分为提供劳务收入，公司毛利率水平在报告期内每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由于 1、公司数字出版、自媒体等业务的快速增长摊薄了固定成本，边际收益不断提高；2、部分业务的特点导致的毛利波动，例如自媒体业务下的广告收入，由于其对应的成本非常低，收入的提高会大幅提高毛利率。

2013 年、2014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文在线（300364）综合毛利率为 46.34%、49.77%，公司综合毛利率略低于该公司，主要系由于公司的业务结构与

中文在线略有不同，公司自 2015 年开始增加了高毛利率业务的发展，2015 年 1-4 月的综合毛利率为 53.24%，较前两年有明显提高。

总体而言，公司毛利率水平和可比上市公司处于同一水平线，公司毛利率水平合理。

以下是按各类业务进行的毛利变动分析：

1、普通出版

普通出版业务为公司与出版社达成协议合作编辑出版图书，由出版社按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策划费。一般情况下，出版社根据图书的印刷数量向公司支付策划费，在进行首次印刷图书的服务中，主要发生的成本类型为人工成本、制作费以及支付给作者的版税。公司在完成图书编辑，交付出版社印刷时按照合同规定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照实际已经发生的费用接转成本。在这种业务模式下，单本图书的印刷数量越大，通常毛利也会越高。此外，如果公司收到出版社对已发行的图书的加印的合同订单时，通常为加印所支出的后续成本较首次出版时的费用会大幅下降，同时由于公司对部分图书的版税向作者一次性买断，因此一段时期内加印业务收入的占比变化也会导致毛利率的变动。

公司普通出版业务 2013 年的毛利率为 29%，2014 年上升为 42% 主要因为随着公司在图书出版策划领域经验的不断积累，对市场偏好的判断越来越精准，使得公司所出版策划的图书销量越来越高，单本图书的印刷数量不断提高，同时对成本的控制也日趋成熟，因此导致毛利率的提高。公司 2015 年 1-4 月毛利率为 75%，主要由于公司 1-4 月份的普通出版业务收入中 64% 的收入来自于高毛利率的加印业务，导致毛利提高。

2、数字出版

数字出版业务为公司与数字平台合作，向网络买家销售数字图书等商品的服务。该项收入主要来自于运营商渠道的收入分成和各个网络平台渠道的电子图书销售收入。这部分业务的成本主要来自于信息服务费和人工工资，其中信息服务费主要由运营商的收入分成和信息服务商的新用户获取成本组成，收入分成和公司在运营商渠道取得的销售收入直接挂钩，而新用户的获取成本随着该用户的产生收入的增加而不断地摊薄。因此数字出版业务的毛利率主要和两个因素有关：

1、单本图书在网络渠道的销售量；2、单个新开发用户产生的销售收入。

公司数字出版业务毛利率 2013 年为 15%，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3 年成立专门部门准备开拓手机 APP 业务，但由于市场拓展的原因未产生较大收益拉低了整体业务的毛利。2014 年数字出版业务稳定发展且形成规模效应，因此毛利大幅提高到 47%。2015 年 1-4 月毛利率 38%，低于 2014 年全年的毛利率，主要是因为数字出版业务的重要销售渠道中国移动每年在第四季度进行大量的市场推广活动，使得该部分业务的销售收入在第四季度产生激增，摊薄边际成本。

3、讲师培训

讲师培训业务为受客户邀约，为客户策划一场主题活动，针对活动内容邀请讲师到现场进行演讲培训。该业务的模式是按照项目单独结算，成本主要是讲师的讲课费用、场地费和部分外包的活动策划费。该业务单个项目的毛利率一般在 30%-35%，2014 年公司该业务的毛利率为 25%，低于正常情况，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有如秦朔、冯仑、吴小莉等名人计划在各地召开讲座，公司为了抓住时机提高知名度，建立良好的公众形象，占领高端商务培训市场，以亏损或者接近成本的价格承办了若干场讲座活动，例如承办吴小莉主题为“致未来、精英力量”的讲座，冯仑、秦朔、艾诚举办的“致未来，领英力量的讲座等，导致了 2014 年的毛利偏低。

4、企业出版

企业出版的业务为公司针对某一企业以其历史、重大变革成长等内容等为主体，为企业策划、发行图书，该项业务实质为向企业提供劳务，按照收入确认准则的劳务收入确认原则进行收入确认。企业出版的业务的毛利率比较稳定，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45%、45%、51%，2015 年 1-4 月的毛利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主要是 1-4 月份有大金额合同项目结题，并由此确认了收入，金额影响较大的项目有红星美凯龙项目，合同金额 94.5 万，1-4 月确认收入 77.98 万。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研究中心项目，合同金额 30 万，1-4 月确认收入 22.87 万。通常大额项目的毛利由于摊薄了诸如人工、制作费等固定支出，毛利较高，因此 2015 年 1-4 月份的毛利高于 2013 年和 2014 年。

5、读书会

读书会业务主要通过销售读书会会籍资格实现销售收入，客户可以通过定制会员服务，定期收到公司精选并寄送的图书，并可以定期参加公司举办的讲座活

动。该项业务 2013 年的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 2013 年该业务处于初期市场开拓阶段，会籍的价格较低，而且由于子公司上海信蓝阅读商业服务有限公司单独运作，因此成本也较高；2014 年起随着该业务的规模增大，对高端客户实行了客户化的定制产品，产品定价有所提高，并且将运营该业务的团队从子公司转到了母公司，使得成本得到进一步下降。

6、自媒体

自媒体业务为公司通过微信等自媒体渠道产生的收入，主要包括广告收入、销售的网络课程等，由于其自媒体的特点，收入所对应的成本很低，因此其毛利保持在 65%-80%左右，2014 年的毛利率较高是因为高毛利率的广告收入占比较高。

公司毛利率水平及波动合理，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划分合规，收入成本配比关系合理。

公司未来由于业务结构相对比较稳定，因此毛利率会稳定在 50%左右。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较上年增加额	2014 年较上年增长率
销售费用	482,627.24	1,873,860.89	4,571,523.34	-2,697,662.45	-59%
管理费用	2,629,356.65	7,569,672.52	8,919,719.55	-1,350,047.03	-15%
财务费用	2,425.11	-1,508.89	-7,838.58	6,329.69	-8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6%	2.97%	8.2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24%	12.01%	16.0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1%	0.00%	-0.0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31%	14.98%	24.22%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公司的期间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22%、14.98%和13.31%，其中2013年的期间费用占比较高，2014年与2015年1-4月期间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保持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明细及波动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宣传费、策划服务费、交际费等

组成。2015年1-4月较2014年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稳中有降，主要是因为前期销售费用投入较多的如数字出版、自媒体等业务随着业务的稳定发展，市场营销的费用投入有所下降。2014年销售费用占比较2013年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在2014年按照项目制度重新划分了成本中心，且随着业务的稳定发展，在营销方面的支出有所降低。

（2）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租赁费、会务费、装修费、伙食费、中介机构费等，2014年及2015年1-4月较2013年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有所下降是因为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摊薄了诸如租赁费、装修费、会务费等固定费用。

（3）财务费用

由于公司没有借款，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手续费支出以及活期存款利息收入，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的金额分别为-7,838.58元、-1,508.89元、2,425.11元，金额较小，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44.00	-7,147.00	-1,668.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222.22	1,390,298.34	2,012,347.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29,315.07	1,195,068.49	914,050.2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8,717.15	135,993.63	27,182.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0,893.36	-237,292.52
小计	624,910.44	2,725,106.82	2,714,619.3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4,422.05	679,826.11	677,385.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987.50	165,162.72	115,027.97
合计	470,500.89	1,880,117.99	1,922,205.76

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4月期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922,205.76元、1,880,117.99元以及470,500.89元。公司每年的非经常性损益维持在比较稳定的水平，主要的来源为政府补贴和对外借款收取的利息收入。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4月期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分别为2,012,347.30元、1,390,298.34元和47,222.22元，主要来自于杭州市下城区政府的各类补贴。

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4月期间公司收到的利息收入为914,050.24元、1,195,068.49元和529,315.07元。针对对外借款的详细描述请参考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其他应收款”。

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补贴款			102,858.3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扶持基金	47,222.22	558,333.34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交大园区扶持基金			76,700.00	与收益相关
东新街道办事处2012年第五批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第一批市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下城区科技局“雏鹰计划企业补助配套”款项			5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新街道2011年度新兴行业领军企业总部扶持基金			222,789.00	与收益相关
下城区科技局软著补助		3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下城区长庆街道办事处知识产权补助		1,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度第三批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第一批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慧谷高科创业中心扶持资金		101,4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度市数字出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第四批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补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补助		6,000.00		与收益相关
下城区财政局知识产权补助（软著补助）		1,200.00		与收益相关
下城区财政局款经济发展一般扶持大项目资金		242,365.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度第三批市文化创意产业专业区财政配套资助资金		19,7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7,222.22	1,390,298.34	2,012,347.30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0%、3%、13%、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部分现代服务业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均按照查帐征收。

根据财税（2013）第87号文，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信蓝阅读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享受该政策优惠。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份，公司图书批发、零售形成的免征增值税销售收入分别为0元、8,857,765.81元及4,140,062.71元。

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17,092.39	0.03	17,092.39	0.36	23,546.51	0.19
银行存款	57,448,301.76	99.97	4,667,393.20	99.64	12,451,721.19	99.81
合计	57,465,394.15	100	4,684,485.59	100	12,475,267.70	100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4年4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51%、9%、32%。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1,394,758.39	89.73%	1,069,737.92	20,325,020.47
1至2年	1,153,895.96	4.84%	115,389.60	1,038,506.36
2至3年	1,296,155.71	5.44%	388,846.71	907,309.00
3至4年				
合计	23,844,810.06	100.00%	1,573,974.23	22,270,835.83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1,543,315.32	83.82%	1,077,165.76	20,466,149.56
1至2年	3,943,889.19	15.34%	394,388.92	3,549,500.27
2至3年	210,453.60	0.82%	63,136.08	147,317.52
3至4年	5,466.60	0.02%	2,733.30	2,733.30
合计	25,703,124.71	100.00%	1,537,424.06	24,165,700.65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4,987,789.90	97.60%	749,389.50	14,238,400.40
1至2年	340,834.33	2.22%	34,083.43	306,750.90
2至3年	17,083.60	0.11%	5,125.08	11,958.52
3至4年	10,160.00	0.07%	5,080.00	5,080.00
合计	15,355,867.83	100.00%	793,678.01	14,562,189.82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营业收入形成的未结算货款，89.73%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94.56%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两年以内，账期较短、应收账款的总体回收风险相对较小。

2015年4月底应收账款较2014年底余额基本保持稳定，原值余额减少约180万，主要是中国移动通信浙江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的减少。公司的数字出版业务的渠道客户中国移动通信浙江有限公司在每年一季度是销售淡季，而四季度由于该公司会通过各种营销手段增加销售，因此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随着销售收入的减少有一定比例下降。

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同比上升65.95%，较公司的销售收入增长（13.27%）涨幅增加较大，主要是由于1、公司于2014年在数字出版业务的快速

发展，公司对数字出版的运营渠道合作伙伴中国移动通信浙江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增长幅度为123%，公司给予中国移动通信浙江有限公司的信用期为6个月。2、对中信出版股份公司的应收账款增长约160万，公司主要为该客户提供出版策划服务，公司给予中信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期为1年。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性，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实际多在一年以内，且应收账款的客户相对比较集中，主要集中在数字出版业务的客户中国移动通信浙江有限公司；普通出版及企业出版业务的客户中信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大学出版社，总体而言，由于客户的信用水平较高，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较低。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同时参考了同行业上市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对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确定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由于不存在显著回收风险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按照账龄分析法确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金额坏账准备冲销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正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排名第一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每月按照信用政策结算并向公司支付款项。报告期后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收到中信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项675,504.58元，其余应收账款均按照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协议或给予的信用期正常回款。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22,270,835.83	24,165,700.65	14,562,189.82
营业收入	23,398,829.36	63,046,535.77	55,660,578.9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5.18%	38.33%	26.16%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4,562,189.82元、24,165,700.65元及22,270,835.83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是26.16%、38.33%和95.18%。

2014年应收账款期末净额较2013年期末净额增加9,603,510.83元，增加比例为65.95%，主要原因除销售收入增长外，公司给予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分公司等大客户较长的信用期，2015年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净额较2014年期末净额下降1,894,864.82元，下降7.84%，年化的应收账款余额占销售比例为

31.73%，同样较 2014 年有所下降。

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5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26,329.75	1 年以内	29.89
中信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49,208.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8.66
杭州飞阅图书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19,124.00	1 年以内	8.47
浙江大学出版社	非关联方	1,849,549.34	1 年以内	7.76
深圳市博商会	非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内	3.35
合计		16,244,211.09		68.1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35,379.42	1 年以内	44.49
中信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37,077.06	1 年以内、1-2 年	18.82
杭州飞阅图书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18,220.00	1 年以内	5.91
浙江大学出版社	非关联方	1,271,995.90	1 年以内	4.95
瑞表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1 年以内	2.72
合计		19,762,672.38		76.8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27,366.29	1 年以内	33.39
中信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6,169.66	1 年以内	20.55
浙江大学出版社	非关联方	2,882,582.40	1 年以内	18.77
上海东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0	1 年以内	7.16
北京时代话语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500.00	1 年以内	2.43
合计		12,639,618.35		82.31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中信出版股份公司、杭州飞阅图书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出版社、深圳市博商会共计欠货款16,244,211.09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68.1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5大客户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逐年下降，表明公司的应收账款集中度逐年下降，公司的

应收账款风险也随之逐年下降。

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与关联方有关的应收杭州飞阅图书有限公司2,019,124.00元，智慧狮（上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624,331.25元，为正常业务往来形成的应收款项，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节“八（三）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描述。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谨慎，收入具有真实性，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5,435,584.05	74.29	771,779.20	14,663,804.85
1至2年	5,320,030.05	25.61	532,003.00	4,788,027.05
2至3年	21,107.82	0.10	6,332.35	14,775.47
3年以上				
合计	20,776,721.92	100.00	1,310,114.55	19,466,607.37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3,221,224.15	70.71	661,061.21	12,560,162.94
1至2年	5,262,195.55	28.14	526,219.56	4,735,975.99
2至3年	215,279.80	1.15	64,583.94	150,695.86
3年以上				
合计	18,698,699.50	100.00	1,251,864.71	17,446,834.79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1,705,353.11	95.07%	585,267.65	11,120,085.46
1至2年	605,138.33	4.91%	60,513.83	544,624.50
2至3年	2,000.00	0.02%	600.00	1,400.00
3年以上				
合计	12,312,491.44	100.00%	646,381.48	11,666,109.96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向非关联方及公司员工提供的借款、往来款、押金、备用金等。截至2015年4月30日，超过99.9%的余额的账龄在2年之内，账龄超过2年的余额主要为向员工提供的无息借款。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并参考了同行业公司，按照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计提了减值准备。

2015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20,776,721.92元，其中应收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10,000,000.00元，借款双方签订了两份借款合同，其中，一份借款金额5,000,000元，约定期限为2014年12月10日至2015年12月9日，借款利率为年化12%，按季结息，另一份借款金额5,000,000元，约定期限为2014年12月20日至2015年12月19日，借款利率为年化12%，按季结息。应收浙江越顺基投资有限公司借款2,000,000.00元，借款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期限为2015年1月6日至2016年1月5日，借款利率为年化12%，按季结息。公司已经对收到的利息收入按规定缴纳了营业税。

2013年，由于公司经营业绩的大幅提升，导致收入有较大比例增加，现金流较为充裕，公司为了更好地利用账面闲置资金，实现企业利润最大化，公司将闲置资金借予了有借款需求的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浙江越顺基投资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人。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分别就每项借款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了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与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浙江越顺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如下所示：

序号	借款方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元）	报告期末余额（元）
1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3/12/20	2014/12/19	5,000,000.00	—
2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4/12/20	2015/12/19	5,000,000.00	5,000,000.00
3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4/12/10	2015/12/09	5,000,000.00	5,000,000.00
4	浙江越顺基投资有限公司	2014/01/06	2015/01/05	5,000,000.00	—
5	浙江越顺基投资有限公司	2015/01/06	2016/01/05	5,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	—	25,000,000.00	12,000,000.00

上述借款合同中，有两笔借款已到期，分别为：1) 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签订的《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2013年12月20日至2014年12月19日止，合同约定“乙方如有特殊情况急用资金，需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还款金

额及还款时间，甲方应予以配合”。合同约定的年借款利率为 12%，按季结息。2)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6 日签订的《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6 日至 2015 年 1 月 5 日止，合同约定“乙方如有特殊情况急用资金，需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还款金额及还款时间，甲方应予以配合”。合同约定的年借款利率为 12%，按季结息。上述两笔借款，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浙江越顺基投资有限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利息，并于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一致与公司续签了借款协议。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对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000 万，分别对应两份协议。1)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签订了合同金额为 500 万的《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止，合同约定“乙方如有特殊情况急用资金，需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还款金额及还款时间，甲方应予以配合”。合同约定的年借款利率为 12%，按季结息。2)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签订了合同金额为 500 万的《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9 日止，合同约定“乙方如有特殊情况急用资金，需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还款金额及还款时间，甲方应予以配合”。合同约定的年借款利率为 12%，按季结息。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绍兴越顺基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00 万，对应一份协议：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签订了合同金额为 500 万的《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6 日至 2016 年 1 月 5 日止，合同约定“乙方如有特殊情况急用资金，需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还款金额及还款时间，甲方应予以配合”。协议约定的年借款利率为 12%，按季结息。浙江越顺基投资有限公司与 2015 年 2 月 13 日及 2015 年 3 月 4 日分别向公司偿还了 100 万及 200 万的本金，因此截至报告期末对该公司的余额为 200 万。

报告期内，公司与非关联方发生的借款所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914,050.24 元、1,195,068.49 元、529,315.07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向银行申请办理了委托贷款，并获得银行审批通过。股份公司建立了《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表示未来的经营管理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有关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委托贷款进行进一步规范。

2、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各年度前五名明细列表如下：

单位：元

2015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1年以内、1-2年	48.13	借款
姚才邃	非关联方	3,300,000.00	1年以内	15.88	借款
浙江越顺基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9.63	借款
智慧狮(上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20,009.83	1年以内、1-2年	7.32	往来款
广州西柚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4.81	借款
合计		17,820,009.83		85.77	
2014年12月31日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1年以内、1-2年	53.48	借款
浙江越顺基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年以内	26.74	借款
杨丽华	员工	551,952.49	1年以内	2.95	备用金
吴欣	员工	300,000.00	1-2年	1.60	借款
袁啸云	员工	300,000.00	1-2年	1.60	借款
叶赞	员工	300,000.00	1-2年	1.60	借款
苏玥	员工	300,000.00	1-2年	1.60	借款
杜博奇	员工	300,000.00	1-2年	1.60	借款
合计		17,051,952.49		91.17	
2013年12月31日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年以内	40.61	借款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年以内	40.61	借款
下城区东新街道三塘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方	462,200.00	1年以内、1-2年	3.75	房租押金
吴欣	员工	300,000.00	1年以内	2.44	借款
袁啸云	员工	300,000.00	1年以内	2.44	借款

叶赞	员工	300,000.00	1年以内	2.44	借款
苏玥	员工	300,000.00	1年以内	2.44	借款
合计		11,662,200.00		94.73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排名前五的分别为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姚才邃、浙江越顺基投资有限公司、智慧狮（上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西柚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其中，对智慧狮的往来款主要为公司为其代垫的费用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收回了姚才邃、智慧狮（上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西柚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对员工的借款是公司给予公司员工的一项福利，旨在奖励公司中层领导及以上级别的员工为公司做出的贡献，并以此作为人才保留措施。按照公司实施的《员工购房无息借款福利管理办法》规定，凡是公司部门主任或经理及以上员工，均可以在购房时申请一笔最高不超过30万的无息借款，借款在三年内选择按月等额还款或协商阶段性还款，如果借款员工三年内离职，则需要在办理离职手续前还清所有借款。该计划实施以来，所有借款员工的借款、还款均按照协议规定执行，未出现违约情况。截至2015年4月30日，一共有7名员工，共计198万员工购房借款余额。截至2015年7月31日，已有员工袁啸云、叶赞按照借款协议条款各偿还了5万元借款。

2014年12月31日杨丽华向公司预支551,952.49元备用金，用于办理公司在股权转让时为出让股权的股东所垫付的个人所得税，公司于2015年初收到该款项。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与关联方有关的为应收杭州飞阅图书有限公司167,061.22元，应收智慧狮（上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1,520,009.83元，全部为日常经营形成的往来款，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已经收回智慧狮（上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节“八（三）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描述。

（四）存货

公司的存货主要是公司为读书会业务采购的图书，占公司资产比例较小。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对存货进行管理，并于年末或期末进行存货盘点。按照读书会的业务特点，会员按年付费，然后享受公司定期向其配送精选图书的服务及其它组织的各类活动，公司对于配送的图书在出库时结转成本。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

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公司盘点过程合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谨慎合理，各项目计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调节利润的情形。

1、报告期内存货的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89,013.30		289,013.30
合计	289,013.30		289,013.30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79,215.89		279,215.89
合计	279,215.89		279,215.89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579,366.59	63,215.32	516,151.27
合计	579,366.59	63,215.32	516,151.27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存货的余额分别为579,366.59元、279,215.89元以及289,013.30元，总体而言存货金额占资产比例较小，2013年存货金额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2013年的业务特点所致，公司在2013年读书会业务刚刚起步，为了满足各类客户的要求并且保证不断货，因此准备了较多的库存作为保障，2014年及2015年随着业务的发展成熟，公司对于客户需求的预测更加精准，大幅降低了库存的数量，提高了存货的周转率。

(五)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5,823.69	79.13	66,184.22	70.08	181,025.49	94.89
1至2年			20,000.00	21.18	9,750.00	5.11
2至3年	20,000.00	20.87	8,250.00	8.74		
合计	95,823.69	100.00	94,434.22	100.00	190,775.49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4月末公司预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190,775.49元、94,434.22元和95,823.69元，各期末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相应款项。

2、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各年度前五名明细列表如下：

单位：元

2015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博库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823.69	1年以内	53.04
中国友谊出版社	非关联方	25,000.00	1年以内	26.09
中石化浙江杭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2-3年	20.87
合计		95,823.69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博库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384.22	1年以内	45.94
徐素兰	非关联方	22,800.00	1年以内	24.14
中石化浙江杭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2年	21.18
北京长宇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50.00	1年以内	8.74
合计		94,434.22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第三分公司	非关联方	69,732.00	1年以内	36.55
上海中建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76.86	1年以内	13.56
中石化浙江杭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10.48
上海智联易才人才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80.18	1年以内	8.01
天津湛庐图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4	1年以内	5.24

合计		140,889.08		73.85
----	--	------------	--	-------

3、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六)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的明细列表如下所示：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12,000,000.00	3,000,000.00	
待摊费用	269,140.87	12,426.83	7,666.06
合计	12,269,140.87	3,012,426.83	7,666.06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其他流动资产的金额分别为7,666.06元、3,012,426.83元及12,269,140.87元，主要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和待摊费用。截至2015年4月30日其他流动资产包括1、1200万理财产品，主要是公司为了最大化利用闲置资金，包括向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的《中信信诚现金管理3号金融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200万：资产计划投向主要为债券、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该产品每月一次开放申购/赎回；中国农业银行“安心快线天天利”产品1000万：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同业存款等。该理财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为2.8%，可以每天申购/赎回；2、待摊费用，主要是公司租用的办公场所所支付房租，按照租赁协议，房租需提前每半年支付一次，预付的租金计入待摊费用按月摊销。

(七) 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占资产比例较小，主要为电脑、服务器等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

1、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	------	---------	----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0,000.00	730,946.52	930,946.52
2、增加金额		16,288.60	16,288.60
(1) 购置		16,288.60	16,288.60
3、减少金额		6,880.00	6,880.00
(1) 处置或报废		6,880.00	6,880.00
4、2015年4月30日余额	200,000.00	740,355.12	940,355.12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12,944.54	335,546.12	448,490.66
2、增加金额	12,666.68	57,978.35	70,645.03
(1) 计提	12,666.68	57,978.35	70,645.03
3、减少金额		6,536.00	6,536.00
(1) 处置或报废		6,536.00	6,536.00
4、2015年4月30日余额	125,611.22	386,988.47	512,599.69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增加金额			
(1) 计提			
3、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4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4月30日账面价值	74,388.78	353,366.65	427,755.43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7,055.46	395,400.40	482,455.86

(续)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00,000.00	429,913.46	629,913.46
2、增加金额		334,441.03	334,441.03
(1) 购置		334,441.03	334,441.03
3、减少金额		33,407.97	33,407.97
(1) 处置或报废		33,407.97	33,407.97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0,000.00	730,946.52	930,946.52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74,944.50	242,005.98	316,950.48
2、增加金额	38,000.04	110,220.84	148,220.88
(1) 计提	38,000.04	110,220.84	148,220.88
3、减少金额		16,680.70	16,680.70
(1) 处置或报废		16,680.70	16,680.70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12,944.54	335,546.12	448,490.66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增加金额			
(1) 计提			
3、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7,055.46	395,400.40	482,455.86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5,055.50	187,907.48	312,962.98

3、公司报告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公司固定资产中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的固定资产。

(八) 无形资产

单位：元

软件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原值	675,567.67			675,567.67
累计摊销	422,628.33	409.70		423,038.03
减值准备	246,235.63			246,235.63
账面价值	6,703.71			6,294.01

(续)

软件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原值	675,567.67			675,567.67
累计摊销	236,003.66	186,624.67		422,628.33
减值准备		246,235.63		246,235.63
账面价值	439,564.01			6,703.71

无形资产为公司外购的财务软件、客户管理软件以及手机端APP应用，其中，由于业务调整和市场情况的变化导致了上海信蓝阅读商业服务有限公司购买的客户管理软件和手机移动端应用无法继续为公司创造经济利益，因此公司在2014年对上海信蓝阅读商业服务有限公司拥有的相关无形资产应用计提了减值准备246,235.63元。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都不存在减值风险。

（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租赁办公楼的装修费用，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的变动、摊销及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增加金额	摊销金额	2015年4月30日余额
房屋装修	3,754,119.77		254,516.59	3,499,603.18
合计	3,754,119.77		254,516.59	3,499,603.18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房屋装修	373,333.34	3,817,748.92	436,962.49	3,754,119.77
合计	373,333.34	3,817,748.92	436,962.49	3,754,119.77

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4月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373,333.34元、3,754,119.77元及3,499,603.18元，2014年，由于公司将办公楼搬迁，装修新办公楼发生的房屋装修3,817,748.92元，因此导致2014年末长期待摊费用大幅增加。装修费用按照预计使用期限以直线法摊销，截至2015年4月30日长期待摊费用的余额为3,754,119.77元。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19,639.61	663,424.64	330,240.13
合计	719,639.61	663,424.64	330,240.13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51,766.01	381,825.87	182,314.30
可抵扣亏损	2,716,392.07	2,856,599.83	4,918,954.11
合计	2,968,158.08	3,238,425.70	5,101,268.41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

1、关于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会计政策请参考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内容。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264,986.38	1,410,837.28	694,617.13
存货跌价损失			63,215.32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46,235.63	
合计	264,986.38	1,657,072.91	757,832.45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824,698.36	97.71	3,789,896.50	95.09	3,097,616.95	99.87
1至2年	3,500.00	0.07	191,670.95	4.81	4,000.00	0.13

2至3年	105,419.02	2.14	4,000.00	0.10	-	-
3年以上	4,000.00	0.08	-	-	-	-
合计	4,937,617.38	100.00	3,985,567.45	100.00	3,101,616.95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4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101,616.95元、3,985,567.45元和4,937,617.38元。最近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是应付购书费、制作费、场地费、信息服务费等未付款项，97.71%的应付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较为稳定，随业务增长有一定小幅增长。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2015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信出版股份公司	非关联方	1,299,915.57	1年以内	26.33
杭州桥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7,648.79	1年以内	10.69
扬州十方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470.00	1年以内	3.63
杭州高程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716.75	1年以内	3.21
深圳华侨城洲际大酒店	非关联方	158,645.31	1年以内	3.21
合计		2,324,396.42		47.08
2014年12月31日				
中信出版股份公司	非关联方	798,726.93	1年以内	20.04
施耐德长城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710.15	1年以内	8.67
杭州芝麻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0	1年以内	6.52
杭州度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141.00	1年以内	6.48
杭州柏顿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500.00	1年以内	5.48
合计		1,881,078.08		47.20
2013年12月31日				
杭州煜立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4,423.30	1年以内	21.74
杭州长命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00	1年以内	17.41
杭州飞阅图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363.23	1年以内	11.59
中信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675.13	1年以内	9.95
轻松读文化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年以内	8.06
合计		2,132,461.66		68.75

3、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二) 预收款项

1、公司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238,121.49	88.99	4,861,469.39	84.42	8,462,310.71	97.39
1-2年	895,249.38	11.01	896,937.28	15.58	227,107.89	2.61
合计	8,133,370.87	100.00	5,758,406.67	100.00	8,689,418.60	100.00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预收账款余额主要是依据合同约定预收的款项，是来自于企业出版业务收到的预付款和读书会业务的会籍费。截至2015年4月末，公司88.99%的预收款账龄在一年以内，100.00%预收账款的账龄在两年以内，超过一年的预收账款主要来自企业出版业务。

2、报告期内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2015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华浙外滩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0,000.00	1年以内	47.24
新华通讯社上海分社	非关联方	880,000.00	1-2年	15.28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4,864.60	1年以内	8.77
安徽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983.50	1年以内	4.62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非关联方	264,605.82	1年以内	4.60
合计		4,635,453.92		80.51
2014年12月31日				
新华通讯社上海分社	非关联方	880,000.00	1年以内	15.28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6,571.40	1年以内	9.14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非关联方	339,375.82	1年以内	5.89
安徽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671.40	1-2年	4.65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233,485.67	1年以内	4.05
合计		2,247,104.29		39.01
2013年12月31日				
昆明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5,000.00	1年以内	18.13

思八达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1,396.81	1 年以内	6.69
上海金桥进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270,908.03	1 年以内	3.12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120.87	1 年以内	3.11
安徽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671.40	1 年以内	3.08
合计		2,965,097.11		34.13

3、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三）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27,491.42	92.50	325,253.40	74.42	1,633,187.07	82.40
1—2 年	4,066.00	0.28	67,990.50	15.56	48,740.56	2.46
2—3 年	59,700.50	4.16	43,800.00	10.02	-	
3 年以上	43,800.00	3.05	-		300,000.00	15.14
合计	1,435,057.92	100.00	437,043.90	100.00	1,981,927.63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4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是1,981,927.63元、437,043.90元、1,435,057.92元。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和其他企业的往来款、押金保证金等款项。截至2015年4月30日，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占92.5%的比例。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前五户明细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2015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吴晓波	关联方	679,875.00	1 年以内	47.38	往来款
杭州巴九灵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34.84	往来款
邵冰冰	关联方	50,000.00	2-3 年	3.48	往来款
浙江朗世光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800.00	3 年以上	3.05	押金
陈学南	非关联方	30,000.10	1 年以内	2.09	往来款

合计		1,273,675.00		90.84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邵冰冰	关联方	50,000.00	1-2年以内	11.44	往来款
浙江朗世光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800.00	2-3年以内	10.02	押金
陈学南	非关联方	30,000.10	1年以内	6.86	往来款
上海悦悦图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6.86	购书款
杭州巴九灵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1年以内	5.72	应付费用
合计		178,800.10		40.91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吴晓波	关联方	840,000.00	1年以内	42.38	往来款
何伯权	非关联方	300,000.00	3年以内	15.14	往来款
梁天荣	非关联方	121,580.00	1年以内	6.13	往来款
李明智	非关联方	121,580.00	1年以内	6.13	往来款
崔瑾	非关联方	85,816.00	1年以内	4.33	往来款
合计		1,383,160.00	1年以内	74.12	

截至2015年4月30日，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对吴晓波的款项，该款项是由于杭州蓝狮子阅读商业服务有限公司注销时将账面上的银行存款划转至上海蓝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因此形成了上海蓝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对杭州蓝狮子阅读商业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吴晓波的其他应付款。对杭州巴九灵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50万，是对杭州八九灵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已经于2015年5月付清。

3、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吴晓波	679,875.00		840,000.00
合计	679,875.00		84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中相关内容。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2015年4月30日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19,941.33	2,112,067.09	2,660,709.58	471,298.84
职工福利费		36,882.90	36,882.90	
社会保险费	19,468.00	92,595.50	90,138.99	21,924.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091.01	81,303.39	79,147.04	19,247.36
工伤保险费	597.90	3,001.20	2,925.97	673.13
生育保险费	1,779.09	8,290.91	8,065.98	2,004.02
住房公积金		85,068.00	85,06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21.59	4,421.59	
基本养老保险	21,036.27	107,233.43	104,608.20	23,661.50
失业保险费	2,959.82	11,441.02	11,888.27	2,512.57
合计	1,063,405.42	2,449,709.53	2,993,717.53	519,397.42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92,024.97	6,699,842.44	7,071,926.08	1,019,941.33
职工福利费		413,140.40	413,140.40	
社会保险费	72,117.58	246,291.04	298,940.62	19,468.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3,581.32	216,027.51	262,517.82	17,091.01
工伤保险费	2,253.54	8,406.05	10,061.69	597.90
生育保险费	6,282.72	21,857.48	26,361.11	1,779.09
住房公积金	6,075.00	237,869.20	243,944.2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701.51	9,701.51	
基本养老保险	72,452.68	288,864.69	340,281.10	21,036.27
失业保险费	10,134.03	36,353.36	43,527.57	2,959.82
合计	1,552,804.26	7,932,062.64	8,421,461.48	1,063,405.42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07,172.32	851,582.53	318,825.09
营业税	134,096.97	41,340.41	93,717.28

企业所得税	1,357,413.36	2,034,736.54	1,058,891.12
个人所得税	27,429.34	71,237.45	77,432.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701.90	64,571.12	27,834.06
教育费附加	58,358.51	46,122.24	19,881.49
文化事业建设税	-	-	59,360.88
印花税	3,539.57	2,632.67	1,947.76
水利建设基金	17,888.78	14,865.80	12,582.49
合计	2,687,600.75	3,127,088.76	1,670,472.34

公司报告期内正常申报纳税，无重大处罚情况。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6,143,805.00	22,222,235.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52,367,114.22	3,788,684.22	2,670,000.00
盈余公积	1,014,762.41	1,014,762.41	177,878.43
未分配利润	21,918,752.29	15,114,547.84	2,351,505.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1,444,433.92	42,140,229.47	25,199,383.74
少数股东权益	-245,174.67	416,797.98	226,326.17
合计	101,199,259.25	42,557,027.45	25,425,709.91

(一) 股本的具体变化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二)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资本公积的变动主要为公司股东的溢价增资以及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收购价与享有的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冲减的资本公积。

2014年资本公积的变动产生原因为：1、2014年5月，收到杭州蓝狮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款1,840,913.00元，确认实收资本1,052,632.00元，其余788,281.00元列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2014年10月公司增资，收到杭州蓝狮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款1,937,817.00元，确认实收资本1,169,603.00元，其余768,214.00元列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3、2014年收购上海信蓝阅读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信蓝少数股东权益收购价与享有的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

——资本溢价437,810.78元。

2015年公司资本公积的增加因为4月公司增资，收到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款52,500,000.00元，其中3,921,570.00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48,578,430.00元列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企业和关联自然人。

（一）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股份	持股比例
安徽省人民政府	实际控制人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8,000,000	45%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吴晓波	5%以上股东、董事	30.91%
曹国熊	5%以上股东、董事	5%
薛屹	5%以上股东	5.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股东	7.83%
曹杰	董事长	0.00%
翟凌云	董事	0.00%
何元福	董事	0.00%

胡宏伟	董事	0.00%
王宝桐	董事	0.00%
陆斌	监事会主席	0.6517%
武伟	监事	0.00%
苏玥	职工代表监事	0.00%
邵冰冰	总经理	0.00%
崔瑾	副总经理	0.6517%
杨丽华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0.00%
安徽新华图书音像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0.00%
安徽新华教育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0.00%
安徽新华电子音像出版社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0.00%
安徽华仑新媒体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0.00%
安徽四和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0.00%
皖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0.00%
安徽皖新金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0.00%
安徽皖新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0.00%
安徽图书博物馆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0.00%
安庆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0.00%
蚌埠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0.00%
亳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0.00%
池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0.00%
滁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0.00%
阜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0.00%
合肥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0.00%
淮北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0.00%
淮南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0.00%
黄山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0.00%
六安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0.00%
马鞍山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0.00%
宿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0.00%

	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铜陵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0.00%
芜湖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0.00%
宣城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0.00%
江苏大众书局图书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0.00%
合肥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0.00%
北京皖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0.00%
黄山市新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0.00%
江苏大众书局文化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0.00%
江苏大众书局南京图书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0.00%
上海大众书局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0.00%
安徽省新龙图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0.00%
安徽华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0.00%
安徽新华钰泉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0.00%
安徽华仑嘉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0.00%
安徽华仑港湾文化投资有限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0.00%
亳州华仑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0.00%

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	兼职企业职务
曹杰	董事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安徽皖新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皖新金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翟凌云	董事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曹国熊	董事	经纬（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杭州三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何元福	董事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	独立董事
胡宏伟	董事	东方日报社	副社长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宝桐	董事	浙江九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伟	监事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邵冰冰	总经理	上海基玉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智慧狮（上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崔瑾	副总经理	智慧狮（上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蓝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方交易

1、公司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定价方式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杭州飞阅图书有限公司	采购图书	市场价	175,165.68	638,708.06	850,551.32
合计			175,165.68	638,708.06	850,551.3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杭州飞阅图书有限公司的采购主要为读书会业务下，公司为客户精选、配送的图书，直接向杭州飞阅图书有限公司采购图书可以得到较第三方采购更快捷的响应和更好的服务，并且沟通、交易成本更低。

公司向杭州飞阅图书有限公司采购图书时，按照码洋48%支付图书的采购费，参考公司向其他出版社采购图书的价格，如向中信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图书码洋50%的价格采购，向博库书城有限公司采购图书按照码洋55%作为采购价格，考虑到与杭州飞阅图书有限公司的合作较为稳定，且交易成本更低，因此其给予公司2%-5%的价格折扣较为公允。因此这类关联交易的定价策略采用市场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润情形，具备公允性。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定价方式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杭州飞阅图书有限公司	图书编辑	市场价	500,904.00	1,777,358.49	71,226.42
杭州飞阅图书有限公司	服务费	市场价	77,358.49	232,075.47	-

智慧狮（上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版权	市场价	200,000.00	3,191,817.94	-
智慧狮（上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图书编辑	市场价	-	221,290.66	-
合计			778,262.49	5,422,542.56	71,226.42

公司对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为杭州飞阅图书有限公司和智慧狮（上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劳务、图书编辑服务以及收回的代垫服务费。

其中，为杭州飞阅图书有限公司提供的图书编辑服务主要为公司为其所销售的图书提供图书策划、编辑、制作、印刷等服务，最后交由杭州飞阅图书有限公司直接销售。公司按照码洋的40%向其收取劳务费。杭州飞阅图书有限公司对外销售图书的价格一般为码洋的50%-60%，根据订单数量、图书的采购成本会有一些波动，一般加10%左右的毛利进行销售，考虑到杭州飞阅的毛利水平，该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与非关联方定价原则一致，定价具有公允性。

公司向杭州飞阅图书有限公司收取的服务费主要是杭州飞阅的员工和公司的员工共用食堂，公司按照员工数量向杭州飞阅分摊费用。

为智慧狮（上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劳务、版权收入主要分为1、为智慧狮提供视频制作服务，按照每分钟1200元价格，2014年一共为智慧狮制作124个视频，每个视频平均时长约为6分钟；共实现收入约89万。根据智慧狮向其他供应商购买视频的价格，一般按照每集8600元价格购买，每分钟约为1433元，由于智慧狮向公司购买视频制作服务的量比较大，并且由于多部视频的主题相同，节约了拍摄成本，公司给予较市场价低10%-15%的价格，定价较为公允；2、版权费，公司按照2000元一本的价格向智慧狮授权约750本书的数字版权，共实现收入约150万元。2015年向智慧狮共授权100本书的数字版权，按照每本2000元的价格，共收入20万元。公司对于版权授权收入的定价参考公司对无关联方第三方的零星授权价格，由于智慧狮向公司批量购买，公司按照2000元/本的价格收取版权费用，价格较为公允。3、公司为智慧狮提供讲师培训服务，2014年共举办三场，收入80万，定价按照公司对外提供讲师培训的价格，一般为25-30万/场，因此该定价公允。

公司2014年为智慧狮提供的图书编辑服务是智慧狮用于对外宣传的一本宣传手册，公司为其提供了编辑、排版等服务，根据实际发生的人员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并加上一定比例的毛利向智慧狮收取服务费，具有公允性，且金额较小对公司不存在显著影响。

(3)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定价方式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吴晓波、邵冰冰	办公用房承租	市场价	347,862.00	521,793.00	-
合计			347,862.00	521,793.00	-

公司向公司的股东吴晓波及高级管理人员邵冰冰承租的房屋为座落于杭州市下城区西文街213号“琥珀晶座”写字楼第12层，该物业的产权属于吴晓波及邵冰冰，建筑面积为816.9平方，最近一次签订的租赁协议规定租赁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届满时公司有优先承租权。租赁价格为3.5元/平方/天，该价格依据公司在2014年7月以前所租用的三立时代广场的租金价格确定，当时三立时代广场的租赁价格为3.43元/平方/天，由于琥珀中心距离原办公地点三立时代广场的直线距离仅为1公里，属于同一个商圈，且琥珀中心为LOFT结构，层高更高，经公司分隔成上下两层之后，实际使用面积增加约40%左右，因此定价为3.5元/天/平方，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润情形。

2、公司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转让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定价方式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智慧狮（上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市场价			61,039.88
合计					61,039.88

公司2014年为智慧狮提供的图书编辑服务是智慧狮用于对外宣传的宣传手册和培训手册，公司为其提供了编辑、排版等服务，根据实际发生的人员成本、支付的印刷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并加上一定比例的毛利向智慧狮收取服务费，具有公允性，且金额较小对公司不存在显著影响。

(2)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定价方式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	--------

智慧狮（上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出租	市场价			360,000.00
合计					360,000.00

公司2013年和智慧狮（上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使用了三立时代广场的办公室，以公司名义向物业租下后和智慧狮按照使用面积分摊了租金，由于公司于2014年搬迁至琥珀晶座，不再与智慧狮分摊租金。

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三）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应收账款			
杭州飞阅图书有限公司	2,019,124.00	1,518,220.00	75,500.00
智慧狮（上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624,331.25	438,182.06	-
合计	2,643,455.25	1,956,402.06	75,500.00
（2）其他应收款			
智慧狮（上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520,009.83	58,746.93	9,495.75
杭州飞阅图书有限公司	1,137.90	-	-
合计	1,521,147.73	58,746.93	9,495.75
（3）应付账款			
杭州飞阅图书有限公司	167,061.22	241,930.91	359,363.23
合计	167,061.22	241,930.91	359,363.23
（4）其他应付款			
智慧狮（上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864.00
杭州飞阅图书有限公司			385.83
邵冰冰	50,000.00	50,000.00	75,800.00
吴晓波	679,875.00		840,000
合计	729,875.00	50,000.00	917,049.83

关联方资金往来中，报告期内均不存在股东、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其中，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对杭州飞阅图书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公司向其提供劳务的收入，公司给予半年信用期，余额的账龄都在一年以内，无法收

回的风险较小。对智慧狮（上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为其提供劳务、版权授权收入所形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全部收回，不存在对智慧狮的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中，对智慧狮（上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主要是往来款，公司已经于2015年6月30日前已经全部收回。

应付账款中，对杭州飞阅图书有限公司的款项主要是公司向其采购用于读书会业务的图书所形成，账龄都在一年以内。

其他应付款中，对吴晓波的款项主要是由于杭州蓝狮子阅读商业服务有限公司在清算时将账户上的货币资金直接划转至公司，作为杭州蓝狮子阅读商业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的吴晓波按照所持有的股份比例继承了债权。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制定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并切实执行。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未来公司为了保证业务及经营的稳定和连续，将会继续存在以下关联交易：向杭州飞跃图书有限公司采购图书、向杭州飞跃图书有限公司提供图书编辑、服务等劳务、向吴晓波、邵冰冰承租“琥珀中心”的写字楼。公司未来将逐渐减少直至全部停止对智慧狮（上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不具有必要性，具有公允性，但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尚未制度化，规范性方面还存在瑕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并切实履行。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2015年8月4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企业进行整体变更，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名称	报告编号	评估目的	评估增减值
评估报告	中企评报字（2015）第3499号	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增值666.97万元

本次评估目的主要系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对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1,469.25万元，评估值为12,136.22万元，增值率为5.8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972.39万元，评估值为1,972.39万元，评估无增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496.86万元，评估值为10,163.83万元，增值率为7.02%。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二节利润分配制度中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进行分红，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对于本报告期内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有关利润分配的具体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细则实施股利分配。必要时，公司将基于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结合考虑投资者对股利的合理预期，修订《财务管理制度》，调整股利分配政策，力求在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内，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基础上，保持股利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控股子公司基本信息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杭州蓝狮子图书经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杭州	邵冰冰	许可经营项目：零售：书报刊、电子出版物（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文具用品；服务：承办会展，文化艺术活动策划（除演出中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500万	100
杭州蓝狮子阅读	控股子公司	杭州	李铭	零售：书刊、电子出版物（《出版物经	200	51

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司			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 日); 服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营销策划, 承办会展, 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 批发、零售: 计算机软件、文具用品、办公用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万	
杭州简阅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杭州	陆荣德	一般经营项目: 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网络工程, 批发、零售: 计算机及配件, 电子产品。	100 万	60
上海蓝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	苏玥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零售,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除经纪), 计算机软件研发, 计算机软件、工艺礼品、文具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会务、会展服务, 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万	45
上海信蓝阅读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	陆斌	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零售, 计算机软件研发, 计算机软件、文具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除经纪), 会务、会展服务, 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 万	78.85

注: 杭州蓝狮子阅读商业服务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2月4日经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2、报告期内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杭州蓝狮子图书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364,830.01	17,265,624.83	11,964,733.54
利润总额	1,049,007.28	5,196,618.02	1,142,005.17
净利润	767,282.04	3,852,225.92	808,265.97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11,352,849.96	11,597,590.10	6,624,116.55
负债总额	914,477.16	1,926,499.34	4,805,251.71
净资产总额	10,438,372.80	9,671,090.76	1,818,864.84

(2) 杭州蓝狮子阅读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460,782.65
利润总额		-147,959.64	973,729.90
净利润		-147,959.64	973,729.90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1,318,125.00	2,696,310.22
负债总额			1,230,225.58
净资产总额		1,318,125.00	1,466,084.64

(3) 杭州简阅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86,407.76
利润总额	-252.60	-3,517.36	-54,241.45
净利润	-252.60	-3,517.36	-54,241.45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342,301.22	342,553.82	349,075.19
负债总额	78.50	78.50	3,082.51
净资产总额	342,222.72	342,475.32	345,992.68

(4) 上海蓝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6,287.68	1,384,836.11
利润总额	-36,861.47	-478,107.11	-825,950.48
净利润	-36,861.47	-478,107.11	-825,950.48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560,990.56	685,498.56	1,551,460.52
负债总额	1,501,909.62	1,589,556.15	1,977,411.00
净资产总额	-940,919.06	-904,057.59	-425,950.48

(5) 上海信蓝阅读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营业收入		3,258,318.02	12,155,225.69
利润总额	20,252.70	2,308,483.35	488,823.67
净利润	20,252.70	2,308,483.35	-493,848.30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1,157,043.30	1,184,012.82	3,455,175.24
负债总额	38,015.99	85,238.21	4,664,883.98
净资产总额	1,119,027.31	1,098,774.61	-1,209,708.74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较为简单，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亦未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治理机制正在逐步完善，初步建立了适应公司现状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机制需要相应地在更大的范围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同时，上述情况也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使其治理机制迅速实现科学化、高效化和制度化，或不能做到信息披露的客观、及时，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运营和投资者的利益。

防范对策：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细则和规定，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组织培训，要求公司管理层人员了解并熟知相关法律法规，贯彻实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三会的运作机制与信息披露机制。

（二）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普遍较高，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4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27.59%、40.77%和33.97%（年化后），且多集中于部分重要客户。如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中信出版股份公司等，尽管应收账款余额排名前五的客户多为国有企业，且信用度较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但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增加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务的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影响。

防范对策：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

制度，加强了对于应收账款的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加强销售前、中、后的信用审核，指派项目专员对客户的款项进行催收，有效把控资金回笼情况，提高应收账款周转速度，防范因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产生的风险。

（三）数字阅读市场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微信、微博、手机游戏等社交和娱乐应用发展迅速，成为人们获取信息资讯、日常沟通和休闲娱乐的重要渠道，占用了人们大量碎片化的休闲娱乐时间。虽然随着人们阅读意识的提高，人均手机阅读时长逐年增长，但其他社交娱乐应用的快速且多元化发展，可能影响数字阅读的市场发展速度。若公司不能采取合适的方式应对上述市场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在收入、成本和费用等方面产生不利变化。

防范措施：公司积极展开与各类互联网数字图书下载平台的合作，如Kindle多看阅读、百度文库、当当网等，积极拓宽销售渠道，发展潜力客户，已此保证市场占有率的稳定提升。

（四）租赁房屋权属瑕疵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使用的座落于杭州市下城区西文街213号琥珀晶座写字楼第12层的房屋系向公司股东、董事及总经理租赁取得，该等房屋系公司股东、董事及总经理受让取得，但尚未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若该等房屋所有权证无法取得，或租赁期限届满后无法续租，公司需要重新租赁房产用于经营，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1) 公司属于轻资产的服务性行业企业，主要生产设备为电脑等相对轻型的设备，即使发生需要搬迁的情况，迁移周期也相对较短；2) 同时，公司股东亦在积极办理房产证。

（五）人力资源限制风险

作为知识密集型行业，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对公司的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和业务不断发展，公司仍然需要补充大量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尤其是具备互联网思维的文化人才。虽然公司在前期已经为后续的发展进行了相应的人才储备，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吸引足够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并在人才培养和激励方面继续进行机制的创新，公司仍将在发展过程中面临人才短缺风险。

防范措施：1) 打造蓝狮子品牌在图书出版领域的高人气与高口碑，优化公司的员工激励政策，吸引更多的文化人才主动加入。2) 进行内部培训与选拔，对有潜力的员工进行系统的培训，为其提供可能的晋升通道，从内部选拔有能力的文化人才。

十四、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公司的整体发展目标是基于当前公司擅长的图书策划、文化传播领域，进一步向数字出版、线上传播、平台建设等方面拓展。未来，蓝狮子以专业的财经内容制造和策划为核心竞争力，具备良好的数字出版平台上分销能力，同时布局移动互联网，投资微信公众号，整合垂直自媒体，成为国内领先的财经新媒体公司。

2、公司各主要业务的中长期发展目标

(1) 图书出版的内容与提供

1) 纸质图书出版的内容提供

将持续将优质内容集结成书，保持每年100种左右的图书品种，并着力于打造畅销产品，为蓝狮子的品牌贡献力量。

未来3-5年，作为蓝狮子优质内容的制作团队，图书出版事业部将保持20%左右的稳定增长，加大对重点品种的投入，引领国内财经阅读市场热点，专注“只与最好的商业阅读有关”。

2) 企业定制图书服务

未来3-5年，企业研究院巩固规范已有业务的同时，着眼互联网时代的产品业务创新。以企业定制出版为核心，衍生企业文化资源整理服务及依托新媒体的案例传播平台。打造企业研究体系，形成公司案例库；规范服务环节流程，以模块化方式形成采访创作体系与项目管理体系；立足为大公司定制图书基本盘，同时开发针对新锐公司策划的文化资产整合新业务。

企业研究院2015年将打造企业文化新媒体协作平台，以“内容+渠道+服务”的模式，在进一步优化与打造中国标杆100企业出版序列的基础上，开发与打造面向新兴行业与创新型中小企业的中国新锐100企业新媒体图书，以图书载体培育与服务于中国广大中小企业的文化与品牌建设。

3) 数字出版的内容提供

未来3-5年，蓝狮子继续保持与运营商的紧密合作，将优质数字版权和作者资源，通过为运营商的高端用户提供阅读服务解决方案。

2015年起着重开拓的“读书汇”项目是由公司与中国移动电子商务基地（原12580基地）共同打造的联名会员业务，是一项平台服务类业务。旨向中国移动互联网用户提供在线图书购买、提供线下书店购书折扣、支持图书线上购买线下提货服务、提供免费电子书、并且向联名会员用户提供阅读服务，平台支持用户通过手机话费及第三方支付的付费方式。目前公司已经与中国移动江苏省公司签署5年独家协议。互联网商务事业部力争在未来3-5年净利润增长率20%以上。

（2）高端商务阅读服务

巩固和优化已有业务，完善阅读会籍服务，优化产品形态；举办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商业人文财经论坛，未来服务对象主要定位于BAT等著名大型互联网公司、机融机构、高校、知名企业的大型活动等；未来3-5年，将是自媒体全面产品化的几年，读书会在公司“数字化转型”的大方向指导下，整合开发出系列名师名企课程，深度了解企业客户需求，从传统企业转型、宏观经济、管理、创业、财务、人力等方向入手，开发垂直课程，帮助和引领传统企业、新型创业者在新经济环境下转型和创业成功。

3、公司为实现未来目标和计划采取的主要措施

公司为实现未来目标和计划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在既有业务方面进一步跨地域发展，不断增加客户资源；

投入研发资金，与拥有丰富行业资源的相关企业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打造创新业务；

寻求与同行业企业间以股权形式进行合并的机会，扩大经营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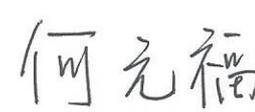
引进国际人才，深入院校合作，强化人事体系，实施股权激励。

第五节 相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曹杰  吴晓波  曹国熊 
翟凌云  胡宏伟  何元福 
王宝桐 

全体监事签字：

陆斌  王伟  苏玥 
不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邵冰冰  崔瑾  杨丽华 

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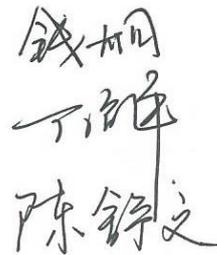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项目小组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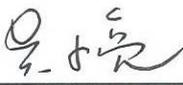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黄宁宁

经办律师:  _____

吴小亮

 _____

周一杰



2015 年 9 月 30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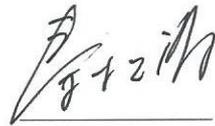


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殷鹏



秦松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9 月 30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资产评估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齐虹 胡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

(以下无正文)

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